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Ledlink Optics,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一、公司名稱：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5%發行，
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得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 20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觀測資訊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ledlink-optics.com>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二 二 年 七 月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66,000,000	14.06
現 金 增 資	159,000,000	33.86
盈 餘 轉 增 資	262,881,760	55.98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7,670,160	1.63
員 工 認 股 權 執 行 認 購 普 通 股	15,560,000	3.32
公 司 債 轉 換 股 份	8,446,320	1.80
減 少 資 本 (庫 藏 股 註 銷)	(50,000,000)	(10.65)
合 計	469,558,2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 8771-6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 2181-8888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樂群三路 128 號 3 樓	電話：(02) 8502-1999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 7712-382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富邦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電話：(02) 2771-6699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元大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電話：(02) 2781-19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張至誼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蘇育平	電話：(02) 8227-6126
職稱：總管理處暨財務部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ledlink-optics.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竹芳	電話：(02) 8227-6126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mic@micb2b.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edlink-optics.com>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69,558,24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5 號 15 樓		電話：(02)8227-6126		
設立日期：97 年 3 月 27 日			網址：http://www.ledlink-optic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1 年 6 月 5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0 年 3 月 31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唐德龍 總經理 唐德龍			發 言 人：蘇育平 職稱：總管理處暨財務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陳竹芳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71-68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502-1999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樂群三路 128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7712-3826 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2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至誼、洪國田會計師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71-9025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 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 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5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8.33 % (112 年 5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8.33% (112 年 5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唐德龍		4.19%	獨立董事	張育達	0.00%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珮詩		1.52%	獨立董事	簡榮坤	0.00%
董事	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德彰		0.42%	獨立董事	陳鵬宇	0.00%
董事	新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育平		2.19%	獨立董事	蔡幸娟	0.00%
董事	新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人傑		2.19%			
工廠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5 號 15 樓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田坑工業區 5 號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臨江路 180 號			電話：(02)8227-6126 電話：+(86)769-8897-7888 電話：+(86)514-8510-900			
主要產品：二次光學透鏡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市場結構(111 年度)： 內銷 5.26%；外銷 94.7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5 頁
風 險 事 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第 4~9 頁
去(111)年度營業收入： 1,201,866 仟元 (合 併 財 報)稅前純益： (14,064)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 (0.32) 元						第 8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7 月 4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10
四、資本及股份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6
三、轉投資事業	57
四、重要契約	5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9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2
伍、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98
陸、重要決議.....	12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1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21
三、盈餘分配表.....	121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六、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附件八、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九、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一、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5 號 15 樓
電 話：(02)8227-6126
東 莞 廠：東莞市橫瀝鎮田坑工業區 5 號
電 話：(+86)769-8897-7888
揚 州 廠：江蘇省揚州市臨江路 180 號
電 話：(+86)514-8510-900

(三)公司沿革

<u>日 期</u>	<u>重 要 記 事</u>
97 年 3 月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台北縣中和市，資本額新台幣 66,000 仟元整。
97 年 8 月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成立於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城工業區，並於 11 月正式量產。
97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4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累計實收資本額 80,000 仟元。
98 年 3 月	申請並獲得下列專利認證。 1.集中光效率之 LED 光學透鏡(一)、(二)。 2.LED 光學透鏡以及 LED 光學透鏡組。 3.斜面式光學透鏡以及 LED 光學透鏡組。
98 年 5 月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1 及 ISO14001 之認證。
98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累計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
98 年 12 月	申請並獲得路燈用之對稱式 LED 透鏡之專利認證。
99 年 1 月	通過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UL) 美國產品安全標準發展與認證的機構認證。
99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5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累計實收資本額 135,000 仟元。
99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12,96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66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149,622 仟元。 通過 PHILIPS UAT534，正式切入 PHILIPS 供應鏈。
99 年 9 月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成立於江蘇省揚州市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99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累積實收資本額 179,622 仟元。
100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90 元溢價發行，

<u>日 期</u>	<u>重 要 記 事</u>
	累積實收資本額 209,622 仟元。
100 年 3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100 年 5 月	登錄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市場交易。
100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62,88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8 仟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78,517 仟元。
100 年 9 月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通過 TS16949 認證。
100 年 10 月	東莞雷笛克申請通過為『東莞高新科技企業』
100 年 12 月	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Deloitte 2011 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亞太區排名第 16 名
100 年 12 月	東莞雷笛克通過成為東莞市專利培育企業。
101 年 3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本公司股票初次申請櫃檯買賣。
101 年 4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632 仟股，累積實收資本額 284,837 仟元。
101 年 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66 元溢價發行，累積實收資本額 314,837 仟元。
101 年 6 月	正式掛牌上櫃，股票代號 5230。
101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41,777 仟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356,614 仟元。
101 年 11 月	揚州雷笛克正式試、量產。
101 年 12 月	揚州雷笛克獲為「科技創新型企業」。
101 年 12 月	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Deloitte 2012 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亞太區排名第 207 名。
102 年 2 月	台灣百大專利申請排名第 85 名
102 年 3 月	揚州雷笛克通過 ISO 9001 及 ISO 14001 之認證
102 年 5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65 仟股，累積實收資本額 361,264 仟元。
102 年 6 月	修改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
102 年 8 月	發行 3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 230,000 仟元，票面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
102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53,492 仟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14,756 仟元。
102 年 10 月	東莞雷笛克遷移至東莞市橫瀝鎮田坑工業區 5 號
102 年 12 月	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Deloitte 2013 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亞太區排名第 303 名。
103 年 3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 5,665 仟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20,422 仟元。
103 年 7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 2,781 仟元及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u>日 期</u>	<u>重 要 記 事</u>
	3,780 仟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26,983 仟元。
103 年 7 月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通過 TS16949 認證。
103 年 8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81 仟股，累積實收資本額 427,793 仟元。
103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 21,021 仟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48,814 仟元。
103 年 9 月	揚州雷笛克申請通過為『高新科技企業』。
103 年 11 月	東莞雷笛克認證為『東莞市光學透鏡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103 年 12 月	東莞雷笛克認證為『廣東省光學透鏡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104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22,441 仟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71,255 仟元。
104 年 10 月	發行 3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 200,000 仟元，票面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
105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23,563 仟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94,818 仟元。
105 年 8 月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到期贖回並終止櫃檯買賣。
105 年 9 月	揚州雷笛克申請通過為『揚州市光學透鏡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106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24,740 仟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519,558 仟元。
106 年 8 月	ledlink 為廣東省著名商標。
107 年 10 月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到期贖回並終止櫃檯買賣
107 年 11 月	投資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USD 800,000 元並取得 32.65%之股權。
108 年 3 月	註銷庫藏股票 1,000 仟股，累積實收資本額 509,558 仟元。
108 年 8 月	註銷庫藏股票 1,000 仟股，累積實收資本額 499,558 仟元。
108 年 10 月	投資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USD 1,869,595 元並取得 63.59%之股權，累計持有 Uni 公司股權 96.24%並取得經營主導權。
109 年 3 月	註銷庫藏股票 1,000 仟股，累積實收資本額 489,558 仟元。
109 年 8 月	註銷庫藏股票 2,000 仟股，累積實收資本額 469,558 仟元。
109 年 8 月	投資成立品輝科技(股)公司。
111 年 12 月	揚州雷笛克取得二期廠房消防許可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54 仟元及 3,612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之 0.91%及 1.32%，本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係因銀行借款及使用權資產之設算利息。本公司除多方參考各研究機構之意見，留意利率走向之外，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而能取得較有利之資金成本。本公司未來仍將審慎規劃各種籌資工具，適度進行籌資活動，故不致發生因利率調升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匯兌(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68 仟元及 34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之 0.99%及 0.01%，其主要原因係受匯率波動影響所致。本公司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守穩健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A.對匯率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即外銷與進口全部以美元報價），並以穩健原則調節美元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 B.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 C.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考量匯率之走勢，提出較穩健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巨大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會針對存貨進貨時點及安全存量更加詳細規畫，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過去之損益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背書保證、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惟因應大陸轉投資公司東莞雷笛克及東莞群宏公司之營運所需，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進行資金貸與，該交易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秉持技術自主原則，主要技術均由研發人員自行創新開發而成，並以新技術研發與製程研發並重之研究發展方向，不斷持續改良及精進，以成為全球最先進及最大的專業光學透鏡技術及製造服務業者。

(2)運用既有的技術與團隊，並提升現有的研發與開模設備，以增加公司開發進度及生產技術等競爭優勢。

本公司一向重視研發投資，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98,775 仟元及 23,314 仟元，佔營收百分比分別為 8.22%及 8.49%，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

名稱	技術層次	應用市場	112 年 預計投入 之 研發費用
大角度均勻化透鏡	透鏡薄型化，且以發光半角為 170 度，進行均勻化研究。	應用於 LED 電視、廣告燈箱等。	整體約佔 營收金額 之 8%
具有特殊截止線之二次光學透鏡	利用二次光學透鏡以達到車用頭燈法規截止線規定，取代目前 LED 車用頭燈複雜之結構。	應用於車燈、腳踏車燈等。	
溝槽結構全反射光學設計	藉由透鏡本體的外側面上的溝槽結構來產生全反射，而不需另設反射層，可降低生產技術成本，且外側面的角度範圍較廣可增加設計自由度，亦可產生獨特的視覺效果	商用及戶外照明	
投射區域長寬比極大之洗牆燈透鏡	透鏡設計以單方向收光的方式，將原本 LED 均勻發散的特性收束成細長形光型，而長方向的分佈中心會有明顯偏亮的狀況，再藉由長方向端的微結構做均勻化的效果，使其能將光線整合為一細長且均勻分布的光型，而適合應用於洗牆燈照明領域。	一般高功率 LED 洗牆燈，及中功率雙晶 LED 亦可適用。	
薄型化射燈用透鏡	有別於傳統射燈搭配之透鏡，因使用 LED 發光面積較大，故透鏡也較為厚重。藉由多層罩杯式結構，搭配 fresnel 概念結合成薄型化透鏡產品概念，有效降低生產週期，並明顯減少產品單重，使燈具更為輕巧，且距離 LED 光源距離較長，同時解決了高瓦數燈具常見透鏡高溫變形的問題。	應用於 MR16、PAR20、PAR30、PAR38、AR111 等投射燈產品。	
複數介質之光學透鏡	利用複數介質的特性，透過三次以上光學折射原理，可改變及調整 LED 光源之光型，以提升 LED 發光角度或照明範圍。	概念設計，可用於各類照明。	
矽膠材質之光學透鏡	矽膠本身可設計二次光學，且藉由耐高溫特性可直接包覆 LED 元件，亦可達到良好的防水效果。	MR11、MR16、PAR38、路燈等照明產品。	
用於大功率 LED 之偏光洗牆透鏡	應用在高瓦數 LED 之設計，增加斜面反光微結構利用反射效果將雜散光往牆面投射，藉以改善眩光現象，並且可在斜面上增加微結構改善光斑黃斑狀況，同時可以提升光學效率並可讓整體洗牆效果更均勻更亮、照射範圍更大。	COB LED 洗牆燈	
低眩光光學透鏡設計	為了有效降低 LED 燈具對人眼傷害，因此針對 UGR 部分進行降眩光的設計，以改善整體照明環境。	辦公室照明、天井燈	
中功率混光透鏡	有鑑於 RGB 混光 LED 使用越來越廣泛，因此設計出高效率、高均勻性效果之光學透鏡。	洗牆燈、舞台燈	
線條防眩聚光器模組	因室內傳統照明採用螢光燈管，其耗電率高、光衰嚴重、壽命短以及汞污染等缺陷。因此藉由 LED 光源搭配二次光學設計，將光線有效集光運用改善其光衰問題以及 LED 省電環保取代傳統螢光燈管。	辦公室照明	

名稱	技術層次	應用市場	112 年 預計投入 之 研發費用
平行光光束感戶外亮化洗牆透鏡	現有的戶外亮化洗牆透鏡 於底端牆面易出現 V 型光斑導致整體光斑效果易有亮暗區間分佈不均勻，為了有效改善上述問題，研製出平行光束感戶外亮化洗牆透鏡。	洗牆燈	
遠投光光學鏡頭研發	戶外照明市場因停車場或者道路照明效果，需要較寬的道路條件。對此，以原路燈透鏡設計原理，增加反光結構改善投光距離以便達到能將光投射更遠的距離。	停車場燈、路燈	
U 型槽混光透鏡研發	取代傳統透鏡表面霧化才能達到好的混光效果，進而研發不需霧化處理也有優異混光效果之高效能混光透鏡。	洗牆燈、舞台燈	
多光源集成式大角度擴散透鏡	有限空間下能滿足路燈功率與均勻性之路燈透鏡研發。	路燈	
小角度無影聚光透鏡	一種無影聚光透鏡，角度小、高效能之開發研究。	醫療用燈	
曲面虛像視覺配光透鏡	利用簡單結構的類平板透鏡，構成各種視覺圖形樣式，用以達到造型或訊息傳遞之功能。	車尾燈、車身外燈	
錐狀抗反射橫條紋微結構	利用錐狀條紋結構來減少全反射比例並優化光斑。此錐狀構，有別於表面直接霧化處理，錐狀結構可以減少霧化處理導致的效率降低的比例。	路燈、隧道燈	
菱反曲結構格紋罩杯	針對高功率 COB LED 光斑易成像導致光斑缺陷問題，透過反曲設計將光均化，分散光分佈軌跡，達到淡化黃圈優化光斑的目的。	可用於各類投射照明	
鱗片矩陣亂數分佈式網點	LED 發出的光經過新型網點可以更有效的打散光軌跡和改善黃圈並優化光斑，也讓透鏡外觀更具質感。	可用於各類投射照明	
目視均勻且符合光學規範之警示燈	採用異型發光孔特殊光路設計，配合中心自由曲面凸包透鏡，以達到目視均勻及滿足法規之光學效果。	警示燈	
無桿後餘光之光學透鏡研發	利用多層反射結構與曲率的變化，以降低桿後餘光產生，並提升道路照明的有效利用率。	路燈	
雙光導系統之開發研究	傳統結構因使用高功率 LED 造成散熱不易，新開發之結構可以有效改善此問題且不影響學效果。	車燈	
連續性反曲透鏡開發	利用不同非連續性的反向曲面的面形和角度，控制光線在光照區域的面積大致相等，出射光線整體分佈更加均勻。	商用照明	
無眩光之光學透鏡研發	透過光學曲率的設計，使人眼目視燈具不會感到刺眼，提升使用環境的舒適度	商用照明	
明顯截止線之投射透鏡開發	調整傳統透鏡均勻過渡餘光的設計概念，將餘光集中至主光斑更能凸顯其主光斑亮度。	可用於各類投射照明	
二次射出光學設計	改良傳統厚件透鏡造成的成形周期過長等問題，可有效降低成形周期且可應用於不同塑膠材質之產品上。	車燈	
微小化之背光透鏡開發	針對 Mini LED 設計出微小化且大角度之光學透鏡	Mini LED 電視	

名稱	技術層次	應用市場	112 年 預計投入 之 研發費用
不同角度之薄片 透鏡開發	利用不同微結構設計概念，針對多合一聚焦透鏡開發出不同角度且均勻的薄片。	商照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家意見，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達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之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對於各種重大資安事件之影響與對應處置措施均已訂定相關規定，作為提供員工進行資安事件發生之對應處置參考依據，公司亦將資安作為重點項目宣導以提升公司員工對於資安風險的危機意識，並定期進行資安風險稽核以確保公司之資安風險管理機制確實運作。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且本公司不斷引進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併購計劃。且目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惟本公司日後若進行任何併購計畫時，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夠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原有股東之權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已陸續投資東莞雷笛克、揚州雷笛克及東莞群宏光電等子公司，包括廠房及生產設備投資，目前尚無擴充廠房之情事。本公司日後若有擴充廠房之需求時，將進行審慎評估並提董事會決議，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料為 PC 塑膠粒子，而主要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備料以分散進貨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最近期止亦無單一供應商之進貨占比達 30%以上者，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二次光學透鏡及半成品模組之產品，客戶總數已超過數千家且分佈已遍及全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最近期止並無單一客戶銷貨達營收 30%以上者，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並未超過 10%，故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董事會並設有獨立董事四席，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效益。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三章備案要求第十五條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一)及(二)之判斷標準進行評估後，本公司係屬該辦法之規範對象，且本公司尚無違反該辦法第八條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之規定，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應屬可行，並須依照該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募集完成後 3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本公司已諮詢並委任在兩岸均有服務據點及律師團隊且具備相關實務經驗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協助準備應報送之備案報告及相關材料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於規範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以符合該辦法之規定，達到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風險。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本款第一目：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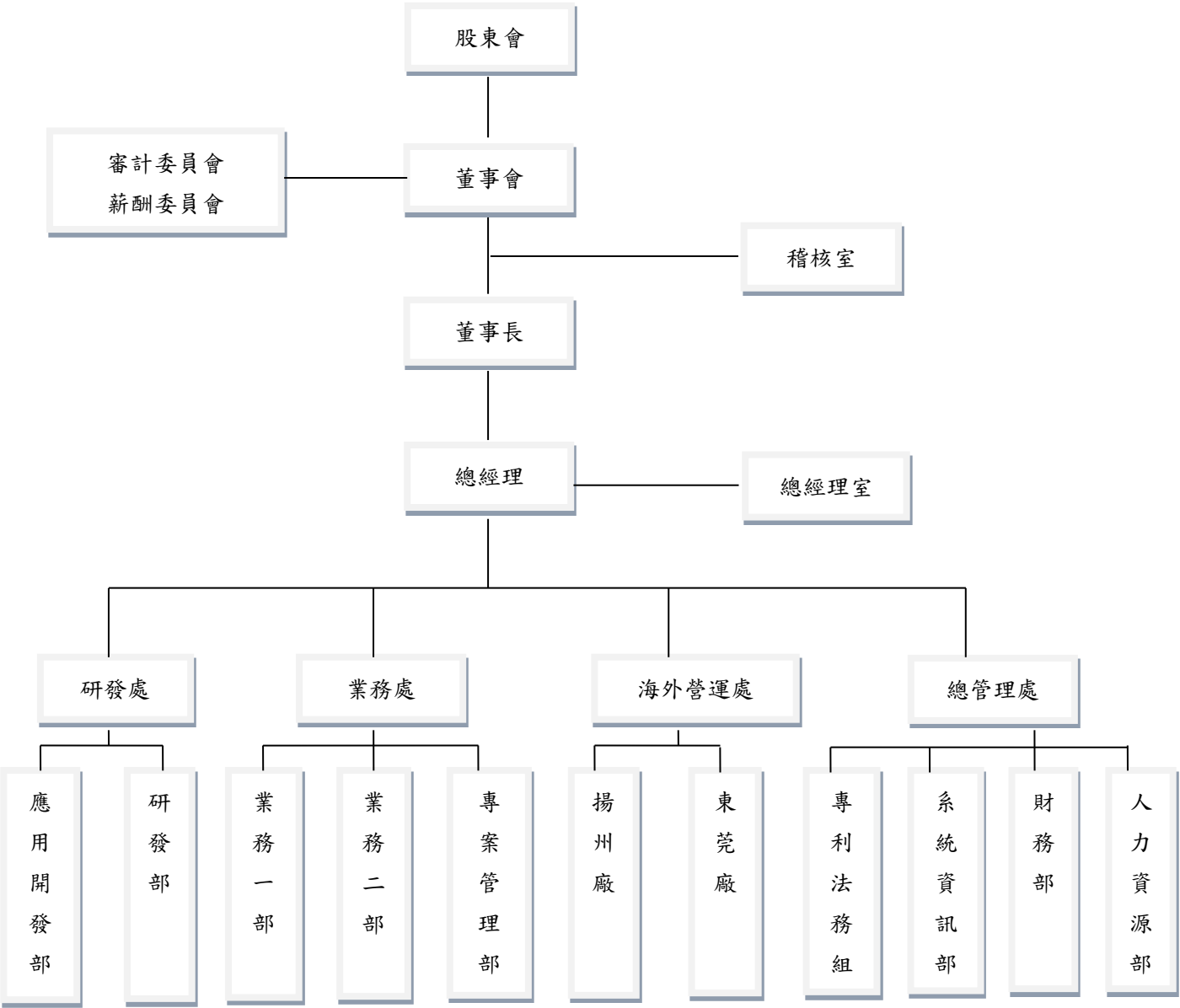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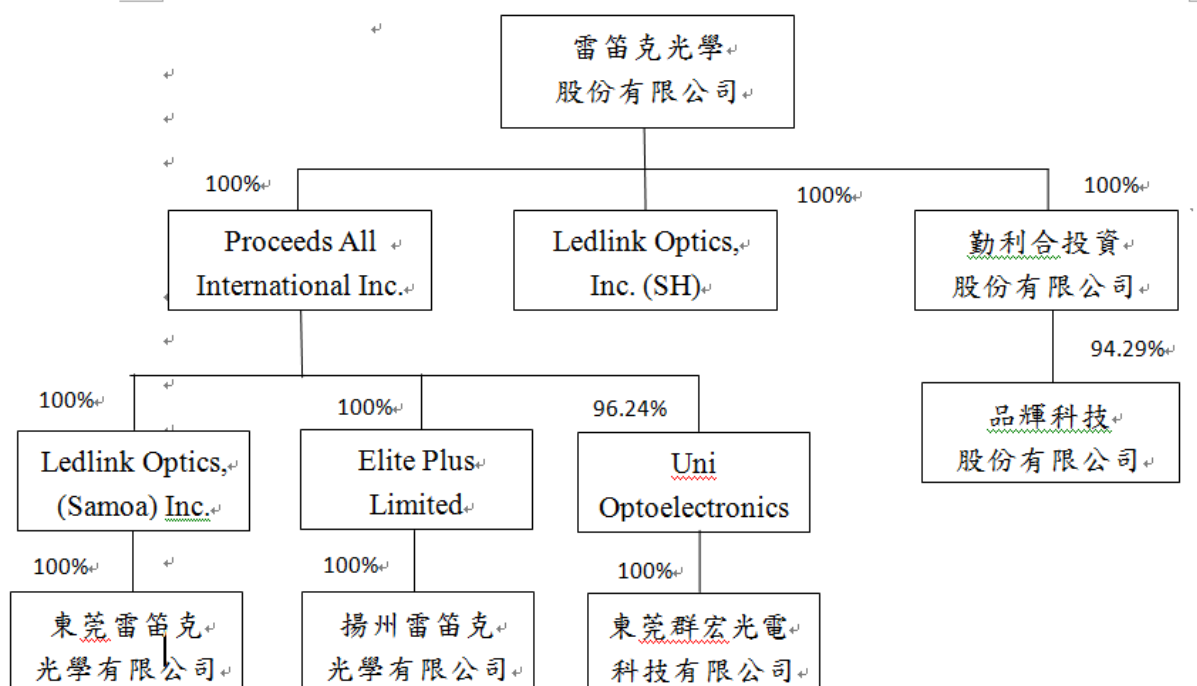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經營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專案業務之推動及執行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各項業務
稽核室	內控制度之規畫、推行及修訂 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作業計畫擬訂及執行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研發處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設計 產品功能及製程改良，提高附加價值 新產品專利權之取得及技術移轉
業務處	規劃暨執行業績目標之達成 規劃暨執行市場行銷策略 客戶、代理商之開發與管理 客戶報價及訂單之接收審查與管理 產品推廣、銷售與市場訊息收集 展覽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客戶其他事項之協助 公司網頁之規劃與維護
海外營運處	規劃及執行公司生產及銷售協助相關作業
總管理處-人力資源部	人員之招募離退作業 薪資福利作業 教育訓練及行政支援作業 總務各項業務管理作業
總管理處-財務部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會計帳務、稅務相關作業 規劃與彙總年度預算相關作業 規劃暨執行投資相關作業 執行客戶徵信與額度管控相關業務 規劃股東權益相關項目
總管理處-系統資訊部	規劃暨執行公司電腦化政策 資訊設備/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 ERP等相關應用系統導入與維護 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訊安全工作推動 管理資訊系統撰寫及維護 硬體購置、使用及維護
總管理處-專利法務組	專利規劃及處理專利、法務相關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35,953,000	100.00%	1,116,903	-	0.00%	-
Ledlink Optics, Inc.(SH)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32	100.00%	1	-	0.00%	-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3,300	100.00%	33,000	-	0.00%	-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28,000,000	100.00%	864,777	-	0.00%	-
Elite Plus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20,000,000	100.00%	607,039	-	0.00%	-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2,669,595	96.24%	82,595	-	0.00%	-
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3,300	94.29%	33,000	-	0.00%	-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2)	100.00%	864,777	-	0.00%	-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2)	100.00%	607,039	-	0.00%	-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2)	96.24%	82,595	-	0.00%	-

註 1：表列係揭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註 2：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者，均無面額及股數之情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5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唐德龍	男	中華民國	97.4.1	1,969,223	4.19	0	0	1,553,258	3.31	大甲高工機工科 唐宇企業負責人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唐宇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新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勤利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品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立方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註 3
總管理處暨財務部協理	蘇育平	男	中華民國	99.7.5	232,900	0.5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技嘉科技會計部經理 會計師高考及格	品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無
業務處處長	李人傑	男	中華民國	111.12.01	6,071	0.01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外銷營業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副理	鄭偉志	男	中華民國	99.10.01	55,314	0.12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黃建龍	男	中華民國	108.8.6	0	0	0	0	0	0	和春技術學院 銀行保險科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 東莞市伍宏貿易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與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唐德龍先生為公司創辦人，對公司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發展等均有深刻的認知與長期的規劃，故此時由唐德龍董事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有其必要性。在因應措施方面，除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增加一席獨董之外，本公司也會培養或外聘適合的人選，在適當時間進行相關調整。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2 年 5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唐德龍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2.5.30	三年	97.3.13	1,969,223	4.02	1,969,223	4.19	0	0.00	1,553,258	3.31	大甲高工機工科 唐宇企業負責人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唐宇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新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勤利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品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立方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2.5.30	三年	109.5.25	714,000	1.46	714,000	1.52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珮詩	女 41~50 歲	中華民國	112.5.30	三年	109.5.25	-	-	0	0.00	0	0.00	0	0.00	真理大學 財務金融系(二技) 陽明交通大學 EMBA 久元電子(股)公司 稽核主管 久元電子(股)公司 專案經理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森宇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豪芯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黑澤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2.5.30	三年	106.5.26	199,500	0.41	199,500	0.42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姚德彰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2.5.30	三年	106.5.26	-	-	273,055	0.58	56,254	0.12	0	0.00	南加大電機所碩士 台大財金所碩士 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協理 旭邦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華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成功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鳳凰 肆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伍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 新特系統(股)公司董事 雷盟光電(股)公司董事 萬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湧德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新笛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2.5.30	三年	100.6.30	1,026,585	2.10	1,026,585	2.19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蘇育平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2.5.30	三年	100.6.30	232,900	0.48	232,900	0.5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總管理 處協理 技嘉科技會計部經理 會計師高考及格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總管理處暨財務部協 理 品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新笛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2.5.30	三年	100.6.30	1,026,585	2.10	1,026,585	2.19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人傑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12.5.30	三年	112.5.30	6,071	0.01	6,071	0.01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環(股)公司外銷營業高級 專員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張育達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2.5.30	三年	100.6.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 財金所 威連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威連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建達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全達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聯利媒體(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人人廣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網碩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藍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簡榮坤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2.5.30	三年	106.5.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大經營管理碩士 邑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智勤(股)公司總經理	邑昇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EISUN 代表人 迅得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鵬宇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12.5.30	三年	106.5.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 所博士 雷盟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中興電工高級工程師	雷盟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蔡幸娟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2.5.30	三年	112.5.3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研究所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 經理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唐德龍先生為公司創辦人，對公司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發展等均有深刻的認知與長期的規劃，故此時由唐德龍董事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有其必要性。在因應措施方面，除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增加一席獨董之外，本公司也會培養或外聘適合的人選，在適當時間進行相關調整。

-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5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90%)、汪禹(10%)
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姚德彰(85.4%)、姚君翰(2.3%)
新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唐德龍(0.4%)、吳麗娟(51.6%)、謝志達(8%)、嚴武忠(8%)、蔡皓丞(8%)、蘇育平(8%)、唐立中(8%)、鍾曉慧(8%)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 3.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無。

-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有關本公司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暨獨立性情形說明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唐德龍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為雷笛克光學(股)公司創辦人，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珮詩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久元電子(股)公司稽核主管，目前擔任黑澤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姚德彰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華晨及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2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蘇育平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技嘉科技會計部經理，目前擔任雷笛克光學(股)公司總管理處暨財務部協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人傑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中環(股)公司外銷營業部門及雷笛克光學(股)公司業務主管，目前擔任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業務處處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張育達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威盛電子(股)公司投資處處長，目前擔任威連科技(股)公司投資部門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簡榮坤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智勤(股)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邑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獨立董事 陳鵬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所博士，目前擔任雷盟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蔡幸娟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目前擔任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顧問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a.獨立董事占比：獨立董事四席，占比為 44.4%。

b.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占比：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三席，占比為 33.3%。

c.女性董事比率：女性董事兩位，占比為 22%。

d.董事年齡 60 歲以上 1 位，50 歲以上 5 位，50 歲以下 3 位。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

各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員工身份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董事	唐德龍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珮詩		女		V	V	V	V	V			
	姚德彰		男		V	V	V	V	V	V	V	V
	蘇育平		男	V	V	V	V	V	V			V
	李人傑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育達		男		V	V	V	V	V		V	V
	簡榮坤		男		V	V	V	V	V	V	V	V
	陳鵬宇		男		V		V	V	V	V	V	V
	蔡幸娟		女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均為 33.3%)，獨立董事成員達 1/3，而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 1/3，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或 母公 司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唐德龍	0	0	0	0	0	0	24	24	(0.16)	(0.16)	3,160	7,000	0	0	0	0	0	0	0	0	(21.35)	(47.10)	無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4	24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董事	君豐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24	24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董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晶	0	0	0	0	0	0	24	24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董事	新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育平	0	0	0	0	0	0	24	24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董事	新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皓丞	0	0	0	0	0	0	24	24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無
獨立董事	張育達	0	0	0	0	0	0	45	45	(0.30)	(0.30)	0	0	0	0	0	0	0	0	0	0	(0.30)	(0.30)	
獨立董事	簡榮坤	0	0	0	0	0	0	45	45	(0.30)	(0.30)	0	0	0	0	0	0	0	0	0	0	(0.30)	(0.30)	
獨立董事	陳鵬宇	0	0	0	0	0	0	45	45	(0.30)	(0.30)	0	0	0	0	0	0	0	0	0	0	(0.30)	(0.3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外，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並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唐德龍、立齊投資有限公司、君豐投資(股)公司、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晶、新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育平、新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皓丞 獨立董事： 張育達、簡榮坤、陳鵬宇	一般董事： 唐德龍、立齊投資有限公司、君豐投資(股)公司、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晶、新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育平、新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皓丞 獨立董事： 張育達、簡榮坤、陳鵬宇	一般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君豐投資(股)公司、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晶、新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育平、新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皓丞 獨立董事： 張育達、簡榮坤、陳鵬宇	一般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君豐投資(股)公司、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晶、新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育平、新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皓丞 獨立董事： 張育達、簡榮坤、陳鵬宇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唐德龍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唐德龍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唐德龍	2,160	6,000	0	0	1,000	1,000	0	0	0	0	(21.19)	(46.94)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唐德龍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唐德龍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人	1 人

(4)公司前五位薪酬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項目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8.36	(23.05)	14.77	(48.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9.62	(21.19)	16.03	(46.94)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變動，主要係稅後純益變動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有關董事、監察人酬勞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支付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勞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按照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①董事：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車馬費及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範圍內，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及未來風險決議分配案，並於股東會報告。最近兩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董事酬勞	董事	1,510	0	0
車馬費	董事	279	72	339

②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獎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獲利分配及未來風險分配之。員工酬勞係於公司章程規定範圍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及未來風險決議分配案，並於股東會報告。最近兩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及獎金		5,680	7,000	2,500
員工酬勞		1,000	0	0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6,955,824	33,044,176	80,000,000	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12年3月31日

單位：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3	10	80,000	800,000	50,955	509,558	註銷庫藏股10,000仟元	無	註1
108.08	10	80,000	800,000	49,955	499,558	註銷庫藏股10,000仟元	無	註2
109.03	10	80,000	800,000	48,955	489,558	註銷庫藏股10,000仟元	無	註3
109.08	10	80,000	800,000	46,955	469,558	註銷庫藏股20,000仟元	無	註4

註1：經濟部108.3.15經授商字第10801026660號核准。

註2：新北市政府108.8.16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55430號核准。

註3：新北市政府109.3.9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16371號核准。

註4：新北市政府109.8.26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57108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3月31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0	0	36	14,131	14	0	14,181
持有股數	0	0	6,558,445	39,776,512	620,867	0	46,955,824
持股比例	0.00%	0.00%	13.96%	84.72%	1.32%	0.0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193	219,374	0.47
1,000 至 5,000	3,000	6,234,669	13.28
5,001 至 10,000	476	3,715,738	7.91
10,001 至 15,000	136	1,781,471	3.79
15,001 至 20,000	108	1,996,653	4.25
20,001 至 30,000	75	1,905,853	4.06
30,001 至 50,000	75	2,873,539	6.12
50,001 至 100,000	54	3,828,515	8.15
100,001 至 200,000	29	4,049,076	8.62
200,001 至 400,000	14	3,890,039	8.28
400,001 至 600,000	11	5,407,164	11.52
600,001 至 800,000	4	2,876,667	6.13
800,001 至 1,000,000	1	847,000	1.80
1,000,001 以上	5	7,330,066	15.62
合 計	14,181	46,955,82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唐德龍		1,969,223	4.19%
光立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3,258	3.31%
唐立中		1,551,000	3.30%
林王森		1,230,000	2.62%
新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6,585	2.19%
吳志勇		847,000	1.80%
汪秉龍		768,060	1.64%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718,607	1.53%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714,000	1.52%
徐順發		676,000	1.4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 (2)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 5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唐德龍	0	0	0	0	0	0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珮詩	0	0	0	0	0	0
董事	君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德彰	0	0	0	0	0	0
董事(註1)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晶	0	0	0	0	0	0
董事	新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育平	0	0	0	0	0	0
董事暨業務處副 總經理(註2)	新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皓丞	0	0	0	0	0	0
董事暨業務處處 長(註3)	新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人傑	-	-	6,071	0	0	0
獨立董事	張育達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榮坤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鵬宇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4)	蔡幸娟	-	-	-	-	0	0
總管理處暨 財務部協理	蘇育平	0	0	0	0	0	0
研發處副理	鄭偉志	0	0	0	0	0	0

註1：鄭文晶女士於112年5月30日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卸任董事。

註2：蔡皓丞先生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卸任業務處副總經理一職，並於112年5月30日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卸任董事。

註3：李人傑先生於民國111年12月起就任業務處處長一職，並於112年5月30日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就任董事。

註4：蔡幸娟女士於112年5月30日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就任獨立董事。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唐德龍	1,969,223	4.19%	0	0	1,553,258	3.31%	光立方投資(股)公司	擔任董事	無
							唐立中	兄弟	
							新笛投資(股)公司	擔任董事長	
光立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娟	1,553,258	3.31%	0	0	0	0	唐德龍	擔任董事	無
唐立中	1,551,000	3.30%	0	0	0	0	唐德龍	兄弟	無
林王森	1,230,000	2.62%	0	0	0	0	無	無	無
新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德龍	1,026,585	2.19%	0	0	0	0	唐德龍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吳志勇	847,000	1.80%	0	0	0	0	無	無	無
汪秉龍	768,060	1.64%	0	0	0	0	無	無	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崇棠	718,607	1.53%	0	0	0	0	無	無	無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禹	714,000	1.52%	0	0	0	0	無	無	無
徐順發	676,000	1.44%	0	0	0	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8.70	33.60	25.80
	最低		23.90	21.30	22.15
	平均		29.54	25.03	23.2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87	24.52	24.50
	分配後(註 1)		24.87	24.5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956	46,956	46,956
	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前)(註 2)		1.28	(0.32)	(0.16)
	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後)(註 2)		1.28	(0.3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4)		0.8	0.5*	-
	無償配股	盈餘轉增資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23.08	(78.22)	(145.32)
	本利比(註 6)		36.93	50.0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0.0271	0.02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1：本公司 111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現金股利不含資本公積配息，111 年度資本公積每股預計發放 0.3 元。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若加計資本公積配息 0.3，則 111 年度本利比為 31.29。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若加計資本公積配息 0.3，則 111 年度現金股利殖利率為 0.0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股利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股東會已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未分配盈餘	6,983,344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14,912,2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5,975,5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046,5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 元)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23,477,9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68,681

註 1：嗣後因現金增資或公司債轉換或買回公司庫藏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註 2：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經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不擬提出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營業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為虧損，故無分派該等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無決議通過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為虧損，故無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故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亦無相關報告事項，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仟元)	實際配發金額 (仟元)	差異 (仟元)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4,529	4,529	0	無
董事酬勞	1,510	1,510	0	無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註銷	註銷
買回期間	1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	109 年 3 月 17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
買回區間價格	17 元至 35 元	14 元至 3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5,195,634 元	新台幣 41,784,99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100.00%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分數量	1,000,000 股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分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分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②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③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④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⑤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⑥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⑦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⑧(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透鏡	826,594	70.65	801,979	66.73	171,070	62.33
精密塑膠件 開發及製造	140,496	12.01	201,426	16.76	42,156	15.36
其他	202,937	17.34	198,461	16.51	61,246	22.31
合計	1,170,027	100.00	1,201,866	100.00	274,472	100.00

資料來源：係以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3)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二次光學透鏡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 LED 照明產業主要扮演中下游重要零組件角色。本公司二次光學透鏡產品可搭配 LED 燈光源呈現並滿足市場要求，如舞台燈光常用之多彩混光特效、車用光型需符合 SAE、ECE 等汽車相關法規之規範、商業照明所需求之精準光形、路燈照明所需之配光光形、居家照明所要求的均勻光效等。此外，本公司轉投資 Uni 公司及品輝公司，期許透過其既有之全製程精密零件生產製造能力及光機電控整合能力以增加本公司未來發展其他應用領域產品之可行性。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係專業 LED 二次光學透鏡供應廠商，未來開發之新產品仍將以搭配 LED 照明之二次光學產品為主。目前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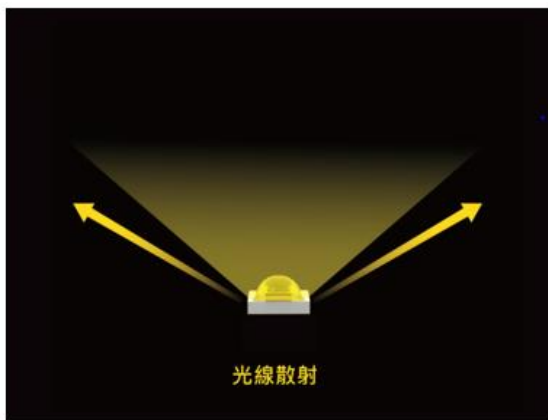
- A.商用、舞台及室內照明之二次光學透鏡
- B.建築及道路照明之二次光學透鏡
- C.車用頭燈、尾燈、訊號燈等搭配應用之二次光學透鏡
- D.精密光學模具開發與透鏡生產
- E.精密零件生產與製造
- F.光電模組之開發與製造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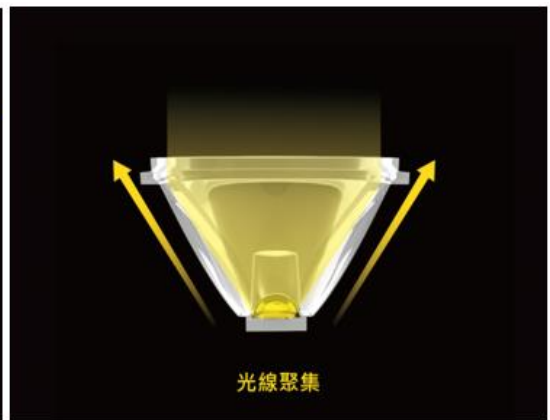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雷笛克」)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二次光學透鏡、車載二次光學透鏡、精密塑膠件及光電模組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其二次光學透鏡之功能在於將 LED 光源調整至燈具所需之光學效果，係照明產品零組件中唯一之光學控制元件，開發設計時同時需考量各廠商之 LED 晶粒發光特性、燈具尺寸、應用環境、各地法規與使用者習慣等不同層面因素，方可呈現並滿足全球各地燈具客戶對不同照明應用投射光型及使用者習慣之要求，由於照明應用領域多元，而透鏡設計又必須搭配各家 LED 元件之特性，因此形成二次光學透鏡少量多樣及高度客製化之產品特性。

一次光學機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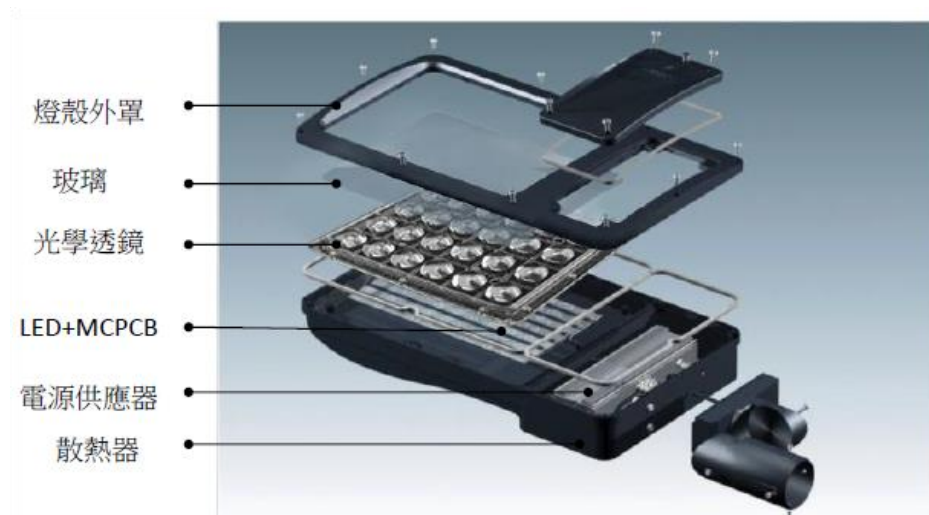


二次光學機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二次光學透鏡應用在 LED 燈具機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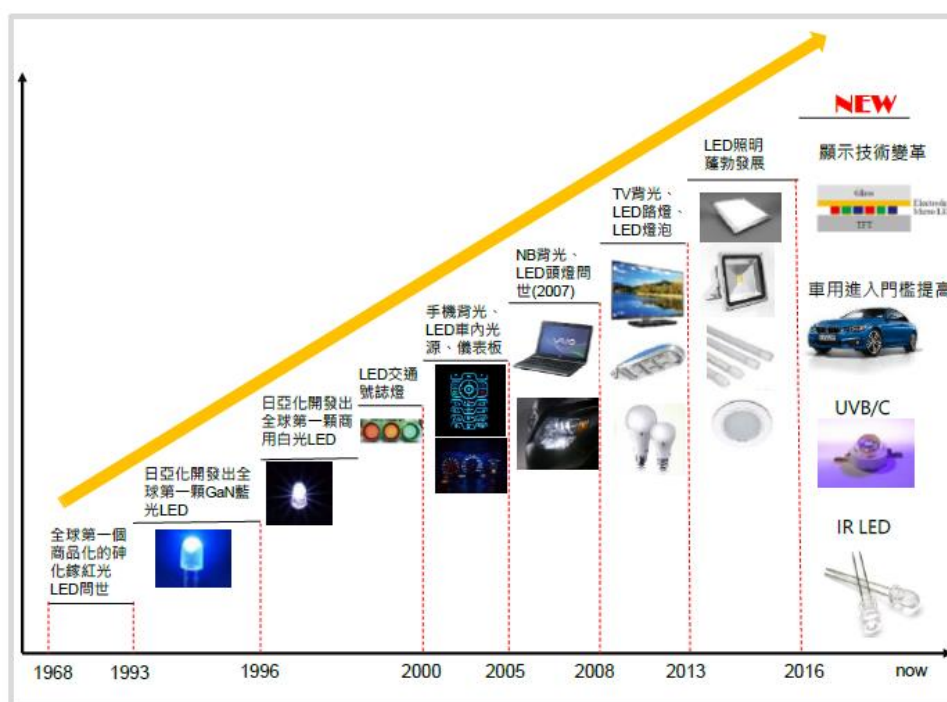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1907 年英國馬可尼實驗室(Marconi Labs)之 H. J. Round 利用礦石檢波器及碳化矽晶體，首先發現電場發光效應，其後俄國科學家 Oleg Vladimirovich Losev 亦發現此種現象並進行更詳盡之研究，惟由於當時材料科技尚未成熟，導致 LED 並沒有實際應用之產品。1955 年美國無線電公司(RCA)之報告中指出，砷化鎵(GaAs)、銻化鎵(GaSb)、磷化銦(InP)和矽化鍺(SiGe)等半導體合金可發出紅外光，其後德州儀器於 1961 年由此基礎開發出使用砷化鎵之紅外光 LED，並在 1962 年開始販售第一款商用 LED 產品。

初期 LED 產品由於亮度不足與無法發出白光，僅能應用在數字指示器等用途，1993 年日亞化學(Nichia Corporation)之中村修二利用自己所改良之雙氣流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機台製作出高品質之氮化鎵(GaN)晶體以生產藍色 LED，其後日亞化學亦成功開發綠色 LED，並開始藉由組合不同顏色光之 LED，混合產生涵蓋大部分可見光區域光色與白光，進而開發全彩化 LED 產品。

LED 元件發展歷程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4)

進入 21 世紀後，節能減碳概念逐漸盛行，各國政府相繼推出鼓勵汰換傳統白熾光源之政策，耗電量低、發光壽命長之 LED 照明產品遂成為最受矚目之替代產品，多家廠商投入 LED 之研發與生產則促使 LED 價格快速下降，發光效率亦大幅提升，應用領域則越趨廣泛，LED 應用市場從指示用途、手機背光、NB 背光、TV 背光逐漸擴大，時至今日，也在照明應用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

因本公司要產品二次光學透鏡係應用於 LED 照明相關產品，主要用以搭配 LED 光源應用在燈具光型之控制效果，如舞台燈光常用之多彩混光特效、車用、商業照明所需求之精準光形、路燈照明所需之配光光形、居家照明所要求之均勻光效等，係 LED 燈具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故以下茲就整體照明產業市場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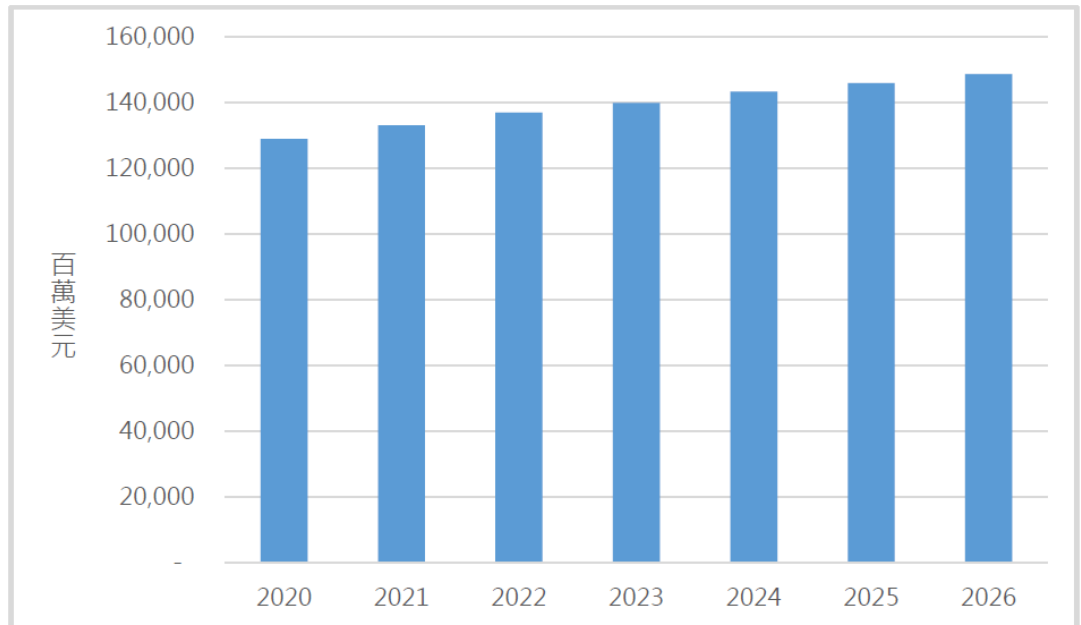
A. 全球照明市場概況

LED 照明發光效率因優於傳統光源，使 LED 照明發展迄今，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更被視為第二次照明革命。不過隨著 LED 照明崛起轉變，亦為市場與產業帶來巨大衝擊，其中包括照明巨擘紛紛提出分拆或出售計畫、智慧照明崛起、產業競爭激烈及供應鏈重組等。

照明產品總類繁多，除可概分成光源及燈具外，燈具依照不同形狀與用途，又可進一步區分為筒燈、投射燈、路燈、投光燈、地底燈、輕鋼架、檯燈、及立燈等，光源則可分為白熾燈、鹵素燈、螢光燈管、省電燈泡、水銀燈、高壓鈉燈、複金屬燈、LED 及 OLED 等。由於照明產業產品線廣度大，可依照不同場域或設計而製造出多種樣式，而個別區域市場需求不同，產品特色亦存有顯著差異性，使得少量多樣為照明產業最大特色之一。此外，燈具市場集中度低，廠商經營策略主要係向後垂直整合至系統端，故時常採取併購手段，以取得在地燈具廠商之銷售通路及品牌，整體產業關鍵成功要素相當多元，包括通路及品牌等，成本尚非唯一關鍵要素。

全球一般照明市場與經濟、人口成長、城市化程度提高及節能需求等息息相關。2020 年全球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全球經濟成長受創，商業活動、工廠營運、交通運輸、公共場所等區域都受到影響，對於照明需求相對減少，因此使得全球照明市場呈現衰退態勢。惟後續隨疫苗施打逐漸普及，且各國政府在疫情因應上亦越具應對經驗，使得全球經濟得以復甦，照明市場需求逐漸緩步回升，2021 年全球照明市場規模已達 1,331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3.2%。唯因全球照明市場係屬相對成熟之市場，未來市場成長空間相對有限，預估至 2026 年複合成長率僅約為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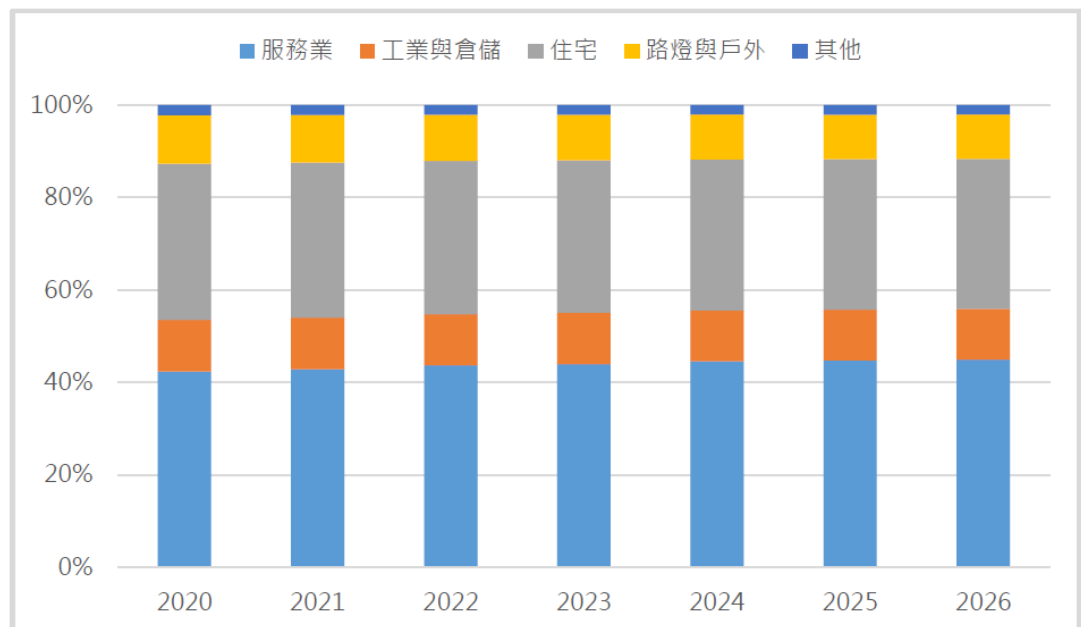
全球照明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2)

就應用市場別觀之，服務業因涵蓋範圍廣，且使用場域相當多元、使用時數長及定期整修需求等，為照明最大應用市場，整體市場份額比重約介於 42%~45% 間。第二大應用市場則為住宅，主要係因住宅場域戶數多，惟使用場域時間遠低於服務業，整體市場份額比重約介於 30%~35% 間。而工業與倉儲及路燈與戶外之市場份額則約略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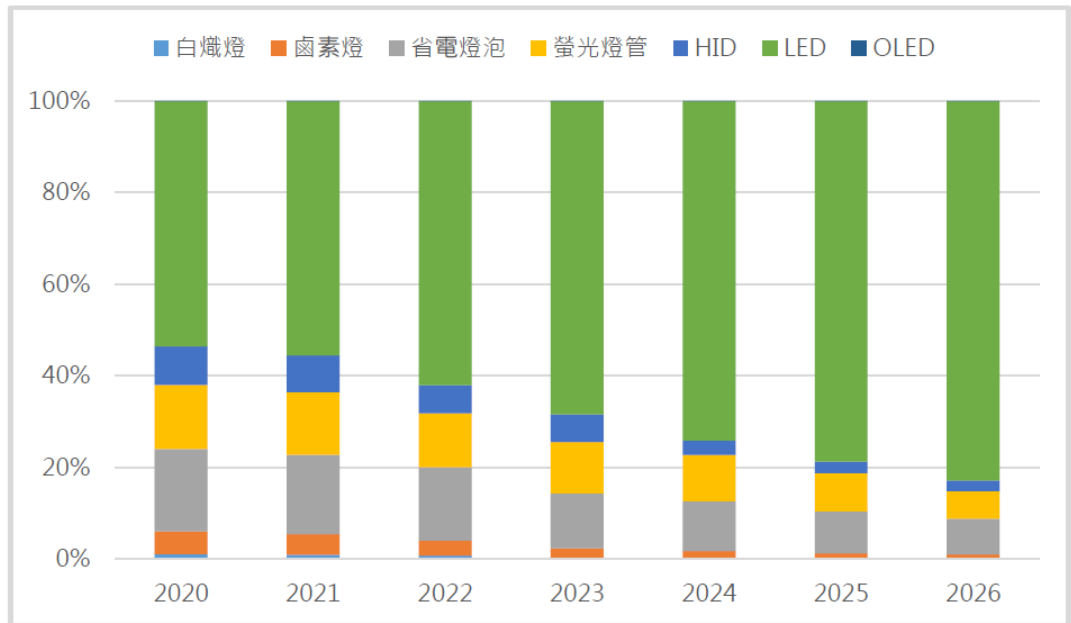
全球照明市場預測-應用市場別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2)

另就產品別觀之，因 LED 照明崛起，使得照明節能產品性價比短時間內快速提升，且後續隨各國政府持續推動照明節能與環保政策，故於全球照明節能與環保政策發展更加嚴謹之趨勢下，具有照明節能優勢之 LED 照明產品，將逐漸替代白熾燈、鹵素燈、省電燈泡及螢光燈管等，市場滲透率將可望不斷提高，預估至 2026 年將可能突破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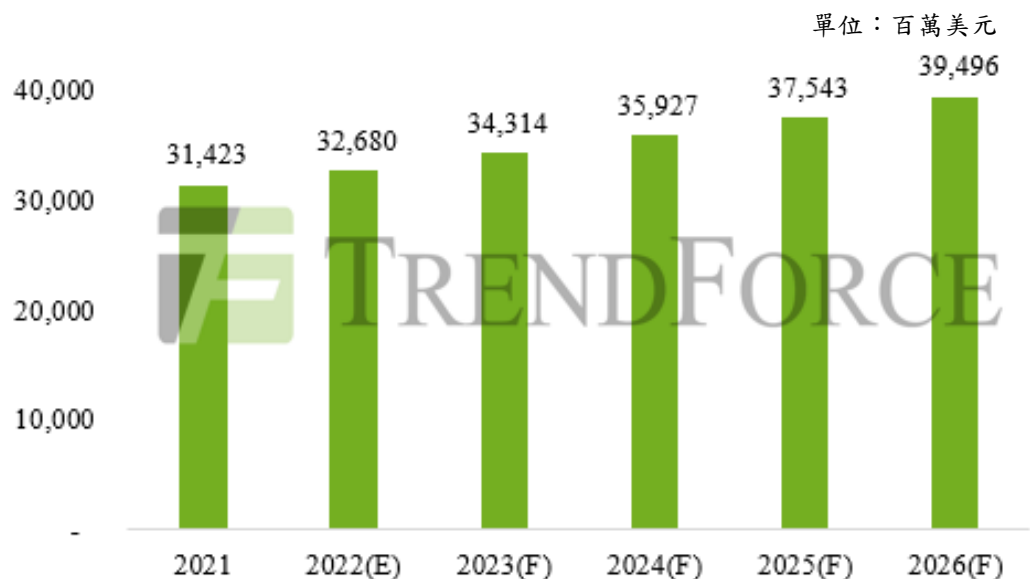
全球照明市場預測-產品別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2)

而在全球車用照明市場部分，根據 TrendForce 研究，近年來雖受到俄烏戰爭與中國疫情影響，使車市需求下滑，然隨著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智能頭燈、標識燈、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發展，仍支撐 2022~2023 年車用照明市場需求，預估 2023 年全球車用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 343.14 億美元，年增率約為 5%。且隨車用照明朝向個性化、溝通顯示、駕駛輔助與安全升級，進而將帶動整體車用照明市場產值於 2026 年達到 394.96 億美元，預估 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4.7%。

2021~2026 年全球車用照明市場產值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22/1)

B. LED 照明市場概況

(A) 國際市場概況

依據 ITC Trade Map 統計，2021 年全球 LED 產品進口市場規模約為 534.57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22.95%，其中 LED 燈泡等占比為 15.77%，燈具類約占 84.23%。美國為全球最大 LED 相關產品之進口市場，規模約為 123.34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17.50%，其次為德國約 39.78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13.73%，第三則為英國，規模約 25.73 億美元。若就全球進口占比分布觀察，美國占比超過 2 成，較第二大進口市場德國之 7.44% 多出 17.31 個百分點。

而受俄烏戰爭持續造成原物料上漲、通膨惡化，連帶造成消費市場需求疲弱，中國疫情讓境內部分城市產業鏈出現中斷危機，影響範圍幾乎涵蓋電子與車用等產業，使得 LED 市場供需受到衝擊，所幸中國官方推出經濟刺激政策，尤其汽車下鄉等優惠政策，帶動汽車需求成長，進而誘發車用 LED 需求，而全球碳中和與節能需求已排上日程，歐洲及日本等地區莫不透過能源效率和低碳供熱等措施來實現淨零排放，在節能需求高漲、政策法規要求升級帶動下，LED 照明產品之滲透率將逐漸提高，估計 2022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約 649.5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0.5%。

(B) 國內市場概況

LED 照明器具產銷量趨勢

單位：仟只，%

	2021 年	2022 年 Q1	2022 年 Q2	2022 年 Q3	2022 年 Q1-Q3
LED 照明燈泡/燈條生產量	1,397	317	407	514	1,238
年增率	-69.30	31.54	-10.55	26.29	12.24
LED 照明燈泡/燈條銷售量	2,336	567	644	734	1,945
年增率	-58.73	17.39	0.16	10.38	8.60
LED 照明燈具生產量	16,759	2,661	1,693	1,266	5,620
年增率	267.76	132.00	-65.29	-78.79	-53.15
LED 照明燈具銷售量	16,926	2,999	1,836	1,379	6,214
年增率	239.40	128.41	-62.84	-76.69	-48.94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11)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統計，國內 LED 照明器具外銷比重從 2018 年之 61.23% 降至 2022 年前三季之 33.44%，主要係受到中國低價競爭影響，然中國疫情呈現間斷式多點城市爆發，在人流、物流封控管制之情況下，使得中國通用型 LED 燈泡條供應出現短缺情形，因此 2022 年前三季國內自中國進口 LED 燈泡量較 2021 年減少 13.27%，而國內部分廠商亦增加較高單價 LED 燈泡相關產能，以供應國內市場需求。截至 2022 年 9 月底止，國內 LED 照明燈泡及燈條產銷量年增率分別為 12.24% 及 8.60%，估計廠商在轉往智慧光源產品生產之趨勢下，2022 年國內 LED 照明燈泡及燈條產銷量年增率仍可達兩位數左右。

另在 LED 燈具方面，2022 年中國珠三角及長三角部分城市第二季因防疫封控，導致廣東省及江西省等 LED 封裝主力產業鏈斷鏈，而 10 月以來中國多地又遇疫情散發，致人流相對受限，使得 LED 封裝產線復工緩慢，進而影響中國對國內 LED 照明燈具廠商之上游半成品需求，因此 2022 年 1~9 月 LED 照明燈具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較 2021 年下滑 53.15%、48.94%。且由於美歐經濟因通膨而回軟，加上中國經濟低迷，估計 2022 年國內 LED 照明燈具產銷量年減率仍將維持兩位數水準。

LED 照明器具產銷值趨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2021 年	2022 年 Q1	2022 年 Q2	2022 年 Q3	2022 年 Q1-Q3
LED 照明燈泡/燈條生產值	147	42	67	62	171
年增率	-57.86	55.46	30.82	52.75	43.91
LED 照明燈泡/燈條銷售值	189	58	74	68	200
年增率	-54.15	46.05	33.30	30.14	35.62
LED 照明燈具生產值	5,261	1,324	1,611	2,015	4,950
年增率	-4.91	23.66	20.49	35.54	27.11
LED 照明燈具銷售值	4,908	1,257	1,876	1,898	5,032
年增率	-6.18	14.60	59.45	42.42	39.51
全產業生產值	5,409	1,366	1,678	2,076	5,120
年增率	-8.05	24.45	20.87	36.00	27.60
全產業銷售值	5,097	1,316	1,950	1,966	5,232
年增率	-9.68	15.70	58.28	41.96	39.36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11)

在 LED 照明燈具產銷值變化方面，國內廠商已切入生產單價較高之智慧燈泡產品，截至 2022 年 9 月底止，LED 照明燈泡及燈條之產銷值年增率分別為 43.91% 及 35.62%。另隨著部分廠商開發個人化之消費型 LED 照明燈具，及高單價之 LED 路燈產銷量陸續開出，致 2022 年 1~9 月 LED 照明燈具產銷值年增率分別達 27.11% 及 39.51%。

整體而言，2022 年 1~9 月 LED 光源產品與消費型 LED 照明燈具產銷表現因節能潮流趨勢下，為綠能產品帶來商機，使整體 LED 照明器具產銷值分別較 2021 年同期成長 27.60% 及 39.36%，估計 2022 年全年度年增率將會維持成長態勢。

照明器具進出口趨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進口值	5,813	6,543	6,902	8,056	6,279
年增率	16.51	12.57	5.48	16.72	4.95
出口值	14,956	15,003	13,376	16,424	12,218
年增率	0.65	0.31	-10.84	22.79	-1.03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11)

在整體照明器具進口趨勢方面，受到國內部分廠商陸續退出通用 LED 燈泡及燈管產品之生產，轉而自中國、日本及美國進口燈具、LED 燈泡及燈具零件等產品，2022 年 1~9 月國內照明器具進口值較 2021 年同期成長 4.95%，金額達 62.79 億元。然自 2022 年 10 月份起中國疫情再度復發，影響中國組裝產線產能及加上高比較基期下，估計 2022 年整體照明器具進口值僅能維持與 2021 年約當之水準。

而國內照明器具最大出口地區為美國，2022 年 1~9 月出口值約 69.71 億美元，約占整體照明器具總出口比重之 57.06%，美國經濟於 2022 年初係呈穩健成長，然俄烏戰爭帶來通膨問題在聯準會啟動升息及緊縮貨幣政策後，經濟下行雖影響消費需求，但就業市場等數據仍佳，2022 年 1~9 月整體照明器具出口至美國之金額仍係較 2021 年同期有所成長。另歐洲及中國則分別因俄烏戰爭及動態清零政策，致消費需求減少，影響市場通路商調整庫存，進而減少對國內廠商採購，因而抵消國內廠商對美國出口之增幅。整體而言，2022 年 1~9 月整體照明器具出口金額係較 2021 年同期衰退 1.03%。

由於第四季歐美經濟出現下滑，加上中國堅持動態清零政策，全球消費力道明顯萎縮，估計 2022 年全年度照明器具出口值將較 2021 年持續衰退。

(2) 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近年來隨 LED 照明成為市場主流、照明結合資通訊與感測技術以及近幾年全球爆發之 COVID-19 疫情，皆為一向穩定之照明市場增加諸多不確定性，綜觀未來照明市場之發展，主要可綜整出四大趨勢，茲分述如下：

A. 產品面朝「生產合規高效率」及「可循環」照明產品發展

隨著 LED 技術發展逐漸趨於平緩，以及新進入者眾多之情況下，企業獲利不如預期，將使得 LED 照明性能成長趨於平穩，也促使照明市場競爭要素改變，因此預期企業將積極尋找新方向，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就全球照明政策發展趨勢觀之，節能減碳以及環保為各國政府未來施政重點方向，因此未來產品開發上將朝「生產合規高效率產品」以及「發展可循環照明產品」為主。

企業可能配合國際組織倡議，開發更優質之 LED 照明產品，生產合規高效率產品，發展利基市場。此外，歐盟積極推動循環經濟及 2050 年達成淨零永續，預計將會採取積極措施對照明廢棄物進行監督及管理，如歐盟生態設計指南，要求照明光源需有「可替換光源」及「單獨之控制裝置」，故將促使企業重新考量產品設計，發展具有高循環經濟效益之照明產品，因此如何「設計壽命最佳化」、「易拆解、可自然分解產品」、「使用回收材料，避免使用對環境有害之原材料」以及「可替換光源之 LED 燈具」，將會是未來照明產品技術發展之重點。

B. 疫情帶來之新商機-UV 結合照明燈具產品持續發酵

近幾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各應用場域如政府機關、商業、住宅甚至工廠等場域殺菌及消毒設備需求不斷增加。因此尋找適合之載體，避免及消除安全疑慮為 UV 殺菌產品發展之重點，其中 UV 與照明產品結合

逐漸受到重視，於 2020~2021 年間，照明廠商也陸續推出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表面殺菌與空氣淨化及殺菌等用途，照明相關單位陸續發表 UV 照明使用安全手冊，包括全球照明協會、美國照明工程學會、美國照明研究中心以及日本照明工業會等，預估將加速 UV 與照明產品之結合。建築物內，照明燈具更是不可或缺之基本設備，係消毒與殺菌設備之最佳載體之一，唯產品如何設計才能避免紫外光破壞，又能兼顧性價比、使用安全以及達到良好消毒及殺菌等效果，仍有待相關廠商持續投入研究開發，並推出更為完整之產品。

C. 智慧照明已不容忽視

受到智慧城市需求提升、照明控制技術不斷進步，以及智慧城市、物聯網興起，促使各國政府逐漸看中智慧照明系統之節能效益，並逐漸於補助獎勵措施中，將智慧照明控制技術納入，再加上廠商不斷投入資源，技術持續提升，主要大廠積極透過併購或策略聯盟方式跨足智慧照明，因此預期未來市場將持續成長，預估至 2026 年市場規模可望達到 277 億美元。且未來照明市場營業收入結構也將再次改變，逐漸由既有之燈泡與燈具等所創造之營業收入，轉變由智慧照明燈具與控制、整合式照明控制以及聯網照明所帶來之營業收入，顯見未來智慧化在市場中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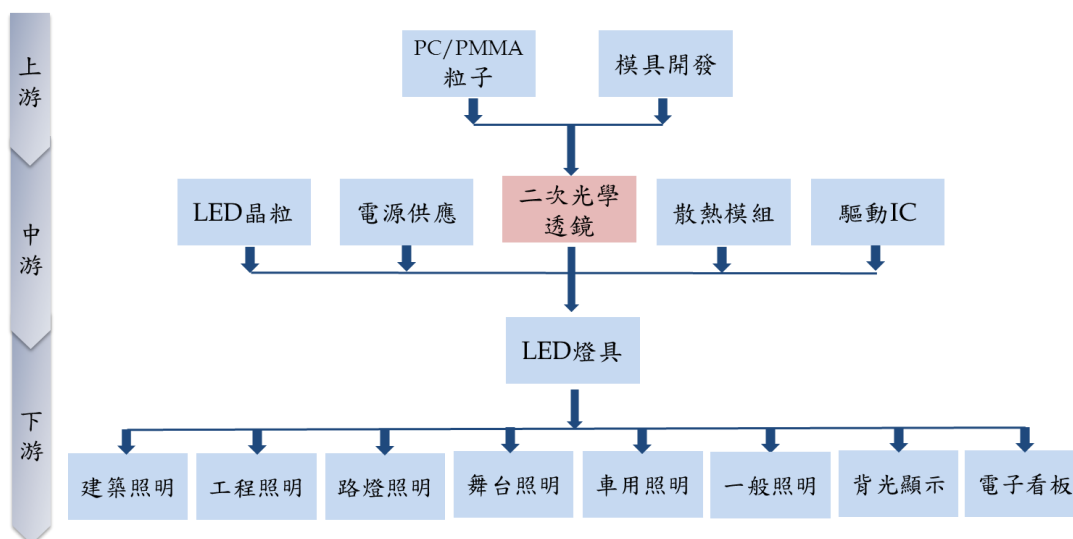
此外，智慧照明市場中，除硬體設備所帶來之營業收入外，隨著控制以及感測技術導入，透過照明燈具進行資料蒐集及大數據分析等應用將越加廣泛及成熟，並將衍生如能源與資產管理、設備故障自動診斷與驗證等諸多附加服務，故將促使照明服務市場規模高度成長。因此預計照明企業後續亦將著重推廣並整合多樣使用數據，創造並提供具特色之智慧照明系統數據服務。

D. 照明即服務(LaaS)商業模式興起

隨著智慧照明市場成長以及智慧照明系統數據服務興起，使得過去以產品銷售為主之商業模式帶來轉變，預計「照明即服務(LaaS)」之商業模式將逐漸受到重視，廠商除銷售照明產品外，亦將提供「光服務」，且因照明產品獲利能力下降，將吸引許多廠商進而投入 LaaS 之市場中，帶動 LaaS 市場規模成長。2020 年全球 LaaS 市場規模約為 2.2 億美元，預估 2025 年市場規模將可達到 17 億美元，2020~2025 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50%。此外，採用 LaaS 方式亦可解決智慧照明初置成本過高之問題，亦將使得照明企業與客戶間關係更為緊密。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二次光學透鏡之上游原料為 PC/PMMA 粒子，搭配模具開發完成後，射出成型為二次光學透鏡成品，其下游主要應用在 LED 照明產業。LED 照明產業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涵蓋建築照明、工程照明、路燈照明、舞台照明、車用照明、一般照明、背光顯示及電子看板等。以 LED 照明產業而言，該集團二次光學透鏡主要係搭配 LED 燈光源應用在 LED 照明燈具，產業鏈位置係屬中游光學控制系統模組，與 LED 晶粒、照明控制系統、電源供應器、散熱模組及驅動 IC 等均屬 LED 燈具之零組件，係 LED 照明產品中唯一之光學效果控制元件。茲就 LED 照明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燈具產業廠商分散，產品多樣化

照明燈具產業已發展上百載，由於各地法規及使用者習慣不同、產品應用範圍大，因此燈具市場相對分散，不易形成標準化之產銷模式，因此燈具產業之發展已形成少量多樣，高度客製化之產業特性，與一般 3C 產品大量化、標準化之產銷邏輯完全不同，且照明燈具體積較為龐大，運送不易，又必需了解當地使用者習慣及法規特性，因此全球各地主要在地燈具業者相較於國際性之燈具業者具有當地發展優勢。據統計，全球前十大燈具廠商市占率僅約 35%，其餘 65% 市場係由全球各地上千家之主要燈具業者佔有，而二次光學透鏡作為 LED 燈具之惟一光學控制元件，其產品規格尤其多樣化與差異化。

全球主要 LED 晶粒業者所開發之 LED 晶粒尺寸、螢光粉塗佈位置、發光角度均不相同，也就是各款 LED 晶粒均有專屬的光學模擬參數，而二次光學透鏡之設計首先必須建立全球主要 LED 晶粒廠商之光學模擬資料庫，方能迅速配合燈具廠商針對不同 LED 晶粒規格之指定，選擇適合的光學參數據加以調整，再配合燈具客戶其他各種要求，包含燈具機構尺寸、燈具應用領域、使用環境及當地法規要求以進行光型及機構模擬設計，經客戶驗證光型後方能開發模具並射出生產二次光學透鏡，由於 LED 晶粒規格不一且燈具應用範圍及規格眾多，因此形成二次光學透鏡少量多樣及高度客製化的產品特性。

B. 強化燈具客戶佈局，建立未來之成長動能

燈具產業是極度分散的產業特性，單一客戶，單一產品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的貢獻都很低，燈具通路為照明產品推向終端發展的關鍵成功因素，因此必須具有精進的模具開發能力及多樣化的產品品項並累積足夠的客戶基礎才能創造未來的成長動能及獲利能力。

C. LED 照明於工業及商業照明應用領域穩定成長

照明應用領域依用途及使用場所區分，可概分為建築照明、公共工程照明、商業照明及一般照明等應用。建築、公共工程及商業照明之應用場所如廠房、建築公共空間及外觀、路燈、運動場、商業大樓以及展場等，使用者重視燈光是否可達到照明效率的提升或預期燈光設計的品質與效果，且戶外及商業照明每日平均點燈時數可達 12 小時，使用 LED 照明的回收期間相較一般照明大幅縮短，節能效果顯著，故戶外照明及商業照明等市場將穩定成長，這也是二次光學透鏡之主要應用領域。一般照明主要以家庭用戶為主要應用場所，每日點燈時間最短，省電效果不顯著，一般民眾購買照明產品以價格及亮度要求為首要考量。

D. LED 應用逐漸普及於車用照明

隨著 LED 價格的下跌，車用 LED 照明逐漸從高階車款移轉至中階車款上，帶動未來車用照明的需求成長，車用 LED 市場滲透度逐漸提高。以車用照明而言，設計要求包含低耗能、壽命長、具備一定程度亮度，代表 LED 環保光源已具備極佳的裝設優勢，國際大廠紛紛積極投入，同時考慮到各款車燈所要求的光型不同，亦將加深二次光學透鏡在車用市場的滲透程度。根據 TrendForce 研究，隨著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智能頭燈、標識燈(Logo Lamp)、(智能)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發展，仍支撐 2022~2023 年車用照明市場需求，預估 2023 年全球車用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 343.14 億美元，年增 5%。車用照明朝向個性化、溝通顯示、駕駛輔助與安全升級，進而帶動 2026 年整體車用照明市場產值達到 394.96 億美元，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為 4.7%。

E. 智慧照明成為未來照明產業應用新領域

根據 TrendForce《2022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分析-2H22》顯示，未來照明產業更注重產品的光品質(如高光效、高演色性、R9 值和色容差)、人因健康照明和智慧化，因此，TrendForce 預估 2026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783.6 億美金，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為 3.9%

2022 年上半年儘管受疫情和俄烏衝突等影響 LED 路燈建設項目有所放緩，但下半年隨著政策利好釋放，在基期低的情況之下，全年將有機會成長 7%至 8.4 億美金。未來智慧城市建設發展，預期 2023 年開始新一輪換裝開啟，透過智慧控制達到最主要的功用和需求是推動智慧路燈成長的關鍵因素，伴隨 LED 智慧滲透率提升，2021 至 2026 年年複合增長率有望達 15.5%。

(5)產品之各種競爭情形

二次光學透鏡產品應用照明環境廣泛，少有二次光學透鏡廠商具備足夠的開發經驗與生產能力，且放眼目前國內及全球資本市場未有完全相同同業。鑒於全球照明市場逐年增加，而二次光學透鏡銷售動能與專業照明市場成長率緊密結合，本公司以豐富光學設計經驗，並且 100%掌握模具開發及產品生產射出等製程能力，能夠充分掌握產品交期及二次光學透鏡品質，故能獲得全球各地燈具廠長期訂單並成為策略夥伴。國內外的透鏡廠商多受限客戶基礎及產品品項，短期內尚無法與雷笛克公司競爭。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光學透鏡製造主要係針對二次光學設計，因 LED 晶片封裝成 LED 光電零組件時，須進行一次光學設計，解決 LED 出光角度、光強分佈、光通量等問題，而二次光學設計目的則是讓整個燈具系統光學效果能滿足各式不同照明環境之需求，因各家廠商封裝技術大不相同，其 LED 一次光學所產生流明、出光角度亦不相同，燈具廠商須藉由二次光學透鏡進行燈具系統光學之修補，包含投射光形、照射角度、均勻度等。長期以來，本公司不斷培養專業研發人才，增加創新投入，並根據市場發展需要，加快各式不同客製化新產品開發的速度，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並進一步擴充不同系列產品之應用範圍及材質之 LED 二次光學透鏡，為本公司在市場競爭中打下基礎。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3 月底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博 士	—	—	—	—	—	—	—	—
碩 士	5	9.09	4	7.02	4	6.25	4	5.80
學 士	30	54.55	36	63.16	41	64.06	46	66.67
專 科	20	36.36	17	29.82	19	29.69	19	27.53
合 計	55	100.00	57	100.00	64	100	69	100.00
平均年資	4.39		4.31		4.21		4.26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A)	72,605	85,148	85,042	94,412	98,775	23,314
營業收入(B)	1,209,792	1,057,069	1,009,001	1,170,027	1,201,866	274,472
比例(A)/(B)(%)	6.00	8.06	8.43	8.07	8.22	8.49

註：係以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三年度之重要研發實績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
109 年度	取得【混光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傳統透鏡表面霧化才能達到較優之混光效果，進而研發不需霧化處理也有優異混光效果之高效能混光透鏡。
	取得【一種偏光洗牆燈結構】大陸新型專利	在光學上除了可以均化餘光，亦可達到無仰角偏光效果，可減少燈具擺設不變，且新式結構讓透鏡更為美觀、實用、成本也較低。
	取得【戶外混光點光源】大陸新型專利	藉由兩種反光結構與一個反曲結構，以加強混光效果與改善光污染之效果。
110 年度	取得【具有全內反射面的光學模組】台灣發明專利	藉由一種具有全內反射面的光學模組，能夠有效消除桿後餘光，以提升光學效率。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
	取得【具有雙光源之光導系統】大陸新型專利	藉由雙光源之光導系統，大幅改善燈具整體之散熱效能，且仍保有優異之光學效果。
	取得【一種防眩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藉由透鏡本體之弧形反射槽，能夠將光線軌跡進行二次分散打散，達到多次反射光之效果，優化光軌跡，達到淡化黃圈、優化光斑之目的，降低光對人眼之刺激。
	取得【一種點陣及線段圖型光學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該透鏡無須遮光，通過在透鏡之出光面上設置圖形分區即可形成目標圖像，效率極高，即利用透鏡之光學面多分區之曲面控制光路來呈現最終目標圖形。
	取得【一種非連續性的反向曲面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採用非連續性之反向曲面和出光之環形凹槽配合，通過不同非連續性之反向曲面之面形和角度，使反射光線投射到照明區域時，各反向曲面所控制之光線在光照區域之面積大致相等，出射光線整體分布更加均勻。
	取得【一種具有細長型光斑的偏光透鏡結構】大陸新型專利	透過啞鈴狀非對稱之結構設置，使產品具有細長型光斑之同時還具有偏光效果。
	取得【一種薄型化雙色溫混光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薄型化雙色溫混光透鏡，克服了混光色差及光斑成像缺陷，及有效優化了生產成本。
111 年度	取得【一種 LED 量子點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針對現有技術不足，提供一種 LED 量子點透鏡，通過光學曲率設計可以得到精準可控、製程成本低、可以隔絕空氣、尺寸小且可以具有較大發光角 LED 量子點透鏡，可以完全取代現有螢光粉之 LED 燈。
	取得【一種路燈外牆反射結構】大陸新型專利	透鏡一側設置一個反射結構，該反射結構具有多個發射面，而多個發射面形成波浪紋結構，該設計可提高效率且出光方向性佳。
	取得【側發光偏光化妝燈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採用側發光形式，利用微結構將光導上去，可以大幅減輕直下式發光導致之嚴重炫光問題。
	取得【偏光壁燈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該設計可以搭配長條型 LED 燈，而呈現出大角度且光斑均勻之光斑效果，進而取代現有壁燈角度太小之缺點。
	取得【偏光壁燈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藉由光學結構設計，通過該偏光透鏡可以改良色溫進而仿效自然光效果外，也可降低直下照射所產生之炫光感。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 A. 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針對目前產品發展趨勢及客戶應用需求，研發拓展產業範圍內需要之產品。
- B. 行銷策略及計畫：本公司以優良品質產品及快速的提供效率，以供專業業務人員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並基於與客戶創造雙贏的基礎下獲得一定程度的利潤率。
- C. 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畫：厚植公司財務結構，增加應變能力。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 A. 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公司係專業 LED 二次光學透鏡供應廠商，未來開發之新產品仍將持續搭配 LED 專業照明、車用照明等客戶需求之二次光學透鏡產品為主。此外，本公司也將充分結合群宏公司全製程精密零件彈性生產之優勢以及品輝公司之光電模組整合能力，配合客戶進行相關精密模具之開發與產品之生產。
- B. 行銷策略及計畫：照明產業是極度分散與在地化的產業特性，車用照明更是必須投入更多的時間努力經營方能看到成果，業務開發必須深耕並擴及全球方有長期的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培育國際行銷人才，深耕當地客戶關係，即時掌握市場之變化與洞悉產品發展動向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
- C. 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畫：
 - (A)配合模具開發工序及透鏡產品生產需求，持續調整產線配置，以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B)提升籌資管道的多樣化，降低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
 - (C)落實營運分析與改善，檢討內部營運流程與績效，提升長期股東權益報酬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77,082	6.59	63,191	5.26	7,889	2.87
亞洲	712,988	60.94	795,572	66.19	193,595	70.54
歐洲及美洲	379,255	32.41	340,718	28.35	72,988	26.59
其他	702	0.06	2,385	0.20	0	0.00
合 計	1,170,027	100.00	1,201,866	100.00	274,47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之應用以專業照明為主，後續除專注既有戶外照明、工程照明、建築照明、舞台照明等領域外，更積極進入全球車用專業照明領域，本公司市占率將隨著 LED 照明產業規模擴增以及車用透鏡需求增加逐漸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TrendForce 最新報告《2023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分析指出(1H23)》，多重因素導致 2022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回落至 614 億美金，同比減少 5%。展望 2023 年，隨著歐美日地區節能改造專案持續推進，LED 將進入替換高峰期，用戶對高光品質照明、人因健康照明和智慧化照明的有效需求也將邁入快速發展階段，疊加中國市場全面放開，全球 LED 照明市場需求有望復甦。然而，考慮到今年上半年末端照明產品仍處於快速去庫存階段，同時需求或將持續受制於高通脹影響，因此綜合研判下，預估 202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成長 4%至 638 億美元。

根據 TrendForce 研究，雖然受到俄烏戰爭與中國疫情影響之下，車市需求下滑，然而隨著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智能頭燈、標識燈(Logo Lamp)、(智能)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發展，仍支撐 2022~2023 年車用照明市場需求，預估 2023 年全球車用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 343.14 億美元，年增 5%。車用照明朝向個性化、溝通顯示、駕駛輔助與安全升級，進而帶動 2026 年整體車用照明市場產值達到 394.96 億美元，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為 4.7%。

過去各家 LED 照明燈具廠商強調發光效率、光輸出與產品壽命，追求發光效率降低，更高的光輸出與更長的產品生命週期。現在技術端成長已成為必然條件，能夠讓人眼睛為之一亮的反而是真正從消費者角度出發，進而滿足終端使用者照明需求的燈具產品。當產品更加強調人的視覺感受時，在照明燈具研發設計上導入人因工程設計即成為一重要關鍵。照明人因即為考量人眼與大腦接收到的感覺與觀感，同時重視人類生理與心理需求。當 LED 在照明應用急速擴大後，如何設計符合人因工程的照明，考量整體光環境與適當氛圍塑造，將是影響未來應用普及與否的最大因素。

(4)競爭利基

①產品品質優良，獲得國際大廠肯定與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本公司本著多年來在模具研發設計及光學模擬之豐富經驗，所生產之產品品質優良，獲得國際知名大廠之認可，已達國際級水準，有助於外銷市場之拓展。未來除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提升及新產品開發，更加強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各類客制化產品，以提供客戶更多的服務。

②利用模具開發能力的優勢，吸引及穩固客源

二次光學透鏡之模具開發需同時具備速度(可於 7 天內提供樣品)及精度(光學透鏡模具精度要求公差值為 $\pm 0.03\text{mm}$ 較要求一般塑膠機構件公差值為 $\pm 0.1\text{mm}$ 精密)方能因應二次光學透鏡市場快速成長及多元需求，本公司利用本身模具開發能力的優勢作為行銷策略，持續引進精密的模具開發設備，為提升製程技術引進超精密非球面及超高速 CNC 等高精密加工中心機台，以因應少量多樣及高精度要求的產業特性。

③持續投入精密的生產設備，提升同業進入門檻

隨著 LED 照明滲透度逐漸提高，LED 照明之應用面逐漸擴增趨勢下，客製化之二次光學透鏡需求亦隨之提升。本公司除了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能力，建置 LED 元件完整準確的光源及光學資料庫外，更具備完整且彈性的生產設備，目前已設置 45~1900 噸射出成型機超過 300 台，未來更將因應產品發展及客戶需求，持續調整生產設備配置，以符合產品發展趨勢及訂單需求。

④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客戶為數眾多且需求不一，本公司積極與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各地通路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通路商搭配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應用上的問題。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還能在產品與技術面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專業規劃，不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自主研發能力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以精湛的光學模擬技術及精密模具開發能力，製造品質優良及客制化需求高之二次光學透鏡產品，成為專注搭配廣泛 LED 照明市場之二次光學透鏡產品生產銷售之專業廠商，產品品質經過不斷改良和研究，以全方位的客製化服務及豐富光學經驗提供客戶照明燈具開發應用建議，持續供應下游客戶品質穩定的產品，並積極投入高精密度開發模具設備及光學設計模擬技術培訓，深獲客戶肯定與信賴。

B. 專業素養豐富的資深人才

本公司於二次光學透鏡及燈具領域已投入多年，熟稔二次光學透鏡相關應用與生產製程，得以順利拓展銷售業務，對於公司所屬產業、生產技術與行銷策略經驗豐富，因而具有穩定優異之產品品質及多樣化產品品項，同時亦熟悉產業動態，能迅速訂立公司各項適宜之產業發展決策，隨時掌握瞬息萬變的市場脈動。

C. 終端市場需求不斷成長

根據 TrendForce 最新報告《2023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分析指出 (1H23)》，多重因素導致 2022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回落至 614 億美金，同比減少 5%。展望 2023 年，隨著歐美日地區節能改造專案持續推進，LED 將進入替換高峰期，用戶對高光品質照明、人因健康照明和智慧化照明的有效需求也將邁入快速發展階段，疊加中國市場全面放開，全球 LED 照明市場需求有望復甦。然而，考慮到今年上半年末端照明產品仍處於快速去庫存階段，同時需求或將持續受制於高通脹影響，因此綜合研判下，預估 202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成長 4%至 638 億美元。

根據 TrendForce 研究，雖然受到俄烏戰爭與中國疫情影響之下，車市需求下滑，然而隨著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智能頭燈、標識燈 (Logo Lamp)、(智能)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發展，仍支撐 2022~2023 年車用照明市場需求，預估 2023 年全球車用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 343.14 億美元，年增 5%。車用照明朝向個性化、溝通顯示、駕駛輔助與安全升級，進而帶動 2026 年整體車用照明市場產值達到 394.96 億美元，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為 4.7%。

D. 多樣化產品佈局，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專注於二次光學透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依應用市場如商業照明、路燈照明、車燈照明、工程照明等而有所區別，有別於一般小規模透鏡廠商僅能專注單一應用市場及供應單一區域之燈具廠商之銷售風險，本公司產品多樣化及銷售區域分散並與 LED 照明未來發展性密切結合，同時可提供燈具製造廠商照明燈具設計建議及 LED 模組產品供應，成功跨足不同應用照明市場，降低單一產業市場之經營風險。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中國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以來，當地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不斷成長，使得人工費用占製造成本比重逐漸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讓生產現場改良產品生產工序，使所需人工小時減少，以提供產品生產效率也降低成本，另本公司亦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引進自動化生產機械取得人工，讓產品品質穩定也降低人工成本。

B. 新競爭者不斷湧入

隨著 LED 照明產業不斷發酵，未來將成為替代性照明光源市場亦不斷擴張，此龐大商機吸引光學透鏡小廠積極投入，以期搶食 LED 照明市場大餅。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領先的光學模擬經驗及精密開模技術，並持續研發新產品以因應不同使用環境及消費者，為客戶提供更多樣、更客制化之二次光學透鏡及照明解決方案，且本公司投入高規格超精密非球面加工機及專業高速 CNC 加工機，再提升模具開發品質及二次光學透鏡製造良率。本公司以高品質之二次光學透鏡產品及完整全球業務佈局規畫，現階段與歐、美、日等 LED 元件廠商及燈具大廠建立起良好及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已成為二次光學技術全球領導廠商，並擴大競爭者之進入門檻。

C. 產品相似性

目前市面上可適用於 LED 照明燈具且具有照射角度修正及修補光暈之零組件除二次光學透鏡外，另有反光杯及光學擴散膜，具有類似二次光學透鏡之功能。

因應對策：

相較於傳統鹵素燈搭配反光杯之效果，LED 照明燈之演色性低落、發光效率及視覺效果都不佳。隨著 LED 封裝技術的提升演色性與發光效率的問題已逐漸被克服，惟在視覺效果上則需仰賴二次光學的設計。

傳統鹵素燈搭配反光杯所呈現之視覺效果，一直為 LED 燈難以取而代之的主要因素之一。雷笛克藉由透鏡表面曲率的特殊設計，將光線全數折射至透鏡側壁再投射至目標區域，而非直下式出光，完全地避免了 LED 燈具「點光源」的問題，再搭配格紋狀側壁微結構，可以讓光線更柔和，具有更接近傳統燈具的視覺外觀，且能做到直視不刺眼。除此，雷笛克公司在透鏡側壁進行電鍍以提升反射效率，無論在外觀質感或功能性上皆有顯著之功效，預計未來將以此取代反光杯並達到更好的光型、效率及視覺效果，不僅達到最大效率輸出且降低眩光程度達到見光不見燈的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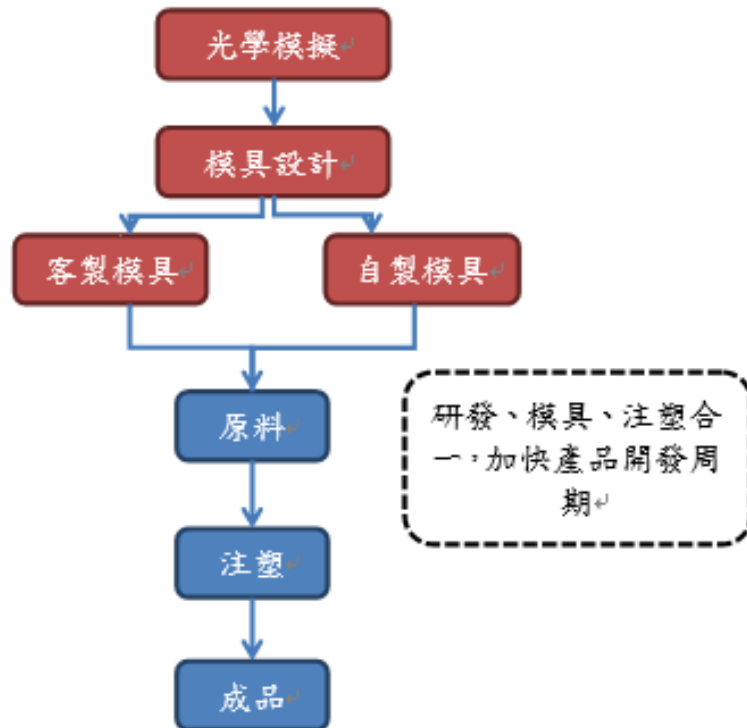
光學擴散膜僅可提供光源擴散之作用，無法提供 LED 燈具聚光或光型要求，二次光學透鏡除可符合各式燈具照射角度基本要求外，亦可提供不同光型要求、且可達聚光、散光及泛光之要求，應用範圍落差甚大。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①穿透式透鏡：當 LED 光線經過透鏡的一個曲面時，光線會發生折射而聚光，而且當調整透鏡與 LED 之間的距離時角度也會變化，經過光學設計的透鏡光斑將會非常均勻，一般應用在大角度的聚光，如臺燈、吧燈等室內照明燈具。
- ②折返射式透鏡：透鏡的設計在正前方用穿透式聚光，而錐形面又可以將側光全部收集並反射出去，而這兩種光線的重疊就可得到最完善的光線利用與漂亮的光斑效果；也可在錐形透鏡表面做些改變，可設計成鏡面、磨砂面、珠面、條紋面、螺紋面、凸或凹面等而得到不同光斑效果。
- ③透鏡模組：是將多個單顆透鏡通過注塑完成一個整體的多頭透鏡，按不同需求可以設計成三合一、五合一甚至幾十顆合一的透鏡模組；也可以把兩個單獨的透鏡通過支架組合在一起。此設計有效節省生產成本，實現產品品質的一致性，節省燈具機構空間，更容易實現“大功率”等特點。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PC 塑膠粒子	良好
PC 塑膠粒子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之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項目	營業收入	1,170,027	1,201,866	274,472
	營業毛利	423,514	384,165	79,719
毛利率	比率	36.20	31.96	29.04
	增減比率	8.42	(11.71)	(14.18)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變動分析：

整體而言，依上表所示，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分別為 36.20%、31.96%及 29.04%，毛利率之變動率分別為 8.42%、(11.71)%及(14.18)%，故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毛利率之變動率均未達 20%以上，故毛利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54,001	14.06	無	A 公司	43,715	8.86	無	B 公司	16,164	15.93	無
2	B 公司	11,685	3.04	無	B 公司	18,417	3.73	無	A 公司	4,212	4.15	無
	其他	318,354	82.90		其他	431,293	87.41		其他	81,078	79.92	
	進貨淨額	384,040	100.00		進貨淨額	493,425	100.00		進貨淨額	101,454	100.00	

變動分析：

本公司對 A 公司之採購金額自 111 年度起呈現逐年降低，主係因採購價格及原料品質等因素綜合考量下，故逐步轉而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而對 B 公司之採購金額係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該集團於採購價格及原料品質等因素綜合考量下，開始將部份採購需求轉予 B 公司，並逐步提升向其採購之比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10,979	0.94	無	甲公司	86,414	7.19	無	甲公司	37,222	13.56	無
	其他	1,159,048	99.06		其他	1,115,452	92.81		其他	237,250	86.44	
	銷貨淨額	1,170,027	100.00		銷貨淨額	1,201,866	100.00		銷貨淨額	274,472	100.00	

變動分析：

本公司對甲公司銷售金額逐期上升，主係本公司積極打入車燈廠供應鏈並提高車用產品滲透率，產品品質展現良好競爭力使訂單增加，且受惠於開案數逐年增加使客製化模具銷貨收入提升明顯，進一步挹注對甲公司銷貨金額的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主要商品(部門)/生產量 值/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透 鏡	350,000	146,391	665,392	250,000	102,829	760,838
精密塑膠件開發及製造	60,000	29,660	137,251	60,000	29,480	172,352
其 他	35,000	23,849	68,894	26,000	17,958	156,970
合 計	445,000	199,900	871,537	336,000	150,267	1,090,160

變動分析：

111 年產值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車用透鏡產品出貨數量增加，產品單價提升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透 鏡		2,811	39,333	106,167	787,261	3,094	32,588	74,018	769,391
精 密 塑 膠 件 開 發 及 製 造		-	-	23,174	146,089	-	-	21,945	199,606
其 他		930	12,503	7,053	184,841	659	10,438	6,088	189,843
合 計		3,741	51,836	136,394	1,118,191	3,752	43,026	102,051	1,158,839

變動分析：

111 年銷售值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積極開發的車用透鏡產品出貨數量增加，由於車用產品單價較高，致整體營收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主管	17	20	20
	一 般 職 員	336	325	319
	生 產 線 員 工	492	561	492
	合 計	845	906	831
平 均 年 歲		34.20	36.33	36.9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81	4.2	4.4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	0	0.12
	碩 士	2.09	1.21	1.32
	大 專	22.21	23.18	26.35
	高 中	37.29	38.41	33.82
	高 中 以 下	38.41	37.2	38.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畫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員工享有三節禮金及年終獎金等福利，設有婚、喪及生育等補助金，照顧員工生活，並提供員工年度旅遊補助、每月慶生會、簽定特約商店提供消費優惠及安排員工健康檢查，駐外人員每年體檢補助、眷屬探親機票費補貼。且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團體保險，安定員工生活保障。

(2)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志在培訓員工全方位成長發展，藉以提升同仁的專業能力，激發同仁的智慧和潛力，在充滿活力的工作氛圍中不斷成長，保證公司永續經營得以實現。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據同仁成長進步的需要，提供了一系列的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新進員工入職訓練、工作輪調制度提供海外工作經驗，且針對全體員工的素質訓練及專業技能訓練等。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9	12	24	0
專業職能訓練	30	35	320	95,000
主管才能訓練	8	4	90	72,000
通識訓練	10	25	100	11,000
總計	47	104	590	178,00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重視人性化管理，並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勞資關係良好，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確實執行；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訂定「性騷擾防制、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建立員工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及客戶夥伴之資訊資產安全，資訊部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通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搜集及改進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效能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建立並維繫與外部資通安全專家之聯繫管道，以利於安全事件處理及資通安全專家意見徵詢。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事項。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遵循 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27701(個人資訊管理制度)規範導入及了解公司保管之個人資料可能面臨之風險，依據各國個資保護法規之要求，保護公司與客戶個人資料之安全，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及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資通安全政策。此外，稽核室每年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資通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通安全政策執行。
 - B.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 C.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 D.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適用性。
 - E.訂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F.每年辦理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資通安全保密協定。
 - G.委外廠商須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的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H.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I.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密碼。
 - J.已制定資通安全事件的回應及通報標準程序，由資通安全委員會負責資通安全事件處置，以適當對資通安全事件做即時處理，避免損害擴大。
 - K.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確保資通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呈報總經理。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12 年 3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力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揚州雷笛克廠房	棟	1	101.11	人民幣 55,466 仟元	無	人民幣 45,150 仟元	揚州雷笛克	無	無	有	無
揚州雷笛克機電工程	組	1	101.11	人民幣 24,110 仟元	無	人民幣 13,631 仟元	揚州雷笛克	無	無	有	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12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東莞廠	33,535.5	392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良好
揚州廠	21,000	268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良好
東莞群宏	13,400	130	精密模具及零件加工產銷業務	良好
品輝科技	345	7	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良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 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111 年度)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光學透鏡之銷售業務	1,116,903	1,619,135	35,953,000	100.00%	1,619,135	-	權益法	(14,367)	-	無
Ledlink Optics, Inc(SH)	光學透鏡之銷售業務	1	47,478	32	100.00%	47,478	-	權益法	4,782	-	無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33,000	7,181	3,300	100.00%	7,181	-	權益法	(9,993)	-	無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一般投資	864,777	635,393	28,000,000	100.00%	635,393	-	權益法	(90,919)	-	無
Elite Plus Limited	一般投資	607,039	807,744	20,000,000	100.00%	807,744	-	權益法	32,593	-	無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一般投資	82,595	97,313	2,669,595	96.24%	97,313	-	權益法	14,564	-	無
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33,000	6,830	3,300	94.29%	6,830	-	權益法	(10,590)	-	無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864,777	635,393	(註 2)	100.00%	635,393	-	權益法	(90,919)	-	無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607,039	807,744	(註 2)	100.00%	807,744	-	權益法	32,593	-	無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及零件加工產銷業務	82,595	55,666	(註 2)	96.24%	55,666	-	權益法	4,983	-	無

註 1：表列係揭示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註 2：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者，均無面額及股數之情事。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註2)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35,953,000	100.00%	0	0.00%	35,953,000	100.00%
Ledlink Optics, Inc(SH)	32	100.00%	0	0.00%	32	100.00%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0	100.00%	0	0.00%	3,300	100.00%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28,000,000	100.00%	0	0.00%	28,000,000	100.00%
Elite Plus Limited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2,669,595	96.24%	0	0.00%	2,669,595	96.24%
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	94.29%	0	0.00%	3,300	94.29%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註2)	100.00%	0	0.00%	(註2)	100.00%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註2)	100.00%	0	0.00%	(註2)	100.00%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2)	96.24%	0	0.00%	(註2)	96.24%

註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註2：上述轉投資事業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者，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棕栢實業有限公司	111.11.15~114.11.14	■租賃範圍：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5.657.659號15樓。 ■租金每月共326,256。(含稅)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12.3.1~113.3.1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新台幣貳億元，中期借款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二者合計動用不逾新台幣貳億元	無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11.10.8~112.10.7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元，中期借款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二者合計動用不逾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111.9.29~113.9.29	■長期及短期合併借款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11.5.28~112.5.27 (銀行額度展期中)	■長期及短期合併借款融資額度新台幣貳億元	無
借款合同	富邦銀行	111.6.15~112.6.14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新台幣貳億元 ■公司債保證 額度 3 億元 以上兩項額度合控 3 億	無
國有建設用地 使用權出讓合 同	揚州市國土資 源局	2010.12.24	■出讓價款：人民幣 5,661,936 元 ■使用期限為 50 年。	無
租賃合約	東莞市聚端貿 易有限公司	2013.12.1~2023.05.31	■東莞新廠租賃合約，租賃廠房面 積共計 29,000 m ²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341,330(含稅) ■2021 年 11 月份臺干宿舍去租， 面積減少 2,355 m ² ，現面積 26,645 m ²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313,611.65(含 稅)	無
租賃合約	東莞市中慧物 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7-2024.1.26	■東莞東坑新廠租賃合約，租賃廠 房面積共計 2,400 m ²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56,026 元(含 稅)	無
租賃合約	東莞市中慧物 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2.01.01-2026.11.18	■東莞東坑新廠租賃合約，租賃廠 房面積共計 1,500 m ² (B 棟 1FA 區)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39,500 元(含 稅)	無
租賃合約	東莞市中慧物 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1.3.10-2024.1.26	■東莞東坑新廠宿舍租賃合約，共 25 間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14,988(含稅)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有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04,500 仟元。

2.資金來源

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5%發行，實際總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三季	304,500	304,5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預計 304,500 仟元用以償還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依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75%~1.875%估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294 仟元，而自 113 年度起之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506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強化其償債能力，以期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調度的彈性，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部分，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其他方式為之。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將視公司實際需求，做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期；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及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之償債資金將由每年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另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5%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資本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46,955,824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469,558,240 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民國 112 年 3 月 31)	資產總額：2,145,656 仟元 負債總額：991,236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1,154,420 仟元
12.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說明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項目	內容說明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保證 2.名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證明文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保證合約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5% 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由承銷商依其與本公司議定之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預計以 304,500 仟元用於償還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供營運週轉所需，經檢視其銀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減少實際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利息支出(A)	6,404	5,699	8,010	3,118
營業淨利(損)(B)	41,512	49,642	6,379	(3,287)
(A)/(B)	15.43%	11.48%	125.57%	(94.8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計算

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係以借款因應，加以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營業淨利衰退，銀行利率走揚，相關利息支出隨之增加造成營運負擔，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恐將加重財務

負擔及侵蝕公司獲利之虞，故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及就本次以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294 仟元，而自 113 年度起之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506 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將更有助於確保或提升本公司營業穩定性及市場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具其必要性。

此外，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亦無訂有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該債券於到期時依流通在外面額之 100%償還，故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並無實質之利息現金流出。另若債券持有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更可避免債券到期時償還本金之壓力，因此本公司為有效節省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有助於確保與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必要。

(2)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項目					
負債比率		38.41	38.56	40.67	41.23
短期借款(A)		220,000	220,000	290,000	320,000
長期借款(B)		350,000	350,000	330,000	330,000
借款合計(A)+(B)		570,000	570,000	620,000	650,000
負債總計		716,708	732,866	789,268	800,781
借款占負債總計比率		79.53	77.78	78.55	81.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1.04	62.12	56.17	55.94
	速動比率	56.22	57.08	51.53	51.9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計算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均高達 75%以上，於 112 年第一季更高達八成以上，可知本公司倚賴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以支應其營運資金需求之程度甚深。近年來受俄烏戰爭影響，農工及能源價格上揚，為抑制高漲之物價，美國聯準會及全球各主要經濟國央行自 111 年起數度升息，使得歐美地區消費者需求萎縮，照明設備廠商訂單轉趨保守，使我國照明設備製造業者出口明顯受到影響；加上美中已形成長期對抗趨勢等因素影響下，亦為全球經貿及金融市場帶來諸多不確定性，故國際貨幣基金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較去年度衰退，對全球景氣展望前景仍需保守看待。在此一經濟環境下，如未來金融環境之信用風險進一步提升，將使金融機構對企業放款態度轉趨保守，對於放款額度之審查亦將更加嚴謹，本公司將可能隨時面臨銀行縮減融資額度之壓力，陷入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若過於依賴銀行融資借款將增加公司營運風險，故本公司考量財務管理政策及未來整體產業發展，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更可避免景氣惡化時，因銀行縮緊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藉由本次募資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減少營運風險及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實有必要增加籌募低成本之長期資金，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屆時資金調度及償債資金不足之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三季	304,500	304,500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本公司之銀行借款預計於 112 年 6 月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採行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經考量本案向主管機關申報作業、審查時程、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並經核閱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之相關資料，其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預計本次資金將可於 112 年第三季到位，隨即可依計畫於 112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減輕利息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最初動撥時間
							112 年度 (註1)	以後年度	
玉山銀行	1.80%	112.3.1~ 113.3.1	111.9.29~ 迄今(註2)	營運週轉	200,000	104,500	784	1,881	108.3.09
兆豐銀行	1.75%	112.5.28~ 113.5.27(註3)	112.2.24~ 迄今	營運週轉	200,000	100,000	729	1,750	109.6.5
元大銀行	1.875%	111.10.8~ 112.10.7(註3)	111.11.29~ 迄今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781	1,875	108.7.19
合計					500,000	304,500	2,294	5,506	—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註 1：預計資金到位時點為 112 年 7 月，可節省之利息費用自 112 年 8 月起計算。

註 2：依前次契約辦理動撥，致動撥期間早於新簽訂之契約期間。

註 3：為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需要將於契約到期前辦理續借。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 304,500 仟元，並用於償還向各銀行所融資之款項，由於本次擬申報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並無實際之現金利息流出，且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將依面額 100% 進行還本，故所須負擔之利息補償金低於市場借款利率水準，可適度減輕原借款衍生之實際財務負擔。就資金運用計畫來看，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資金到位後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進行償還借款，經參酌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最近期借款利率，並以擬償還時點予以推估，預估 112

年度可節省 5 個月之利息支出計 2,294 仟元，而自 113 年度起之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506 仟元，其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②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旋即償還短期借款	
		112 年 第一季底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23	41.23	25.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5.94	164.03	164.03
	速動比率	51.90	152.20	152.2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之個體財務資料；本公司計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取得資金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將可提升公司自有資金比例，財務結構亦更為改善。以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底之財務資料為基礎設算，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其籌資後旋即償還短期借款之負債比率並無變動，惟以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 304,5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係將長期資金用於償還短期負債，故將大幅改善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使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 164.03%及 152.20%。另因轉換公司債附有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故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隨時間推移全數轉換完畢後，則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大幅降至 25.55%，使自有資金比例提升，屆時財務結構將更為健全。整體而言，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後，於財務結構上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並可支應較長期之營運週期，降低景氣波動對財務及業務狀況之影響程度，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經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與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如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加以本公司普通股每日成交量較低，現金增資較不易受到投資人青睞，不利於資金募集。

本公司本次採用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進行籌資，為國內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亦為國內投資人普遍熟悉之金融商品，加以為有擔保，可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且如普通股股價上揚，亦有利於轉換為普通股，現階段較易受投資人青睞，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營運或償還銀行借款，由於票面利率為0%，且到期償還本金毋須實際支付利息，故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實際利息支出，且實務上若當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價值時，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時點仍非一致，故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相對較小，加以本次發行年限為三年期，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有助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故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為本公司本次籌措資金之較佳方式。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較不適宜與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籌資工具進行比較，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固定發行成本較高，較不適宜與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籌資工具進行比較，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304,500	304,500	304,5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875%	—	1.4691%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5,709	—	—	4,280
計畫前之股數(註 3)	46,956	46,956	46,956	46,956
增加股數(註 4)	—	18,796	12,712	—
計畫後之股數(註 5)	46,956	65,752	59,668	46,95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12	—	—	0.09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28.59%	21.30%	—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利率分別為：銀行借款採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銀行最高借款利率 1.875%、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為 1.4691%。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計算為(304,500 仟元×1.875%=5,709 仟元)，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以直線法估算每年須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4,280 仟元。

註 3：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股本為 46,956 仟股。

註 4：若以本次競拍約定日(112/7/4)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23.15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70%，每股 16.2 元(23.15 元×70%)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8,796 仟股(304,500 仟元/16.2 元)；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為 102%，若依 102%溢價率訂定轉換價格 23.6 元(23.15 元×102%)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2,712 仟股(300,000 仟元/23.6 元)。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46,956/(46,956+18,796)=28.59%】；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46,956/(46,956+12,712)=21.30%】。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籌資方式作一比較，本次募資若以銀行借款之方式籌資，則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且侵蝕獲利水準，雖然股本並未變動，仍會稀釋每股盈餘，加上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若採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雖無資金成本且負債比率最低，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對於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致未來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轉換公司債如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另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低於現金增資，且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惟於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而相較於採現金增資方式，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小，且於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避免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本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不論就盈餘稀釋程度或對公司財務結構之負面影響等方面，其效果均優於以銀行借款、現金增資或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方式籌資，故其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尚具合理性，對於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有限。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而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經參酌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期間內最高之銀行借款利率為 1.875%，若以借款額度 304,500 仟元估算，每年需支付之利息費用約為 5,709 仟元。而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因其票面利率為 0%，且到期時亦無利息補償金，故每年僅需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約 4,280 仟元，毋須實際支付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且資金成本亦較採銀行借款方式為低。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公司之財務負擔應較為低。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銀行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若本公司未來營運持續成長致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之意願，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較為有限。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 30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轉換時點之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 112 年 7 月 4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 23.15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率 102%，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23.6 元，因此，於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23.6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2,712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46,956 \text{ 仟股}}{46,956 \text{ 仟股} + (300,000 \text{ 仟元} / 23.6 \text{ 元})} \\ &= 1 - \frac{46,956 \text{ 仟股}}{46,956 \text{ 仟股} + 12,712 \text{ 仟股}} \\ &= 1 - 78.70\% = 21.30\% \end{aligned}$$

註：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普通股股數為 46,956 仟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21.30%。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幣 304,500 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七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16.2 元(23.15 元×7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18,796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 1 - \frac{46,956 \text{ 仟股}}{46,956 \text{ 仟股} + (304,500 \text{ 仟元} / 16.2 \text{ 元})} \\
 &= 1 - \frac{46,956 \text{ 仟股}}{46,956 \text{ 仟股} + 18,796 \text{ 仟股}} \\
 &= 1 - 71.41\% \qquad \qquad \qquad = 28.59\%
 \end{aligned}$$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顯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為 24.50 元(1,150,205 仟元/46,956 仟股)。

假設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下降為 24.38 元。

$$(1,150,205 + 304,500) \text{ 仟元} / (46,956 + 12,712) \text{ 仟股} = 24.38 \text{ 元}$$

若以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較低價格訂定成數七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16.2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18,796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1,150,205 + 304,500) \text{ 仟元} / (46,956 + 18,796) \text{ 仟股} = 22.12 \text{ 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24.50 元下降至每股 22.12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本公司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每股淨值較現金增資為高。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本公司本次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且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較小外，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民國112年及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2年1~4月 (實際數)	112年5~8月 (預估數) (不含本次募資)
期初現金餘額(1)	78,738	89,705
非融資性收入(2)	126,420	130,569
非融資性支出(3)	145,453	125,70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	40,000
償還銀行借款金額(5)	0	304,500
支付現金股利(6)	-	37,565
所需資金總額(7)=(3)+(4)+(5)+(6)	185,453	507,772
現金餘額(短絀)(8)=(1)+(2)-(7)	19,705	(287,498)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112年5月至8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130,569千元，若加計112年5月預計期初現金餘額89,705千元，扣除預計非融資性支出125,707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40,000千元、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304,500千元及支付現金股利37,565千元，總計112年5月至8月資金預計將短絀287,498千元。顯示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需要更多長期性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本公司藉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

司債，其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時填補 112 年第三季之資金缺口，有助於避免本公司在營運資金不足時，持續透過舉借金融機構借款，使得負債比率攀升，並衝擊短期償債能力及侵蝕本業獲利，對於本公司穩健經營之營運方針實具助益。此外，考量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僅轉換公司債到期公司執行贖回權時需以現金一次償還流通在外之債券外，未來亦有機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改善財務結構。目前受疫情衝擊全球經濟，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恐趨於保守，對於企業融資放款之審查亦更加嚴謹，若過分依賴銀行融資借款將提升公司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透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 304,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穩定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且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可降低償還資金籌措壓力，並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有助於公司長遠之資金策略規劃，進而提高本公司承擔外部經營風險之能力，本次籌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8,738	94,742	86,250	86,869	89,705	91,241	92,060	92,643	87,002	88,522	90,951	90,730	78,73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7,114	30,978	33,972	34,284	33,031	32,046	32,376	33,100	33,700	34,400	35,900	36,900	397,801
其他及利息收現	4	4	5	59	4	4	4	4	4	4	4	3	103
合計(2)	27,118	30,982	33,977	34,343	33,035	32,050	32,380	33,104	33,704	34,404	35,904	36,903	397,90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28,464	31,900	26,701	24,317	23,528	23,732	23,232	23,936	24,640	24,640	28,160	26,048	309,298
薪資費用付現	8,026	3,144	3,217	3,196	3,192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43,175
其他應付費用付現	3,087	3,378	2,426	2,969	3,754	3,274	3,340	3,494	3,744	3,535	4,165	4,039	41,20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	0	0	0	0	0	1,000	0	0	0	0	1,000	2,519
利息支出	1,018	1,052	1,014	1,025	1,025	1,025	1,025	550	600	600	600	600	10,134
合計(3)	41,114	39,474	33,358	31,507	31,499	31,231	31,797	31,180	32,184	31,975	36,125	34,887	406,3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1,114	79,474	73,358	71,507	71,499	71,231	71,797	71,180	72,184	71,975	76,125	74,887	446,33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4,742	46,250	46,869	49,705	51,241	52,060	52,643	54,567	48,522	50,951	50,730	52,746	30,311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304,500	0	0	0	0	0	304,500
銀行借款(還款)	30,000	0	0	0	0	0	(304,500)	30,000	0	0	0	0	(244,5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37,565)	0	0	0	0	(37,565)
合計(7)	30,000	0	0	0	0	0	0	(7,565)	0	0	0	0	22,43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4,742	86,250	86,869	89,705	91,241	92,060	92,643	87,002	88,522	90,951	90,730	92,746	92,746

註：本公司整理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2,746	95,319	99,070	99,162	99,338	100,622	101,097	119,597	84,134	85,374	89,982	93,521	92,74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36,600	34,600	33,100	35,000	37,200	39,200	40,800	42,200	43,800	45,400	47,400	47,800	483,100
其他及利息收現	4	3	4	4	4	3	4	4	4	4	3	4	45
合計(2)	36,604	34,603	33,104	35,004	37,204	39,203	40,804	42,204	43,804	45,404	47,403	47,804	483,14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22,620	23,936	25,344	27,252	28,160	29,568	29,568	31,976	33,792	32,384	35,200	33,792	353,592
薪資費用付現	8,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43,400
其他應付費用付現	2,611	3,116	3,868	3,776	3,960	4,360	4,186	4,326	4,972	4,612	4,864	4,828	49,47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1,000	0	0	0	0	0	1,000	2,000
利息支出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7,200
合計(3)	34,031	30,852	33,012	34,828	35,920	38,728	37,554	40,102	42,564	40,796	43,864	43,420	455,67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4,031	70,852	73,012	74,828	75,920	78,728	77,554	80,102	82,564	80,796	83,864	83,420	495,67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5,319	59,070	59,162	59,338	60,622	61,097	64,347	81,699	45,374	49,982	53,521	57,905	80,220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銀行借款(還款)													0
支付股利								(37,565)					(37,565)
資金貸與收回							15,250						15,250
合計(7)	0	0	0	0	0	0	15,250	(37,565)	0	0	0	0	(22,31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5,319	99,070	99,162	99,338	100,622	101,097	119,597	84,134	85,374	89,982	93,521	97,905	97,905

-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訂定個別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金額，目前對一般客戶之授信天數多為月結 60~90 天，實際銷貨出貨後就客戶之應收款項回收情形進行追蹤及管理，針對應收款項回收異常之客戶，視個別客戶之狀況進行出貨控管以避免應收款項之積壓，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之平均收現天數約為 79 天，故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銷貨收入之實際收款條件及 112 年 1~4 月實際收款情形；並以 112 年 1~4 月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2 年 5 月~12 月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款項收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依據集團應付帳款政策目前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付款天數約為月結 60~90 天，惟集團內本公司對關係人間付款方式，則會因應資金狀況及收款情形進行調整，因此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2 年 1~4 月實際付款情形，推估編製 112 年 5~12 月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經營策略及營業規劃予以擬訂，112 年 5~12 月及 113 年度未來預計購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2,000 仟元及 2,000 仟元，主要係針對台北總部辦公室裝修及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維修等估列，故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可因應集團營運策略而有效管理資源與提升工作效率，應具合理性。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註)
財務槓桿度(倍)	1.19	1.13	(3.85)	0.51
負債比率(%)	38.41	38.56	40.67	41.23
銀行借款/總負債	79.53	77.78	78.55	81.1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註 1：指數小於 1 或為負數，則顯示經營產生虧損或其營業淨利不足以支應利息費用。

註 2：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為營業損失。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本公司財務成本越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數，表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情勢，若指數小於 1 或為負數，則顯示經營產生虧損或其營業淨利不足以支應利息費用，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9 倍、1.13 倍、(3.85) 倍及 0.51 倍，顯示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產生營業損失致使財務槓桿度惡化而不利公司經營，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總面額上限 300,000 仟元，雖須依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可鎖定長期利率，加以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即可不須再攤銷利息費用，有助於財務槓桿度之改善，且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降低銀行依存度，減少實際的利息支出。

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79.53%、77.78%、78.55%及 81.17%，顯示本公司倚賴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以支應其營運需求，然而舉借經營除使財務負擔日漸沉重，公司短期資金調亦將愈加頻繁而增加營運風險。本公司對於資金需求實為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之情況下，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增加銀行短期借款，然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且由於本公司 109 年受疫情影響，營收狀況較去年同期減少，加以隨著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將趨於保守，未來向金融機構借款，除面臨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負債比率恐持續上升，而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雖無助於負債比率之改善，惟可降低銀行依存度，且隨著轉換公司債持有者行使轉換權後，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

綜上，本次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取得低成本且穩定之資金，將可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故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擬將募集資金 304,500 仟元用於償還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其細目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最初動撥時間
							112年度 (註1)	以後年度	
玉山銀行	1.80%	112.3.1~ 113.3.1	111.9.29~ 迄今(註2)	營運週轉	200,000	104,500	784	1,881	108.3.09
兆豐銀行	1.75%	112.5.28~ 113.5.27(註3)	112.2.24~ 迄今	營運週轉	200,000	100,000	729	1,750	109.6.5
元大銀行	1.875%	111.10.8~ 112.10.7(註3)	111.11.29~ 迄今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781	1,875	108.7.19
合計					500,000	304,500	2,294	5,506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預計資金到位時點為 112 年 7 月，可節省之利息費用自 112 年 8 月起計算。

註2：依前次契約辦理動撥，致動撥期間早於新簽訂之契約期間。

註3：為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需要將於契約到期前辦理續借。

本公司本次募資總額 304,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公司日常營運及進貨等週轉使用，本公司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為改善受到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影響，故積極轉型投入車用照明領域之二次光學透鏡銷售業務發展，隨營運策略調整，對營運週轉金及購料金額需求相對增加，自有資金不足時即轉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故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為使集團發展能更穩定及永續，加上本身在 LED 用二次光學透鏡已有相當之實績，故於 105 年起即投入車用照明市場之布局，惟相較於原商用照明或公共設施之路燈照明等產品，從光源及模具設計到產品生產約二到三個月就能進入量產，然初期投入車用零組件供應鏈，從 LED 車燈之設計、模具開發到量產需較長之時間，期間需投入大量生產設備及模具開發之資本支出，在通過車用照明廠商之認證及不斷磨合後，始能接到具規模之量產訂單；目前本公司打入之主要車燈模組廠供應鏈，客戶涵蓋亞太及歐美地區，包括華域視覺、SL Coporation、Hella(海拉)、Valeo(法雷奧)、Varroc、Flex N Gate、Myotek、Truck-Lite、迅馳、常州大茂偉瑞科、堤維西及大億等，持續開發 LED 車燈透鏡業務。

自 105 年起截至本次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為維持日常固定營運支出及非車用照明市場訂單之需求，除以銀行借款支應外，並無以其他金融工具籌集公司所需資金，然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產生稅前虧損，主要係受大環境不利因素影響全球照明市場之消費需求，且俄烏戰爭影響之通膨風險仍在持續中，終端市場消費力道不振，加上本公司為優化集團財務結構以及提高對車用照明市場之業務比重，經綜合考量後將部分因推廣度、客戶專案進度及實際訂單需求不如預期之自開發及客製化一般照明透鏡模具設備認列資產減損 61,002 仟元，而使 111 年度個體稅前產生虧損，其衰退趨勢與採樣同業一致，且採樣同業之個體財報顯示平均衰退幅度達 6 成以上，若本公司不考量子公司所認列之資產減損，其本期淨利僅衰退 23.04%。112 年度則因俄烏戰爭影響生產與運輸，致使國際原物料與大宗物資價格劇烈震盪，無疑讓未見解決的通膨雪上加霜。最後則是主要央行為了抑制通膨的貨幣緊縮措施；升息的幅度與頻率皆是前所未見，終究造成終端需求萎縮，全球經濟景氣自 2022 年第二季起至第四季止，出現逐季降溫情況，展望 2023 年全球經濟景氣與 2022 年相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IHS Marki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與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IU)皆認為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恐將進一步減緩，故使終端消費者在面臨景氣無明顯復甦而朝向樽節支出及量入為出情況下，照明設備之需求或更新因不是首要選擇而導致持續衰退，加上本公司在集團產品及銷售區域劃分上，主要 8 成以上係外銷歐、美、日等專業及商用照明產品為主，致個體產生稅前損失且較去年同期衰退，然參照採樣同業 112 年第一季營收獲利狀況，以有公告之合併財報顯示，主要銷售 LED 元件或商用照明產品之同業艾笛森及湯石，112 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亦均呈現衰退之狀況。此外，由於本公司原借款用途動撥日為 108~109 年度，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亦較 109 年度顯著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112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490,324	567,557	497,379	119,714	98,843
營業毛利	142,588	143,111	94,937	25,736	17,445
營業毛利率	29.08%	25.22%	19.09%	21.50%	17.65%
營業淨利(損)	41,512	49,642	30,928	4,598	(3,287)
稅前淨利(損) (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 中包括子公司認列減 損損失)	4,005	69,445	(13,742)	13,769	(10,098)
稅前淨利(損) (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 中未包括子公司認列 減損損失)	4,005	69,445	47,260	13,769	(10,0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提供

綜上，本公司主要係著眼於未來車用照明市場穩定業績挹注公司之營收獲利，以及健全公司之體質，而不損及股東之權益，故在全球照明市場不景氣之情況下，其原借款用於營運週轉，使本公司自原借款動撥日後營收獲利大致成長且仍能維持相當之競爭力，經評估其原借款之效益應屬顯現。

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自 112 年 5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 4,000 仟元及 0 仟元，共計 4,000 仟元，約占本次募集金額 304,500 仟元之 1.31%，因未達 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流動資產		957,015	1,013,046	1,070,759	1,094,714	1,120,588	1,069,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6,296	925,357	817,909	844,138	943,744	934,224
無形資產		9,587	12,239	20,912	20,187	15,227	14,252
其他資產		81,895	141,888	175,765	176,769	144,346	127,600
資產總額		2,054,793	2,092,530	2,085,345	2,135,808	2,223,905	2,145,6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3,085	531,211	510,946	567,552	715,598	642,254
	分配後	424,232	536,207	529,728	605,117	753,16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50,984	359,224	421,639	396,169	352,670	348,9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4,069	890,435	932,585	963,721	1,068,268	991,236
	分配後	775,216	895,431	951,367	1,001,286	1,105,83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40,724	1,198,394	1,149,128	1,167,922	1,151,420	1,150,205
股本		519,559	499,559	469,559	469,559	469,559	469,559
資本公積		630,627	607,001	548,426	539,411	539,411	539,4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6,505	325,401	314,098	355,204	302,727	295,018
	分配後	305,358	320,405	295,316	317,639	265,16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46,941)	(208,371)	(182,955)	(196,252)	(160,277)	(153,783)
庫藏股票		(29,026)	(25,196)	-	-	-	-
非控制權益		-	3,701	3,632	4,165	4,217	4,2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40,724	1,202,095	1,152,760	1,172,087	1,155,637	1,154,420
	分配後	1,279,577	1,197,099	1,133,978	1,134,522	1,118,072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上開各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提報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表示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209,792	1,057,069	1,009,001	1,170,027	1,201,866	274,472
營業毛利	475,738	392,409	336,949	423,514	384,165	79,719
營業損益	111,738	28,988	7,223	69,649	30,928	(5,6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61	15,084	(9,096)	(2,242)	(44,992)	(1,850)
稅前淨利	116,599	44,072	(1,873)	67,407	(14,064)	(7,5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7,037	40,499	(2,985)	58,846	(15,004)	(7,7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7,037	40,499	(2,985)	58,846	(15,004)	(7,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371)	(61,430)	25,409	(13,299)	36,119	6,4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666	(20,931)	22,424	45,547	21,115	(1,21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7,037	40,162	(2,923)	59,888	(14,912)	(7,7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337	(62)	(1,042)	(9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1,666	(21,268)	22,493	46,591	21,063	(1,2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337	(69)	(1,044)	52	(2)
每股盈餘	1.80*	0.80*	(0.06)*	1.28*	(0.32)	(0.16)

資料來源：上開各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係發行股數已追溯調整。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262,304	218,762	221,854	237,830	253,5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7	2,266	4,520	5,158	4,156
無形資產		3,563	1,973	1,908	1,327	1,700
其他資產		2,916	15,967	10,789	4,208	12,539
資產總額		2,051,514	1,974,217	1,865,836	1,900,788	1,940,6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9,806	467,832	363,471	382,863	451,406
	分配後	420,953	472,828	382,253	420,428	488,971
非流動負債		350,984	307,991	353,237	350,003	337,8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0,790	775,823	716,708	732,866	789,268
	分配後	771,937	780,819	735,490	770,431	826,8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40,724	1,198,394	1,149,128	1,167,922	1,151,420
股本		519,559	499,559	469,559	469,559	469,559
資本公積		630,627	607,001	548,426	539,411	539,4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6,505	325,401	314,098	355,204	302,727
	分配後	305,358	320,405	295,316	317,639	265,162
其他權益		(146,941)	(208,371)	(182,955)	(196,252)	(160,277)
庫藏股票		(29,026)	(25,196)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40,724	1,198,394	1,149,128	1,167,922	1,151,420
	分配後	1,279,577	1,193,398	1,130,346	1,130,357	1,113,855

資料來源：上開各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本公司111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案業經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提報112年5月30日股東常會報告。

註2：112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表示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644,234	559,220	490,324	567,557	497,379
營業毛利	183,443	139,331	142,588	143,111	94,937
營業損益	55,911	22,662	41,512	49,642	6,3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201	22,122	(37,507)	19,803	(20,121)
稅前淨利	108,112	44,784	4,005	69,445	(13,7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7,037	40,162	(2,923)	59,888	(14,9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7,037	40,162	(2,923)	59,888	(14,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371)	(61,430)	25,416	(13,297)	35,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666	(21,268)	22,493	46,591	21,0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7,037	40,162	(2,923)	59,888	(14,9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1,666	-21,268	22,493	46,591	21,0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80*	0.80*	(0.06)*	1.28*	(0.32)

資料來源：上開各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係發行股數已追溯調整。

註2：112 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張至誼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至誼、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至誼、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黃毅民會計師，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為張至誼、洪國田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75	42.55	44.72	45.12	48.04	46.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11	168.73	192.49	185.78	159.82	160.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3.58	190.71	209.56	192.88	156.59	166.54
	速動比率		213.44	147.55	163.79	114.22	87.13	92.76
	利息保障倍數		16.03	5.20	0.83	7.79	(0.28)	(1.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0	2.82	3.05	3.58	3.19	2.87
	平均收現日數		117.74	129.43	119.67	101.95	114.42	127.18
	存貨週轉率(次)		4.20	3.26	3.23	2.43	1.96	1.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4	7.32	6.97	6.72	5.55	4.92
	平均銷貨日數		86.90	111.96	113.00	150.21	186.22	20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2	1.09	1.16	1.41	1.34	1.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1	0.48	0.55	0.55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5	2.36	0.27	3.16	(0.29)	(0.88)
	權益報酬率(%)		7.10	3.19	(0.25)	5.06	(1.29)	(2.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6)		22.44	8.82	(0.40)	14.36	(3.00)	(6.41)
	純益率(%)		8.02	3.83	(0.30)	5.03	(1.25)	(2.81)
	每股盈餘(元)(註 3)		1.88	0.80	(0.06)	1.28	(0.32)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45	68.09	53.65	11.61	27.58	17.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4)		125.12	118.37	186.79	118.33	84.13	74.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9	10.12	7.97	1.18	4.81	3.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0	9.75	35.90	4.44	8.29	(23.07)
	財務槓桿度		1.07	1.57	(2.07)	1.17	1.55	0.6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比率變動超過 20%主要係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負所致。 (3)平均銷貨日數變動超過 20%主要係存貨週轉率下降。 (4)現金流量比率超過 20%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槓桿度變動超過 20%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低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集團上開各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65	39.3	38.41	38.56	40.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5,739	66,478	33,238	29,429	35,8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2.9	46.76	61.04	62.12	56.17
	速動比率	71.34	44.34	56.22	57.08	51.53
	利息保障倍數	14.94	7.93	1.61	13.08	(0.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6	4.10	5.13	6.17	5.21
	平均收現日數	87.74	89.02	71.15	59.15	70.05
	存貨週轉率(次)	257.93	103.24	34.13	25.67	21.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2	2.60	2.27	4.14	3.43
	平均銷貨日數	1.42	3.54	10.69	14.22	16.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3.9	277.32	144.51	117.29	106.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28	0.26	0.30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3	2.25	0.12	3.42	(0.44)
	權益報酬率(%)	7.10	3.16	(0.25)	5.17	(1.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6)	20.81	8.96	0.85	14.79	(2.93)
	純益率(%)	15.06	7.18	(0.60)	10.55	(3.00)
	每股盈餘(元) (註 3)	1.88	0.80	(0.06)	1.28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49	14.00	(2.16)	(0.07)	(1.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43.90	73.66	74.23	65.37	34.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5)	0.29	(2.50)	(1.85)	(3.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2	1.31	1.16	1.13	2.10
	財務槓桿度	1.16	1.40	1.19	1.13	(3.8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超過 20%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比率變動超過 20%主要係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超過 20%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4.槓桿度變動超過 20%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低所致。						

註 1：最近五年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上開各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111 年度與 110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736	14.55	190,327	8.56	(120,409)	(38.75)	主要係 111 年度投入生產車用透鏡及模具之機器設備增加，使期末現金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	301,831	14.13	362,466	16.30	60,635	20.09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且近期末銷售之訂單較多又尚在授信期間內而未收款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138	39.52	943,744	42.44	99,606	11.80	主要係 111 年度為拓增車用產品線增購機器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220,000	10.30	290,000	13.04	70,000	31.82	主係 111 年度為營運需要而動用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09,256	5.12	167,642	7.54	58,386	53.44	主要係 111 年度為拓增車用產品線之營運需求，增購機器設備與生產原料使期末帳上應付帳款增加。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758	2.05	21,613	0.97	(22,145)	(50.61)	主係針對租賃之廠房、建物等持續提列折舊所致。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63,834	2.99	(7,929)	(0.36)	(71,763)	(112.42)	主係 111 年度產生本期淨損所致。
其他權益	(196,252)	(9.19)	(160,277)	(7.21)	35,975	18.33	主要係 111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因匯率變動影響產生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69,649	5.95	30,928	2.57	(38,721)	(55.59)	主要係 111 年度產業景氣不佳影響，毛利較高之傳統照明產品銷貨減少使客戶結構改變，使整體毛利率下降，在營業費用變動不大之情形下使營業淨利相應減少。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99)	(0.66)	(47,693)	(3.97)	(39,994)	(519.47)	主係 111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 61,002 仟元，使其他損失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損)	67,407	5.76	(14,064)	(1.17)	(81,471)	(120.86)	主係因受產業景氣不佳及客戶結構改變之原因，使營業淨利下滑，又認列較多之業外損失所致。
本年度淨利(損)	58,846	5.03	(15,004)	(1.25)	(73,850)	(125.50)	主要係 111 年度產生稅前淨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84)	(1.20)	36,119	3.01	50,203	356.45	主要係 111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因匯率變動影響產生兌換利益，相較 110 年度為兌換損失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299)	(1.14)	36,119	3.01	49,418	371.59	主要係 111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因匯率變動影響產生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5,547	3.89	21,115	1.76	(24,432)	(53.64)	主要係 111 年度產生本期淨損所致。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888	5.12	(14,912)	(1.24)	(74,800)	(124.90)	主要係 111 年度產生本期淨損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591	3.98	21,063	1.75	(25,528)	(54.79)	主要係 111 年度產生本期淨損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本集團上開各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11 年度與 110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20	2.18	61,420	3.16	19,900	47.93	主係對東莞雷笛克之資金貸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20,000	11.57	290,000	14.94	70,000	31.82	主係 111 年度為營運需要而動用短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63,834	3.36	(7,929)	(0.41)	(71,763)	(112.42)	主係 111 年度產生本期淨損所致。
其他權益	(196,252)	(10.32)	(160,277)	(8.26)	35,975	18.33	主要係 111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因匯率變動影響產生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567,557	100.00	497,379	100.00	(70,178)	(12.36)	主係受景氣影響，終端需求減緩使客戶拉貨動能下降所致。
營業毛利	143,111	25.22	94,937	19.09	(48,174)	(33.66)	主要係 111 年度產業景氣不佳影響，毛利較高之傳統照明產品銷貨減少使客戶結構改變，使整體毛利率下降。
營業利益(損失)	49,642	8.75	6,379	1.28	(43,263)	(87.15)	主要係 111 年度產業景氣不佳影響，毛利較高之傳統照明產品銷貨減少使客戶結構改變，使整體毛利率下降，在營業費用變動不大之情形下使營業淨利相應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090	4.42	(19,601)	(3.94)	(44,691)	(178.12)	主係 111 年度子公司因營運受大環境不景氣影響而產生虧損，公司據以認列所致。
稅前淨(損)利	69,445	12.24	(13,742)	(2.76)	(83,187)	(119.79)	主係因受產業景氣不佳及客戶結構改變之原因，使營業淨利下滑，又認列較多之業外損失所致。
本年度淨(損)利	59,888	10.55	(14,912)	(3.00)	(74,800)	(124.90)	主係 111 年度產生稅前淨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14,084)	(2.48)	35,975	7.23	50,059	355.43	主要係 111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因匯率變動影響產生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兌換利益，相較 110 年度為兌換損失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297)	(2.34)	35,975	7.23	49,272	370.55	主要係 111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因匯率變動影響產生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6,591	8.21	21,063	4.23	(25,528)	(54.79)	主要係 111 年度產生本期淨損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本公司上開各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 2.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 3.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 2.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料：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1,094,714	1,120,588	25,874	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138	943,744	99,606	11.80
無形資產	20,187	15,227	(4,960)	(24.57)
其他資產	176,769	144,346	(32,423)	(18.34)
資產總額	2,135,808	2,223,905	88,097	4.12
流動負債	567,552	715,598	148,046	26.09
非流動負債	396,169	352,670	(43,499)	(10.98)
負債總額	963,721	1,068,268	104,547	10.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67,922	1,151,420	(16,502)	(1.41)
股本	469,559	469,559	0	0.00
資本公積	539,411	539,411	0	0.00
保留盈餘	355,204	302,727	(52,477)	(14.77)
其他權益	(196,252)	(160,277)	35,975	(18.33)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4,165	4,217	52	1.25
權益總額	1,172,087	1,155,637	(16,450)	(1.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流動負債增加：擴充車用產品線，致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70,027	1,201,866	31,839	2.72
營業毛利	423,514	384,165	(39,349)	(9.29)
營業損益	69,649	30,928	(38,721)	(55.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2)	(44,992)	(42,750)	1,906.78
稅前淨利	67,407	(14,064)	(81,471)	(120.86)
本年度淨(損)利	58,846	(15,004)	(73,850)	(125.5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99)	36,119	49,418	(37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547	21,115	(24,432)	(53.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888	(14,912)	(74,800)	(124.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42)	(92)	950	(91.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591	21,063	(25,528)	(54.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44)	52	1,096	(104.98)

(1)公司最近二年度損益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營業毛利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如(2)之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①營業利益減少：主係 111 年度產業景氣影響,產品及客戶結構改變,毛利率下降所致。

②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淨額減少：主係 111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 61,002 仟元，使其他損失增加所致。

③稅前淨損、本年度淨損增加：主係 111 年度受毛利下降影響使營業利益減少，且認列資產減損使營業外收支淨額減少所致。

④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 111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因匯率變動影響產生兌換利益，相較 110 年度為兌換損失所致。

⑤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 111 年度產生營業虧損所致。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營業毛利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12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為達成 112 年度營業目標，本公司仍積極配合國際性客戶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客戶，以提高公司之附加價值。在財務結構方面，仍穩定妥善規劃，在健全的財務結構下，方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資金。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合併現金流量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5,870	197,356	131,486	199.6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28,897	311,369	82,472	36.0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2,477	28,102	(34,375)	(55.02)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模具存貨下降致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購買注塑設備及擴建廠房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支付現金股利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淨現金流入(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8,738	558,603	543,185	94,156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預期本公司業務穩定成長，持續拓展業務，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支付貨款、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部份銀行借款；董事會已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37,565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隨著 LED 光源效率的提升且環保議題已成為全球焦點，LED 照明亦將陸續導入不同之應用領域。受惠於新市場、新應用的推升，全球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及市場規模將逐漸提升。鑒於 LED 專業照明領域陸續提高對透鏡光型及機構之精準度，本公司最近年度擴建廠區及購置關鍵機器設備，預期將增加競爭利基，建構競爭門檻，同時並可增加產品線。故本公司轉投資東莞雷笛克公司、揚州雷笛克公司及東莞群宏光電公司未來效益應屬可期。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國際分工策略將生產製造移往海外，以降低生產及運送成本，貼近市場，拓展銷售通路，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力，現行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原因分析

轉投資事業	111年度投資損益 (新台幣仟元)	獲利或損失之說明	改善計畫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14,367)	除因其模具之銷售產生之獲利外，另透過 Ledlink Optics,(Samoa) Inc.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Elite Plus Limited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及 Uni Optoelectronics Inc.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
Ledlink Optics,Inc (SH)	4,782	投資 Acofusion Lighting Co.,Ltd 之投資收益。	營運獲利故不適用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3)	認列品輝科技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
Ledlink Optics,(Samoa) Inc.	(90,919)	認列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
Elite Plus Limited	32,593	投資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	營運獲利故不適用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14,564	投資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	營運獲利故不適用
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90)	產品及客戶開發不如預期，營收及獲利能力尚待加強	已調整經營團隊，待時間改善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90,919)	大環境不如預期，整體稼動不足	積極開發客戶，提升業績及獲利能力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32,593	大環境雖不佳，然經營管控尚屬得宜	營運獲利故不適用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4,983	客戶開發陸續產生效益，業績及獲利能力持續提升	營運獲利故不適用

註：係揭示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 111 年度)及當年度(民國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6(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唐德龍	6	0	100.00	連任(112 年 5 月 30 日改選)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珮詩	6	0	100.00	連任(112 年 5 月 30 日改選)
董事	君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德彰	6	0	100.00	連任(112 年 5 月 30 日改選)
董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晶	6	0	100.00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 改選後解任
董事	新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育平	6	0	100.00	連任(112 年 5 月 30 日改選)
董事	新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皓丞	6	0	100.00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 改選後解任
董事	新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人傑	-	-	-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 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張育達	6	0	100.00	連任(112 年 5 月 30 日改選)
獨立董事	簡榮坤	6	0	100.00	連任(112 年 5 月 30 日改選)
獨立董事	陳鵬宇	6	0	100.00	連任(112 年 5 月 30 日改選)
獨立董事	蔡幸娟	-	-	-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 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1 董事會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討論為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會計師。 2.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討論本公司委任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1.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3 董事會 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1.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2.討論由台北雷笛克資金貸與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案。 3.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4.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1.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1-04 董事會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討論由境外公司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資金貸與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案。 2.討論本公司委任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3.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專業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明細。 4.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1.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2-01 董事會 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1.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資產減損辦理情形案。 2.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討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4.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討論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7.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8.討論修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法案。 9.討論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0.討論修訂本公司『董監酬勞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1.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2.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3.討論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14.討論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改選案。 15.討論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人審核作業相關事宜案。 16.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7.討論訂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8.討論受理 11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案 19.討論受理 11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	1.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2-02 董事會 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討論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討論本公司增加富邦銀行授信額度案。 3.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申請銀行額度案。 4.討論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1.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對所有董事會重大議案，皆無異議照案通過，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1年8月9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調薪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明細案，董事唐德龍、新笛投資法人代表蔡皓丞、蘇育平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二)111年11月9日董事會討論專業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明細案，董事唐德龍、新笛投資法人代表蔡皓丞、蘇育平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 至111年12月31日 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於100年10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檢討與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

(二)本公司106年度業經股東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強化董事會公司治理職能。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將董事會議事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由稽核單位定期進行稽核。

(四)107年訂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09.8.6修訂)並依辦法執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自評作業，111年度自評結果已提報112.3.14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三位委員組成，於董事會前召開會議檢視公司重要議案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獨立董事執行職權範圍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3. 審閱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和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4. 審計委員會運作

最近年度(民國 111 年度)及當年度(民國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註)開會 6 次(A)，獨立出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張育達	6	0	100.00	連任 (112 年 5 月 30 日改選)
獨立董事	簡榮坤	6	0	100.00	連任 (112 年 5 月 30 日改選)
獨立董事	陳鵬宇	6	0	100.00	連任 (112 年 5 月 30 日改選)
獨立董事	蔡幸娟	-	-	-	新任 (112 年 5 月 30 日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討論為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會計師。 2.討論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3.出具民國 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 4.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討論本公司委任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1.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通過。 2.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1-02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1.討論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案。	1.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通過。 2.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0-03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1.討論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討論由台北雷笛克資金貸與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案。	1.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通過。 2.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1-04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討論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 2.討論由境外公司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資金貸與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案。 3.討論本公司委任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4.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1.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通過。 2.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2-01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1.討論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案。 2.討論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改善計劃報告案 3.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資產減損辦理情形案	1.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通過。 2.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4.討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5.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6.討論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7.討論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意見之處理：無。
112-02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討論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案。 3.討論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1.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通過。 2.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執行且無上述所稱之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部門除將每月稽核報告定期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董事會向各董事會成員提出報告。

(二)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報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法」，並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每月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異動，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能確實掌握股權異動狀況。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內控制度中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以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依內控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成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露予他人，以防止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106年3月8日第4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實務運作係設有九席董事，其中二席為女性，董事之專業背景涵蓋商務、財務、會計、產業等領域。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皆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07年11月6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依規定進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評估由財務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進行評估。112年1月已完成111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112年3月14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並將績效評估執行對象增擴至個別董事成員，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董事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溝通管道。 (四)本公司自107年開始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項目共15項：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5)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最近一次評估日期為111年11月9日，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此議案於111年11月9日送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同意通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 111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會部蘇育平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蘇育平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其負責執行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四次董事會及一次股東會)，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作業(董事會議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手冊、股東會年報)、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安排董事持續進修83小時。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開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電話專線，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暢通溝通管道；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公司網站設置之信箱：investor@ledlink-optics.com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問題。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訊息外，並透過公司網站 http://www.ledlink-optics.com/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網站中設有中、英文介面介紹公司產品，已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設置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惟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但仍提早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一向保障同仁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及暢通之互動管道與多元申訴管道。 (一)員工權益：公司依照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升遷管道順暢；重視人才發展與學習。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辦理員工團體意外險；定期舉辦慶生會、聚餐及休閒活動，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活動，以謀求員工最大福利。 (三)投資者關係：公司會不定期的與投資法人座談，有專人詳細答覆個人股東之來電洽詢，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發展經營策略；財務資訊務求符合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即時、正確、透明等各項原則。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通過審核方能成為合作對象，且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提供意見與公司溝通，公司均非常重視各項意見，以作為未來各項工作之參考依據。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參與主管機關所舉辦之相關課程並取具證明文件，相關進修情形如附表(一)。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業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維持長久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未來之成長動能及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目前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100萬元，112年9月19日到期，到期再行辦理續保，並已於111年11月9日董事會中報告保險費率及承保範圍。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註2)				
本公司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兩大構面進行改善後獲得具體成效，後續將就未改善部份持續改進，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資訊之透明。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之運作及執行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張育達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威盛電子(股)公司投資處處長，目前擔任威連科技(股)公司投資部門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簡榮坤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智勤(股)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邑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獨立董事	陳鵬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所博士，目前擔任雷盟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蔡幸娟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目前擔任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顧問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5 月 25 日至 112 年 5 月 24 日，112 年 5 月 30 日改選後任期為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3)出席情形：民國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集人	張育達	4	0	100.00	112/5/30 改選後連任
委員	簡榮坤	4	0	100.00	112/5/30 改選後連任
委員	陳鵬宇	4	0	100.00	112/5/30 改選後連任
委員	蔡幸娟	-	-	-	112/5/30 改選後新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 薪酬委員會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討論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1.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2.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1-02 薪酬委員會 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1.討論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2.討論 111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111-03 薪酬委員會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討論 111 年度專業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明細。	
112-01 薪酬委員會 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1.討論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討論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3.討論修訂本公司『董監酬勞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兼職單位，惟目前尚在規劃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相關事項尚在規劃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分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依此持續落實推動並檢討成效。	相關事項尚在規劃中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製程並無產生有害的廢棄物、氣體及污水等，環境管理作業均依據當地《環境保護法》之規範執行，另本公司推動有關資源之運用效率，包括電子表單等e化作業，水資源再生利用，空調使用管理規範，規定室內溫度未高於或低於一定溫度後始啟用空調設備等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已制定環境監督與量測管制程序，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有關規定及執行，並深入了解生產製程，掌握原料與廢棄物關係，致力於製程減量、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達到廢棄物減量，此外，針對廢棄物儲存、清運及處理之廠商除了解其運送及處理方式之外，均已訂定危險廢物轉移合同及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合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已制定環境監督與量測管制程序及環境議題溝通程序等管理規範，並於主要生產基地有關水電油氣設施等持續進行各項改善作業，例如： A. 計畫用水管理，降低同期用水量的20%，按有關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對每週的用水情況進行記錄，隨時掌握用水情況，及時發現漏水或過度用水的情況。 B. 進一步推廣應用節水器具，投入資金對運行年限長的管網、水龍頭進行改造更換。 C. 在單位各用水部門加裝計量水錶，加強用水結構調整，不斷提高用水合理性。 D. 在我司洗手台等公共區域張貼節水標語，使節水意識深入人心。 E. 計畫用電管理，簽定電能節能合同，按有關規定對每月的用電情況進行記錄，隨時掌握用電情況，及時發現過度用電的部門、設備和情況。 F. 用電時間要儘量堅持離峰用電，以達到節能作用。 G. 對於空調的溫度管控，夏季不得低於26度，冬季不得高於16度。 H. 合理調整生產運行方式，減少設備空載運行，逐步淘汰高能耗設備。 I. 在單位各用電部門加裝計量電錶，加強用電結構調整，不斷提高用電合理性。 J. 積極推廣節電新技術，合理利用高效節能設備，重點推廣技術節電措施：變頻控制設備，高效照明節電，餘能回收發電。 K. 大力推廣應用聲控、光控、時控開關。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非法定應執行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盤查之行業別，因應ESG推動計畫，本公司亦陸續訂定盤查計畫並加以落實。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照各項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五險一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等商業保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發放，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之5%~15%提撥員工酬勞，並參酌年資及績效考核情形後發放予員工。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各項福利，例如：生日餐會，員工國內外旅遊，自強健行活動及特約商店消費優惠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定期進行安全教育培訓及每年職業病危害檢測，並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用適當管理工具及可運用資源持續推動安全與健康文化，創造零災害工作環境。最近兩年度分別對員工提供450及420小時的工安教育訓練，且無任何無工安事件發生，將再持續要求並落實。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對員工提供一系列教育課程，包括特殊崗位定期培訓，例起重機、電梯、壓力容器，電工操作等，也培養員工全方位成長發展計劃，提升同仁專業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有關產品及行銷等議題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並已制訂客戶服務管理程序、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客戶信用管制程序及客訴處理作業程序，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四)本公司以與供應商均已訂定採購協議，並請其簽回環境政策保證書與環境有害物質確認表等，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遵行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倡議組織所發行的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編製永續報告書中，亦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並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V		(三)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業已於102年6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定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除對新進員工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於營運作業。該守則已於106年5月第一次修訂並報告股東會。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行賄與收賄，並使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決心、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V		(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若有不符誠信原則之情事發生，將會向董事會報告其不當行為、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	
	V		(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除建置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外，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提報董事會。遇有特殊情況，將再安排專案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透過各式會議宣導企業文化及誠信經營義務。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中針對檢舉事項性質設立權責單位(發言人、稽核主管)，並建立獨立檢舉案信箱供內、外部人員使用，相關檢舉管道已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如檢舉案經查證屬實，除相關人員進行懲處外，同時會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勵。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依據檢舉辦法第 5 條所示，如依本辦法之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資訊以利查證，權責單位進行查證時，需對整體查核過程進行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權責單位處理案件需全程保密，並由獨立管道進行查證，相關調查文件及檔案需善盡保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涵蓋「目的」、「範圍」、「禁止事項」、「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等，明確定義誠信經營各要求事項，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要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的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及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的運作及推動。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規程規則。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述有關人士皆未有辭職解任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事項
111-01 董事會 111.03.16	● 通過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會計師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 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 通過本公司委任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 通過受理 111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11-02 董事會 111.08.09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通過由台北雷笛克資金貸與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案 ● 通過增加富邦銀行授信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111-03 董事會 111.11.09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 通過由境外公司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資金貸與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案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本公司委任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專業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明細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 ● 通過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112-01 董事會 112.03.14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資產減損辦理情形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通過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法 ●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監酬勞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 ● 通過第七屆董事改選案

日期	決議事項
	● 通過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人審核作業相關事宜案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 通過受理 11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 ● 通過受理 11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112-02 董事會 112.05.06	● 討論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討論本公司增加富邦銀行授信額度案。 ● 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申請銀行額度案。 ●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2年7月2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12年7月24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5年7月2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之101.5%，實際發行價格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加計應付利息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5年7月2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2年7月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23.6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述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7)}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 \\ \text{股權之有價證券其} \\ \text{轉換或認購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 \\ \text{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 \text{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 \\ \text{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

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6月1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6月14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

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雷笛克)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決行，發行總額為上限 3,0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底標以 101.5%發行。(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09 年度	(0.06)	0.6	—	—	0.6
110 年度	1.28	0.8	—	—	0.8
111 年度	(0.32)	0.8	—	—	0.8
112 年第一季	(0.16)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12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項目	金額／股數
112 年 3 月 31 日帳面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50,205 仟元
11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46,956 仟股
112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24.50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第一季
項目					
流動資產		1,070,759	1,094,714	1,120,588	1,069,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909	844,138	943,744	934,224
無形資產		20,912	20,187	15,227	14,252
其他資產		175,765	176,769	144,346	127,600
資產總額		2,085,345	2,135,808	2,223,905	2,145,6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0,946	567,552	715,598	642,254
	分配後	529,728	605,117	753,16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21,639	396,169	352,670	348,9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2,585	963,721	1,068,268	991,236
	分配後	951,367	1,001,286	1,105,83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9,128	1,167,922	1,151,420	1,150,205
股本		469,559	469,559	469,559	469,559
資本公積		548,426	539,411	539,411	539,4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4,098	355,204	302,727	295,018
	分配後	295,316	317,639	265,16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82,955)	(196,252)	(160,277)	(153,78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632	4,165	4,217	4,2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2,760	1,172,087	1,155,637	1,154,420
	分配後	1,133,978	1,134,522	1,118,07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第一季
營 業 收 入	1,009,001	1,170,027	1,201,866	274,472
營 業 毛 利	336,949	423,514	384,165	79,719
營 業 損 益	7,223	69,649	30,928	(5,67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096)	(2,242)	(44,992)	(1,850)
稅 前 淨 利	(1,873)	67,407	(14,064)	(7,52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873)	67,407	(14,064)	(7,52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985)	58,846	(15,004)	(7,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409	(13,299)	36,119	6,49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2,424	45,547	21,115	(1,21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23)	59,888	-14,912	(7,70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2)	(1,042)	(9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493	46,591	21,063	(1,2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9)	(1,044)	52	(2)
每 股 盈 餘 (元)	(0.06)	1.28	(0.32)	(0.1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底標以面額之 101.5%發行(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案預計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 $[MA^1, MA^3, MA^5]$ ×轉換溢價率，以 MA^1 、 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¹=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³=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⁵=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轉換價格僅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進行反稀釋調整。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
-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調整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回顧2022年全球經濟表現，雖然COVID-19繼續出現新的變種，但是因為多數國家改採與病毒共存的解封政策，經濟活動已然趨於正常。然而主要央行包括美國聯準會(Fed)、歐洲央行(ECB)與日本央行(BOJ)於疫情爆發初期啟動量化寬鬆(QE)措施，規模超過因應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的QE；過度的貨幣供給推升通貨膨脹。加上各國在疫情期間的管制措施差異頗大，導致市場供需資訊不對稱，衍生出物流阻塞的結構性問題。此外俄羅斯於2022年2月24日對烏克蘭發動戰爭，前者是國際原物料生產大國，後者號稱「歐洲糧倉」，戰爭影響生產與運輸，致使國際原物料與大宗物資價格劇烈震盪，無疑讓未見解決的通膨雪上加霜。最後則是主要央行為了抑制通膨的貨幣緊縮措施；升息的幅度與頻率皆是前所未見，終究造成終端需求萎縮，全球經濟景氣自2022年第二季起至第四季止，出現逐季降溫情況。

展望2023年全球經濟景氣與2022年相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IHS Marki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與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IU)皆認為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恐將進一步減緩。基本上這些機構估計全球在

2022年的經濟成長率約在2.8~3.2%區間，而對2023年的經濟成長率的預測值，約處於1.4~2.7%區間；亦即2023年的景氣將進一步走緩。

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對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預測機構	IMF		IHS Markit		OECD		EIU	
發布時間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預測年度	2022 年(e)	2023 年(f)	2022 年(e)	2023 年(f)	2022 年(e)	2023 年(f)	2022 年(e)	2023 年(f)
經濟成長	3.2	2.7	2.8	1.4	3.0	2.2	2.8	1.6

資料來源：IMF、IHS Markit、OECD、EIU Country Data、台經院研究整理，2022 年 11 月。

註：e 為估計值；f 為預測值。

國際油價程度上的反應了全球經濟景氣的走勢，也可視為通膨的領先指標。以代表世界原油供需狀況的布蘭特原油為例，其在2021年每桶平均約70.89美元。到了2022年，每桶平均價格上揚至102.09美元，顯示2022年國際通膨壓力的嚴峻。然而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署(EIA)預測2023年的布蘭特原油價格，將可望降至每桶平均94.58美元，意味成本的力道不至於進一步推升原物料價格。再者EIA觀察與預測代表美國國內供需情況的西德州原油價格的走勢也相仿，意味未來一年的通膨壓力隨景氣走緩而有減輕機會。

國際油價走勢與預測

單位：美元／桶

項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e)	2023 年(f)
西德州原油	39.17	68.21	95.74	88.58
布蘭特原油	41.69	70.89	102.09	94.58

資料來源：EIA, 2022/10。

註：e 為估計值；f 為預測值。

國際主要經濟體的表現，與全球景氣向來息息相關。美國、歐盟、中國、日本等四個經濟體的總和經濟規模，於2022年對世界經濟的占比為64.37%。透過貿易與金融連結，這四大經濟體相關的經濟政策都能夠對其他的經濟體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外溢效果。對世界資金的流向、出口與投資布局以及匯率和利率的震盪等，都具備左右動向的能力。因此這四大經濟體的經濟表現，對全球經濟景氣的過去和未來具有絕對的影響力。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二次光學透鏡係應用於LED照明相關產品，主要用以搭配LED光源應用在燈具光型之控制效果，如舞台燈光常用之多彩混光特效、車用、商業照明所需求之精準光形、路燈照明所需之配光光形、居家照明所要求之均勻光效等，係LED燈具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

件，故以下茲就整體照明產業市場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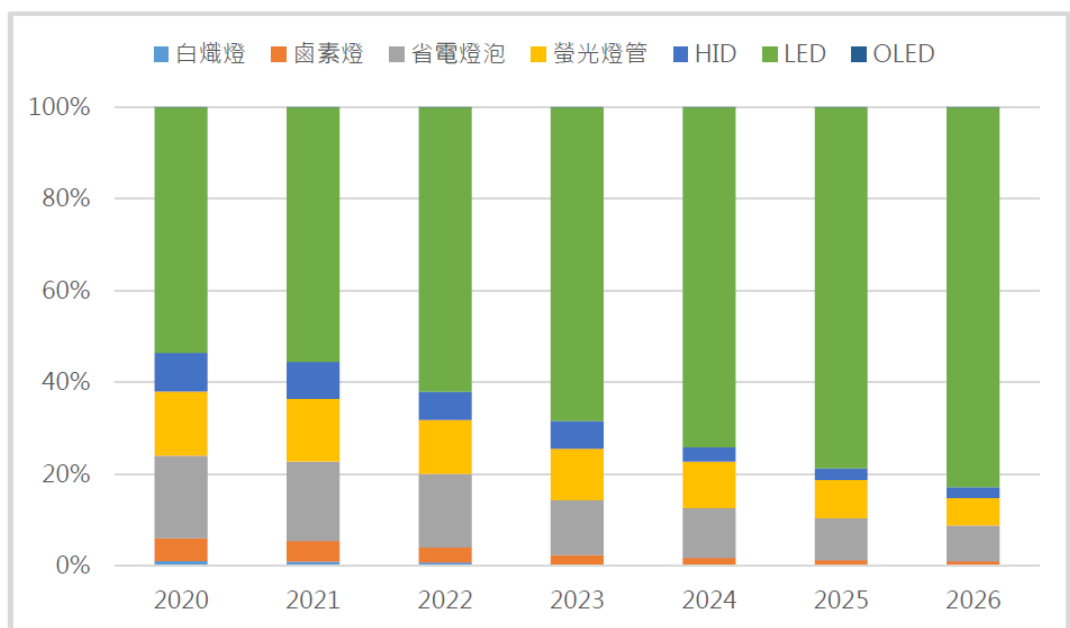
A.全球照明市場概況

LED照明發光效率因優於傳統光源，使LED照明發展迄今，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更被視為第二次照明革命。不過隨著LED照明崛起轉變，亦為市場與產業帶來巨大衝擊，其中包括照明巨擘紛紛提出分拆或出售計畫、智慧照明崛起、產業競爭激烈及供應鏈重組等。

全球一般照明市場與經濟、人口成長、城市化程度提高及節能需求等息息相關。2020年全球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致全球經濟成長受創，商業活動、工廠營運、交通運輸、公共場所等區域都受到影響，對於照明需求相對減少，因此使得全球照明市場呈現衰退態勢。惟後續隨疫苗施打逐漸普及，且各國政府在疫情因應上亦越具應對經驗，使得全球經濟得以復甦，照明市場需求逐漸緩步回升，2021年全球照明市場規模已達1,331億美元，較2020年成長3.2%。唯因全球照明市場係屬相對成熟之市場，未來市場成長空間相對有限，預估至2026年複合成長率僅約為2.2%。

另就產品別觀之，因LED照明崛起，使得照明節能產品性價比短時間內快速提升，且後續隨各國政府持續推動照明節能與環保政策，故於全球照明節能與環保政策發展更加嚴謹之趨勢下，具有照明節能優勢之LED照明產品，將逐漸替代白熾燈、鹵素燈、省電燈泡及螢光燈管等，市場滲透率將可望不斷提高，預估至2026年將可能突破八成。

全球照明市場預測-產品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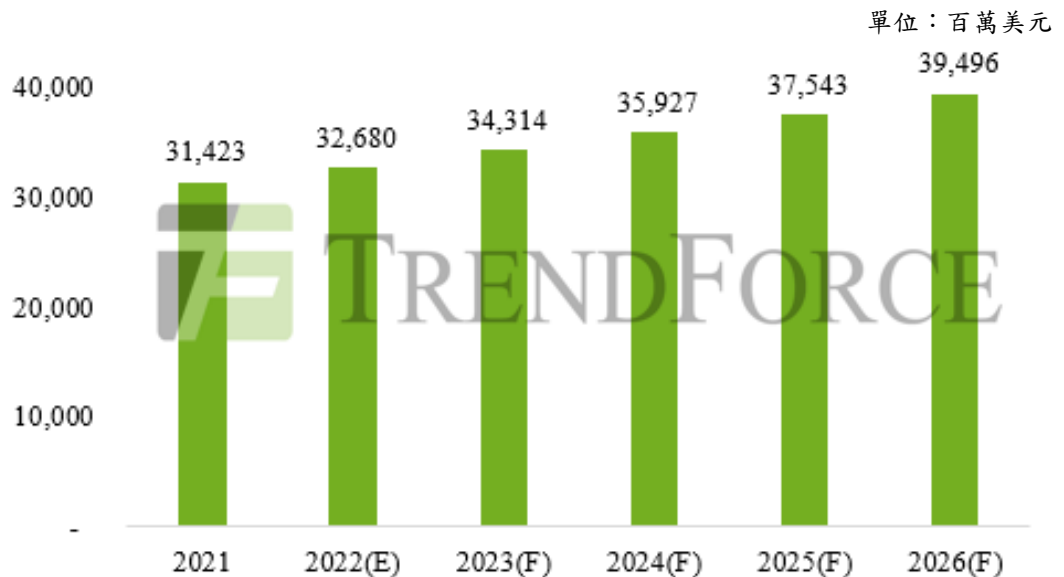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2)

而在全球車用照明市場部分，根據TrendForce研究，近年來雖受到俄烏戰爭與中國疫情影響，使車市需求下滑，然隨著LED頭燈滲透率提

升，智能頭燈、標識燈、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發展，仍支撐2022~2023年車用照明市場需求，預估2023年全球車用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343.14億美元，年增率約為5%。且隨車用照明朝向個性化、溝通顯示、駕駛輔助與安全升級，進而將帶動整體車用照明市場產值於2026年達到394.96億美元，預估2021~2026年複合成長率約為4.7%。

2021~2026 年全球車用照明市場產值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22/1)

B.LED 照明市場概況

依據ITC Trade Map統計，2021年全球LED產品進口市場規模約為534.57億美元，較2020年成長22.95%，其中LED燈泡等占比為15.77%，燈具類約占84.23%。美國為全球最大LED相關產品之進口市場，規模約為123.34億美元，較2020年成長17.50%，其次為德國約39.78億美元，年成長率為13.73%，第三則為英國，規模約25.73億美元。若就全球進口占比分布觀察，美國占比超過2成，較第二大進口市場德國之7.44%多出17.31個百分點。

而受俄烏戰爭持續造成原物料上漲、通膨惡化，連帶造成消費市場需求疲弱，中國疫情讓境內部分城市產業鏈出現中斷危機，影響範圍幾乎涵蓋電子與車用等產業，使得LED市場供需受到衝擊，所幸中國官方推出經濟刺激政策，尤其汽車下鄉等優惠政策，帶動汽車需求成長，進而誘發車用LED需求，而全球碳中和與節能需求已排上日程，歐洲及日本等地區莫不透過能源效率和低碳供熱等措施來實現淨零排放，在節能需求高漲、政策法規要求升級帶動下，LED照明產品之滲透率將逐漸提高，估計2022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約649.5億美元，較2021年成長0.5%。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項目 \ 年度	單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第一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55.28	54.88	51.96	53.80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2	45.12	48.04	65.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49	185.78	159.82	160.93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A.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集團109~111年底及112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4.72%、45.12%、48.04%及46.20%。110年度因該集團積極開發車用透鏡業務及模具開發使營業收入增加，帶動應收帳款增加60,635仟元，而因車用透鏡產品之模具開發週期長且成本高，開發時間約9~24個月不等，故存貨淨額大幅增加184,615仟元，整體致總資產增加2.42%，惟該集團因應擴產而產生之應付設備款，及其他營運所需而衍生之應付薪資等其他應付款項同時增加，使總負債增加3.34%，在負債增加幅度大於資產增加幅度之情形下，使110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小幅增加至45.12%。111年度該集團持續耕耘車用市場，其營收成長亦帶動應收帳款增加60,635仟元，且為擴充產能購置機器設備，而使帳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99,606仟元，整體致總資產增加4.12%，惟因該集團為拓增車用產品線而增購機器設備與生產原料，使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而總負債因此增加10.85%，在負債增加幅度大於資產增加幅度之情形下，使111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48.04%。112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底小幅下降至46.20%，主係該集團之擴產進度至111年底已暫告段落，又受國際政經不穩定因素影響使該集團備貨轉趨保守，故相應之應付設備款、原料採購與應付薪資等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分別減少40,253仟元及29,980仟元，使總負債下降7.21%，雖資產因該集團陸續收回到期之應收款項而同步下降3.52%，但在負債減少幅度大於資產減少幅度之情形使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

B.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109~111年底及112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92.49%、185.78%、159.82%及160.93%。該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光學透鏡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需仰賴大型超精密CNC加工機及射出成形機開發模具及生產產品，故資本支出密集，帳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高。該集團109年底~111年底，乃至於112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逐期下降

之趨勢，主係在長期資金變動不大情形下，該集團為拓展車用照明之產品線而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添購各式設備以擴充產能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112年 第一季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5	3.58	3.19	2.87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20	102	115	128
存貨週轉率(次)	3.23	2.43	1.96	1.81
平均售貨天數	114	150	187	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6	1.41	1.34	1.17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該集團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05次、3.58次、3.19次及2.87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120天、102天、115天及128天。該集團110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109年度增加，主係該集團受惠積極滲透車用燈具市場之效益，使該集團車用產品出貨量及銷售業績提升、透鏡訂單及塑膠模具開發能見度高及打入中國最大汽車照明供應商華域視覺之供應鏈而使開案數增加等因素，且新冠疫情趨緩使整體產業陸續回溫，致該集團營業收入成長15.96%，在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兩期變化幅度不大之情形下，致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收款天數下降。111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下滑，主係111年度大陸地區主要客戶訊強電子及亞浩電子因受疫情趨緩使終端需求回升，加之其新散熱產品陸續投入量產，使對該集團塑膠件之用料有所提升而增加下單量，惟訊強電子及亞浩電子之帳期為月結150天，而拉高長天期應收款項佔比使兩期平均應收款項金額增加15.14%，在兩期營業收入變化不大之情形下使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收款天數上升。112年第一季該集團之應收帳款週轉率持續下滑，主係受全球升息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且因第一季係該集團之營運淡季，終端需求如專業照明及車用照明等皆熱銷於第三、四季，銷貨情形則通常自第二季起逐漸升溫，故第一季之年化銷貨金額較111年度下降8.65%，在平均應收款項兩期變動不大之情形下，使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集團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23次、2.43次、1.96次及1.81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114天、150天、187天及202天。109~111年度存貨週轉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因整體原料價

格攀升及原料單價較高之車用產品銷售占比提升，以及該集團投入資本支出用以擴大車用產品營業規模，使整體製造費用相對提升，其中車用客製模具由於開發週期長且金額較大，使其存貨掛在帳上之時間較一般透鏡類產品更久，尤其在打入華域視覺後模具之訂單增加顯著，雖銷貨成本亦隨業績增加，但銷貨成本增加幅度小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使存貨週轉率下降、銷貨天數上升。112年第一季則因為該集團出貨淡季，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規模相對其餘季度為低，因而使合併存貨週轉率較111年度略微降低，週轉天數則略微提升。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集團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1.16次、1.41次、1.34次及1.17次。該集團109~111年度期末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大抵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集團為完善車用透鏡產品布局而增購大型射出成型機等生產設備以擴大產能，而同時該集團營業收入亦持續成長，在各年度平均固定資產及營業收入成長率互有高低之情形下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大致呈上升趨勢。而112年第一季該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因第一季係該集團之營運淡季，終端需求如專業照明及車用照明等皆熱銷於第三、四季，銷貨情形則通常自第二季起逐漸升溫，故第一季之年化銷貨金額較111年度下降8.65%，在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兩期變動小於年化營收變動之情形下，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經營績效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 A.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加計應付利息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C.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該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該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稀釋條款進行調整。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賣回權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收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該公司債之收回權：

(A)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

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申請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第(A)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C)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為避免債券收回基準日及前兩個營業日買進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因交割不及造成未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行使轉換權利而蒙受損失，而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且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申請轉換，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上所述，上述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該公司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57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

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0,359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2%，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

(2)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該公司將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該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惟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擔保情形

①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加計應付利息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②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

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③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④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該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該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5)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除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之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之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之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之價格(Price Takers)。
- ③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之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之分發。
- ⑥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之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之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之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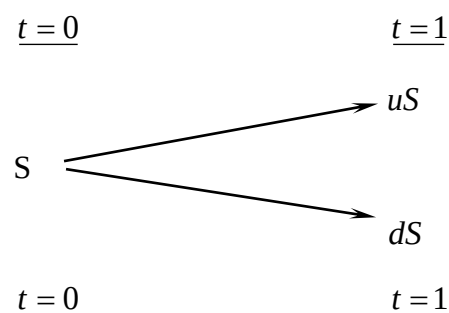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之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之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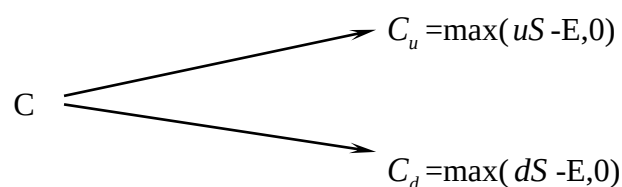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之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之機率。

①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之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之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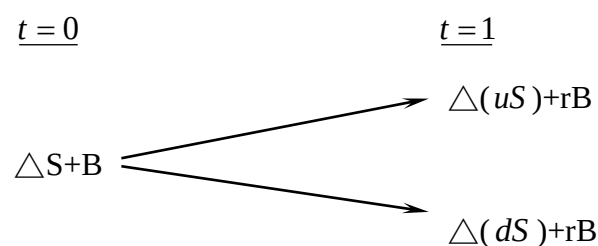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之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之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之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之合理價格。評價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之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之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之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之資金結構與買權之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之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之履約股數及籌

借或貸發資金之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之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之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之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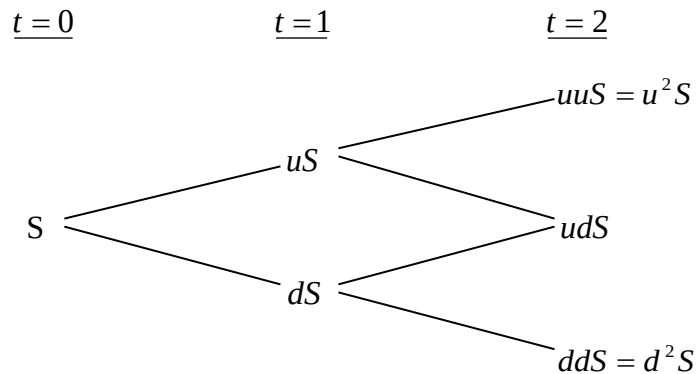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之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之價格(C_u 及 C_d)、股價之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之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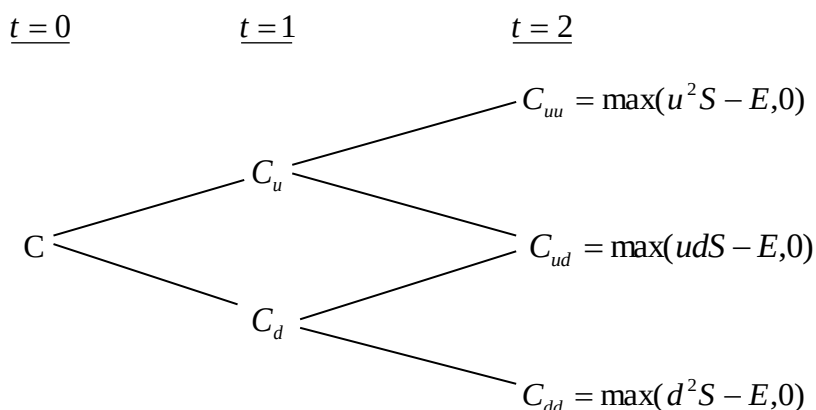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之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之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之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之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之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之評價

上面單一期之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之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之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之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之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之架構下，履約股價之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之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¹)，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之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之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之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之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等於買權之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之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之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之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之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之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之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之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之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之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之現值。由公式(g)及(h)，

買權在 $t=0$ 之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之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之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之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之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之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之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之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之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之所有正項，去除零項後之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7/3	—
基準價格	23.1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23.15 元。
轉換價格	23.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3.6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股價波動度	17.81%	樣本期間 111 年 7 月 4 日至 112 年 7 月 3 日，樣本數為 242 1.採 112 年 7 月 3 日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44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 年 6 月 30 日，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654 年)及 112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4.906 年)之 1.0200% 及 1.078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44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4691%	可轉債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2/6/30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 (twAA+ 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4691%，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2.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次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轉換公司債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4691%(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 / (1 + 1.4691\%)^3 = 95,7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1,9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7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6,260 元。

(3)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比例(%)
純債券價值	95,720	93.86
轉換權價值	6,260	6.14
賣回權價值	—	—
買回權價值	—	—
重設權價值	—	—
總理論價值	101,980	100.00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1,980 元，以 112 年 7 月 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0,39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0,399 \times 0.9 = 90,359$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具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整體而言，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德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四 日

(僅 供 雷 笛 克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三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四 日
(僅供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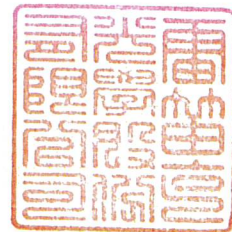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德龍 簽章

總經理：唐德龍 簽章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雷笛克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3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8 日

附件六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德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八 日

聲明書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總經理：唐德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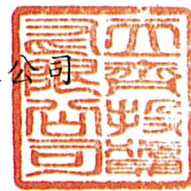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八 日

聲明書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負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八 日

聲明書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珮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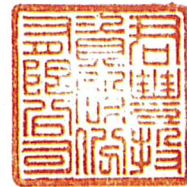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負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姚德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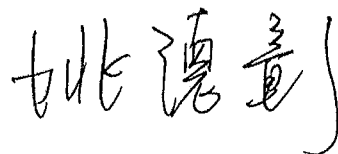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姚德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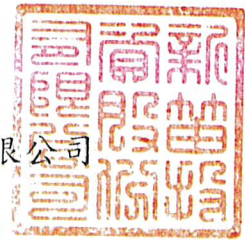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負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新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德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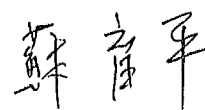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蘇育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八 日

聲明書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人傑

李人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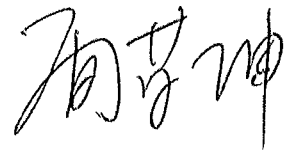
八

日

聲明書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簡榮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八 日

聲明書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育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鵬宇

陳鵬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八

日

聲明書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幸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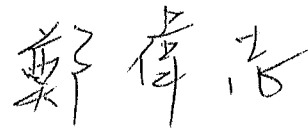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鄭偉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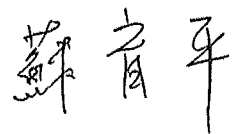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會部門主管：蘇育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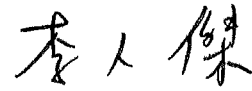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李人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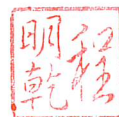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雷笛克公司)委託，擔任雷笛克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雷笛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雷笛克公司)委託，擔任雷笛克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雷笛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雷笛克公司)委託，擔任雷笛克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雷笛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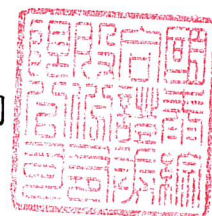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雷笛克公司)委託，擔任雷笛克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雷笛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四 日

附件七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聲 明 書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德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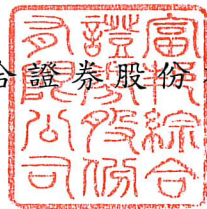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四 日

(本聲明書僅供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四 日

(本聲明書僅供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四 日

(本聲明書僅供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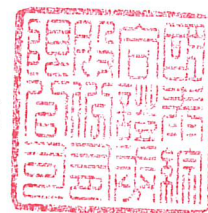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四 日

(本聲明書僅供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附件八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2:20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5 號 15 樓 VIP 會議室

出席董事：唐德龍、立齊投資有限公司、君豐投資(股)公司、鉅基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鄭文晶、新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育平、新笛投

資(股)公司代表人：蔡皓丞(視訊出席) 共計六人

出席獨立董事：張育達、簡榮坤、陳鵬宇(視訊出席)共計三人

列席人員：財務部協理 蘇育平、稽核代理人 陳竹芳

主席：唐德龍 董事長

記錄：蘇育平

一、宣佈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1. 本次發行總張數為3,000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幣壹拾萬元整，預計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1.5%，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如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該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其他方式為之；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 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附件六，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申請櫃買賣。

4. 為配合前揭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5.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及發行條件，詳附件七。
6.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或前述各項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

二、本案已送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12次會議審議，謹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九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Ledlink Opt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臺幣肆仟萬元為員工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發行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本公司股票尚未公開發行之期間，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則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和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1.本條新增 2.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爰增訂本條。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股利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u>，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	章程明訂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股利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u>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盈餘分配表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末分配盈餘		6,983,344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14,912,2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5,975,5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046,5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 元)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23,477,9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68,681
註：嗣後因現金增資或公司債轉換或買回公司庫藏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附件十一

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5號15樓

電話：(02)8227612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		二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51~55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56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0, 57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50		二八
	(十五) 部門資訊	50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德 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雷笛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笛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笛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笛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雷笛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車用領域商品收入認列

本年度雷笛克集團之營業收入中，屬於車用領域相關商品約佔合併收入之 17%，由於該項業務為雷笛克集團新開發之業務，易受大陸地區汽車產業榮枯之影響，故將本年度對車用領域商品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車用領域商品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及詢證，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笛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笛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笛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笛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笛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笛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雷笛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雷笛克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雷笛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笛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0,736	15	\$	545,050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1,626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9,950	1		34,87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301,831	14		254,518	1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99,919	19		215,304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六）		1,049	-		4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603	2		20,5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94,714	51		1,070,759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792	1		18,5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44,138	40		817,909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0,151	4		113,991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一）		20,187	1		20,9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22	-		1,4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204	3		41,75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1,094	49		1,014,586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35,808	100	\$	2,085,34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220,000	11	\$	22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1,049	-		475	-		
2170	應付帳款		109,256	5		111,44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30,026	6		94,3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528	-		5,3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4,027	2		30,7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666	3		48,59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7,552	27		510,946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350,000	16		350,000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3,758	2		71,63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411	-		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6,169	18		421,639	20		
2XXX	負債總計		963,721	45		932,585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69,559	22		469,559	23		
3200	資本公積		539,411	25		548,426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15	5		108,41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955	9		208,371	1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3,834	3	(	2,688)	-		
3400	其他權益	(	196,252)	(	9)	(	182,955)	(	9)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67,922	55		1,149,128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4,165	-		3,632	-		
3XXX	權益總計		1,172,087	55		1,152,760	5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135,808	100	\$	2,085,3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170,027	100	\$ 1,009,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八）	<u>746,513</u>	<u>64</u>	<u>672,052</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423,514</u>	<u>36</u>	<u>336,949</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7,952	10	114,957	11
6200	管理費用	145,007	12	133,60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412	8	85,04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九）	<u>(3,506)</u>	<u>-</u>	<u>(3,87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865</u>	<u>30</u>	<u>329,726</u>	<u>33</u>
6900	營業淨利	<u>69,649</u>	<u>6</u>	<u>7,22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八）				
7100	利息收入	4,790	1	3,531	-
7010	其他收入	10,600	1	6,6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699)</u>	<u>(1)</u>	<u>(8,589)</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9,933)</u>	<u>(1)</u>	<u>(10,71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42)</u>	<u>-</u>	<u>(9,096)</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67,407	6	<u>(1,873)</u>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8,561</u>	<u>1</u>	<u>1,112</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58,846</u>	<u>5</u>	<u>(2,98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785	-	\$ 3,8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084)	(1)	21,56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3,299)	(1)	25,40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547</u>	<u>4</u>	<u>\$ 22,424</u>	<u>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888	5	(\$ 2,923)	-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2)	-	(62)	-
8600		<u>\$ 58,846</u>	<u>5</u>	<u>(\$ 2,985)</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591	4	\$ 22,49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4)	-	(69)	-
8700		<u>\$ 45,547</u>	<u>4</u>	<u>\$ 22,424</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8</u>		<u>(\$ 0.06)</u>	
9810	稀 釋	<u>\$ 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559	\$ 607,001	\$ 106,411	\$ 146,941	\$ 72,049	(\$ 208,371)	\$ -	(\$ 25,196)	\$ 1,198,394	\$ 3,701	\$ 1,202,09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04	-	(2,00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430	(61,430)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996)	-	-	-	(4,996)	-	(4,99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七)	-	(24,978)	-	-	-	-	-	-	(24,978)	-	(24,978)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2,923)	-	-	-	(2,923)	(62)	(2,98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76	3,840	-	25,416	(7)	25,40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3)	21,576	3,840	-	22,493	(69)	22,424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41,785)	(41,785)	-	(41,785)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七)	(30,000)	(33,597)	-	-	(3,384)	-	-	66,981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9,559	548,426	108,415	208,371	(2,688)	(186,795)	3,840	-	1,149,128	3,632	1,152,76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5,416)	25,416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8,782)	-	-	-	(18,782)	-	(18,78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七)	-	(9,391)	-	-	-	-	-	-	(9,391)	-	(9,39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9,888	-	-	-	59,888	(1,042)	58,84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82)	785	-	(13,297)	(2)	(13,29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888	(14,082)	785	-	46,591	(1,044)	45,54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一及二二)	-	376	-	-	-	-	-	-	376	-	37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577	1,57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9,559	\$ 539,411	\$ 108,415	\$ 182,955	\$ 63,834	(\$ 200,877)	\$ 4,625	\$ -	\$ 1,167,922	\$ 4,165	\$ 1,172,0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7,407	(\$ 1,8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281	243,195
A20200	攤銷費用	6,694	5,3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506)	(3,8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00)	(3,795)
A20900	利息費用	9,933	10,710
A21200	利息收入	(4,790)	(3,531)
A21300	股利收入	(6,611)	(3,7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49	(301)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13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926	(4,755)
A31150	應收帳款	(43,807)	34,1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62)	-
A31200	存 貨	(201,837)	(13,9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630)	89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25)	(580)
A32130	應付票據	574	(3,273)
A32150	應付帳款	(2,186)	18,8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219	(2,7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0,072</u>	<u>8,46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070	279,1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90	3,5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12)	(6,5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378)</u>	<u>(2,06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870</u>	<u>274,1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26)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9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207)	(1,702,34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807	1,706,14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二)	-	(9,1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222)	(98,4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58	7,8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07)	(5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970)	(5,66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4)	3,2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11,567)	(11,35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611</u>	<u>3,7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8,897</u>)	(<u>102,6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40,000	2,058,7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40,000)	(2,108,7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7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0)	(6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0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706)	(29,9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173)	(29,97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u>	(<u>41,78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477</u>)	(<u>101,7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810</u>)	<u>14,5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	(234,314)	84,2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5,050</u>	<u>460,7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0,736</u>	<u>\$ 545,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97 年 3 月 27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透鏡、車載光學透鏡、精密塑膠件及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

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無法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帳款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學透鏡、車載光學透鏡、精密塑膠件及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由於透鏡及模組等產品於客戶驗收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19	\$ 6,357
銀行存款	307,417	336,46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	202,225
	<u>\$ 310,736</u>	<u>\$ 545,050</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0.35%	0.005%~2.03%

(二) 合併公司部分存款因提供作為銀行開立應付承兌匯票之保證，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六，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質押存款	<u>\$ 1,049</u>	<u>\$ 475</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Acofusion Lighting Co., Ltd. 普通股	<u>\$ 18,792</u>	<u>\$ 18,53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Acofusion Lighting Co., Ltd. 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1,626</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0.18%。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19,950</u>	<u>\$ 34,87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1,160	\$ 277,942
減：備抵損失	(<u>19,329</u>)	(<u>23,424</u>)
	<u>\$ 301,831</u>	<u>\$ 254,51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逾期帳齡損失率法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評估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31%	0%~16.49%	0%~21.06%	0%~23.52%	0%~36.09%	100%	
總帳面金額	\$ 281,759	\$ 12,835	\$ 2,822	\$ 4,033	\$ 3,083	\$ 16,628	\$ 321,1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58)	(738)	(276)	(409)	(620)	(16,628)	(19,329)
攤銷後成本	<u>\$ 281,101</u>	<u>\$ 12,097</u>	<u>\$ 2,546</u>	<u>\$ 3,624</u>	<u>\$ 2,463</u>	<u>\$ -</u>	<u>\$ 301,83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31%	0%~16.49%	0%~21.06%	0%~23.52%	0%~36.09%	100%	
總帳面金額	\$ 245,542	\$ 3,876	\$ 1,373	\$ 2,386	\$ 4,353	\$ 20,412	\$ 277,9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45)	(144)	(151)	(405)	(1,267)	(20,412)	(23,424)
攤銷後成本	<u>\$ 244,497</u>	<u>\$ 3,732</u>	<u>\$ 1,222</u>	<u>\$ 1,981</u>	<u>\$ 3,086</u>	<u>\$ -</u>	<u>\$ 254,51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3,424	\$ 34,69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506)	(3,87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61)	(7,725)
外幣換算差額	(128)	337
年底餘額	<u>\$ 19,329</u>	<u>\$ 23,424</u>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69,788	\$ 66,774
在 製 品	88,791	25,877
製 成 品	<u>241,340</u>	<u>122,653</u>
	<u>\$ 399,919</u>	<u>\$ 215,304</u>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u>\$ 746,513</u>	<u>\$ 672,052</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 2,603</u>	<u>\$ 190</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控股及光學透鏡之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Ledlink Optics, Inc. (SH)	光學透鏡之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Elite Plu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投資控股	96.24%	96.24%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Elite Plus Limited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及零件加工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業務	94.29%	100.00%	(1)

1. 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9 年 8 月，主要從事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業務，係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之事業，故自 109 年 8 月起併入合併個體。該公司於 110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94.29%，惟該交易不影響對該公司之控制，故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因而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376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783	\$ 1,566,052	\$ 200,600	\$ 395,643	\$ 51,723	\$ 2,452,801
因企業合併取得	-	-	-	733	-	733
增 添	-	55,698	-	13,174	29,222	98,094
處 分	-	(125,372)	(437)	(11,696)	-	(137,505)
重 分 類	-	32,947	-	3,124	(26,249)	9,82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993	20,631	3,214	6,729	931	35,49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2,776	\$ 1,549,956	\$ 203,377	\$ 407,707	\$ 55,627	\$ 2,459,4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444	\$ 1,126,841	\$ 139,179	\$ 230,980	\$ -	\$ 1,527,444
處 分	-	(119,325)	(437)	(10,195)	-	(129,957)
折舊費用	4,275	167,023	18,771	26,044	-	216,11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04	21,699	2,603	3,028	-	27,93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323	\$ 1,196,238	\$ 160,116	\$ 249,857	\$ -	\$ 1,641,534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7,453	\$ 353,718	\$ 43,261	\$ 157,850	\$ 55,627	\$ 817,909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2,776	\$ 1,549,956	\$ 203,377	\$ 407,707	\$ 55,627	\$ 2,459,443
增添	-	131,658	11,922	28,905	40,090	212,575
處分	-	(57,677)	(730)	(9,976)	-	(68,383)
重分類	-	41,976	-	(743)	(15,775)	25,45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831)	(11,801)	(1,468)	(2,966)	(403)	(18,46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945</u>	<u>\$ 1,654,112</u>	<u>\$ 213,101</u>	<u>\$ 422,927</u>	<u>\$ 79,539</u>	<u>\$ 2,610,6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323	\$ 1,196,238	\$ 160,116	\$ 249,857	\$ -	\$ 1,641,534
處分	-	(48,569)	(730)	(8,177)	-	(57,476)
折舊費用	4,334	148,520	16,609	28,058	-	197,52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63)	(9,333)	(1,132)	(4,365)	-	(15,09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94</u>	<u>\$ 1,286,856</u>	<u>\$ 174,863</u>	<u>\$ 265,373</u>	<u>\$ -</u>	<u>\$ 1,766,48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01,551</u>	<u>\$ 367,256</u>	<u>\$ 38,238</u>	<u>\$ 157,554</u>	<u>\$ 79,539</u>	<u>\$ 844,13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2至7年
其他設備	
機電工程	20年
其他	3至10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0,002	\$ 20,667
建築物	<u>70,149</u>	<u>93,324</u>
	<u>\$ 90,151</u>	<u>\$ 113,991</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732</u>	<u>\$ 45,768</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 5,967)</u>	<u>\$ -</u>
使用權資產淨兌換損失	<u>(\$ 84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09	\$ 502
建築物	<u>31,251</u>	<u>26,580</u>
	<u>\$ 31,760</u>	<u>\$ 27,08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4,027</u>	<u>\$ 30,749</u>
非 流 動	<u>\$ 43,758</u>	<u>\$ 71,6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02%~4.75%	1.44%~4.9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69</u>	<u>\$ 1,88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798</u>	<u>\$ 2,39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u>\$ 7</u>	<u>\$ 1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0,580)</u>	<u>(\$ 34,277)</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u>\$ 220,000</u>	<u>\$ 220,000</u>

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0.9%~1.0%及0.93%~0.94%。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50,000	\$ 35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長期借款	<u>\$ 350,000</u>	<u>\$ 350,000</u>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110年 12月31日 有效利率	109年 12月31日 有效利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	大	條	款		
浮動利率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29 日 至 112 年 10 月 8 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 仟元。	1.40%	-	\$ 12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29 日 至 111 年 10 月 8 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 仟元，已提前償還。	-	1.40%	-	\$ 100,000
玉山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29 日 至 112 年 1 月 29 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 仟元。	1.33%	-	8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25 日 至 111 年 1 月 25 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 仟元，已提前償還。	-	1.33%	-	100,000
凱基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2 年 11 月 9 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 仟元。	1.04%	-	5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24 日 至 112 年 12 月 24 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 仟元。	1.10%	-	10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09 年 7 月 3 日至 111 年 7 月 3 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 仟元，已提前償還。	-	0.99%	-	1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12 日 至 111 年 11 月 12 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 仟元，已提前償還。	-	0.99%	-	50,000
銀行借款總額				<u>\$ 350,000</u>	<u>\$ 350,000</u>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1,215	\$ 43,737
應付購置設備款	12,153	1,79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九)	6,039	348
應付營業稅	1,328	8,289
其他	<u>59,291</u>	<u>40,195</u>
	<u>\$ 130,026</u>	<u>\$ 94,36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東莞雷笛克公司及揚州雷笛克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辦法提撥，係屬確定提撥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6,956</u>	<u>46,956</u>
已發行股本	<u>\$ 469,559</u>	<u>\$ 469,559</u>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6 日及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共 30,000 仟元後，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皆為 469,559 仟元及 46,9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1,933	\$ 431,324
公司債轉換溢價	57,128	57,128
員工認股權執行溢價	26,270	26,270
庫藏股票交易	820	8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339	7,339
員工認股權轉入	8,652	8,652
已失效認股權	16,893	16,89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u>376</u>	<u>-</u>
	<u>\$ 539,411</u>	<u>\$ 548,42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以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後，其餘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2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110年7月26日及109年5月25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25,416)	61,430	-	-
現金股利	18,782	4,996	0.4	0.1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10年7月26日及109年5月25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9,391仟元及24,978仟元，每股獲配現金0.2元及0.5元。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89	\$ -
特別盈餘公積	13,297	-
現金股利	37,565	0.8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208,371	\$ 146,941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5,416)	61,430
年底餘額	<u>\$ 182,955</u>	<u>\$ 208,371</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8,972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86,795)	(\$ 208,3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082)	21,576
年底餘額	<u>(\$ 200,877)</u>	<u>(\$ 186,79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840	\$ -
當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785	3,840
年底餘額	<u>\$ 4,625</u>	<u>\$ 3,840</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4,783	\$ 3,521
其 他	<u>7</u>	<u>10</u>
	<u>\$ 4,790</u>	<u>\$ 3,531</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6,611	\$ 3,705
其 他	<u>3,989</u>	<u>2,967</u>
	<u>\$ 10,600</u>	<u>\$ 6,67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849)	\$ 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00	3,795
外幣兌換淨利益	(4,441)	(9,230)
租賃修改利益	131	-
其 他	(<u>3,140</u>)	(<u>3,455</u>)
	<u>(\$ 7,699)</u>	<u>(\$ 8,589)</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	\$ 5,698	\$ 6,40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235</u>	<u>4,306</u>
	<u>\$ 9,933</u>	<u>\$ 10,71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521	\$ 216,113
使用權資產	31,760	27,082
無形資產	<u>6,694</u>	<u>5,347</u>
合 計	<u>\$ 235,975</u>	<u>\$ 248,54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0,685	\$ 193,233
營業費用	<u>48,596</u>	<u>49,962</u>
	<u>\$ 229,281</u>	<u>\$ 243,1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56	\$ 2,374
營業費用	<u>4,038</u>	<u>2,973</u>
合 計	<u>\$ 6,694</u>	<u>\$ 5,34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5,382	\$ 210,726
退職後福利	<u>17,067</u>	<u>3,0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2,449</u>	<u>\$ 213,7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862	\$ 80,327
營業費用	<u>153,587</u>	<u>133,442</u>
	<u>\$ 262,449</u>	<u>\$ 213,76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6%	6%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u>\$ 4,529</u>	<u>\$ 261</u>
董事酬勞	<u>\$ 1,510</u>	<u>\$ 87</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0 年 8 月 9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0 年度之損益。

	109年度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87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102	\$ 7,5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6)	(5,88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865	(5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8,561</u>	<u>\$ 1,112</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528</u>	<u>\$ 5,317</u>

(三)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52	(\$ 813)	\$ 3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	-	3
子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38	(66)	72
兌換損失	<u>194</u>	<u>14</u>	<u>208</u>
	<u>\$ 1,487</u>	<u>(\$ 865)</u>	<u>\$ 622</u>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562	(\$ 410)	\$ 1,15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	-	3
子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312	(174)	138
兌換損失	<u>-</u>	<u>194</u>	<u>194</u>
	<u>\$ 1,877</u>	<u>(\$ 390)</u>	<u>\$ 1,4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u>\$ 932</u>	<u>(\$ 932)</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本期淨利（損）（仟元）</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59,888</u>	<u>(\$ 2,9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956	47,4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7</u>	<u>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103</u>	<u>47,474</u>
<u>每股盈餘(虧損)(元)</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28</u>	<u>(\$ 0.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企業合併

109年度

(一) 購買資產及承接業務

	主要營運活動	購買日	移轉對價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業務	109年10月5日	<u>\$ 9,176</u>

合併公司之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及業務係為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購買日取得之資產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存貨	\$ 86
非流動資產	
設備	733
其他無形資產	<u>4,802</u>
	<u>\$ 5,621</u>

(三) 因購買產生之商譽

	大 昱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移轉對價	\$ 9,176
減：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621)
因購買產生之商譽	<u>\$ 3,555</u>

購買大昱光電股份公司之資產及業務所產生商譽，主要係包含預期產生之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大昱光電股份公司相關業務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購買業務之淨現金流出

	大 昱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9,17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9,176</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購買日起，來自被購買業務之經營成果如下：

	109年10月5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一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668</u>
本期淨損	
一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623)</u>

二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10年3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份，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94.2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品 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2,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624</u>)
權益交易差額	<u>\$ 37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376</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8,792	\$ 18,792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8,533	\$ 18,533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結構式存款	係以金融機構提供之評價報告為依據，其評價方法為以存款本金及衍生工具之連結標的所推導之收益率衡量。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679,727	\$ 854,6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8,792	18,53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812,742	776,2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存出（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等。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之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內部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549	\$ 813

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24)	\$ 740

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70,000	\$ 570,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利率上升／下降 1%，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現金流出／入皆為 5,7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20,000	\$ 200,000	\$ 350,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0,000	\$ -	\$ 200,000	\$ 350,000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70,000	\$ 570,000
— 未動用金額	<u>280,000</u>	<u>130,000</u>
	<u>\$ 850,000</u>	<u>\$ 70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261	\$ 14,175
退職後福利	238	238
	<u>\$ 13,499</u>	<u>\$ 14,413</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市場趨勢及個人績效決定。

二六、質押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開立承兌匯票之擔保品，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u>\$ 1,049</u>	<u>\$ 475</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21	27.68（美元：新台幣）		\$ 130,677
美 金	5,082	6.372（美元：人民幣）		140,67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09	27.68（美元：新台幣）		133,113
美 金	3,100	6.372（美元：人民幣）		85,808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590	28.48（美元：新台幣）		\$ 187,683
美 金	2,853	6.507（美元：人民幣）		81,25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991	28.48（美元：新台幣）		113,664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光學透鏡、車載光學透鏡、精密塑膠件及光電模組產品等產品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制基礎一致，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 鏡	\$ 826,594	\$ 706,447
其 他	343,433	302,554
	<u>\$ 1,170,027</u>	<u>\$ 1,009,001</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 灣	\$ 590,918	\$ 496,992	\$ 21,845	\$ 24,130
中 國	579,109	512,009	968,327	953,173
	<u>\$ 1,170,027</u>	<u>\$ 1,009,001</u>	<u>\$ 990,172</u>	<u>\$ 977,30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預付設備款、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 110 及 109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是	\$ 55,600 USD 2,000,000	\$ 55,360 USD 2,000,000	\$ 27,680 USD 1,000,000	-	1	\$ 210,511	業務往來	\$ -	-	\$ -	\$ 210,511	\$ 467,169	
0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是	22,240 USD 800,000	22,144 USD 800,000	13,840 USD 500,000	-	1	41,177	業務往來	-	-	-	41,177	467,169	
1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是	59,336 USD 2,100,000	58,128 USD 2,100,000	58,128 USD 2,10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1,594,977	1,594,97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LEDLINK OPTICS, INC.	股票 ACOFUSION LIGHTING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917	\$ 18,792 USD 678,909	16.99%	\$ 18,792 USD 678,90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註 1)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股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		未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額
揚州雷笛克光學 有限公司	基金											
	招商銀行點金公司理財之日 日鑫 80008 號保本理財計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04,256 RMB 24,000,000	-	\$ 104,457 RMB 24,046,347	\$ 104,256 RMB 24,000,000	\$ 201 RMB 46,347	- RMB -
	結構性存款											
	交通銀行經通財富定期結 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1,951 RMB 58,000,000	-	252,350 RMB 58,091,805	251,951 RMB 58,000,000	399 RMB 91,805	- RMB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 208,940	51	0~90 天	-	-	(\$ 48,713)	(40)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160,014	39	0~90 天	-	-	(66,168)	(55)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48,713	-	2
		"	1	進貨	208,940	-	18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6,168	-	3
		"	1	進貨	160,014	-	14
		PROCEEDS ALL	1	應付帳款	1,710	-	-
		INTERNATIONAL INC.	1	進貨	41,177	-	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註)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ROCEEDS ALL INTERNA- TIONAL INC.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群島	光學透鏡之銷售業務	\$ 1,116,903	\$ 1,116,903	USD 35,953,000	100	\$ 1,594,619	\$ 31,650	\$ 28,673		
				USD 35,953,000	USD 35,953,000			USD 57,609,058	USD 1,130,011	USD 1,023,720		
	LEDLINK OPTICS, INC. (SH)	塞席爾共和國	光學透鏡之銷售業務	1	1	USD 32	100	38,602	6,562	6,562		
				USD 32	USD 32			USD 1,394,571	USD 234,288	USD 234,288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一般投資	33,000	20,000	33,000	100	19,045	(10,145)	(10,145)		
	LEDLINK OPTICS, (SAMOA)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	864,777	864,777	USD 28,000,000	100	714,751	(47,635)	(47,635)		
	INC			USD 28,000,000	USD 28,000,000			USD 25,821,942	(USD 1,700,687)	(USD 1,700,687)		
	ELITE PLU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	607,039	607,039	USD 20,000,000	100	766,217	55,764	55,764		
				USD 20,000,000	USD 20,000,000			USD 27,681,259	USD 1,900,940	USD 1,900,940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塞席爾共和國	一般投資	82,595	82,595	USD 2,669,959	96.24	77,651	(13,748)	(14,079)		
				USD 2,669,595	USD 2,669,595			USD 2,805,321	(USD 490,825)	(USD 502,642)		
	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33,000	20,000	33,000	94.29	17,372	(10,622)	(10,130)		

註 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投資公司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 864,777 USD 28,000,000	註 1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 864,777 USD 28,000,000	\$ - USD -	\$ - USD -	\$ 864,777 USD 28,000,000	(\$ 47,635) (USD 1,700,687)	100	(\$ 47,635) (USD 1,700,687)	\$ 714,642 USD 25,817,987	\$ - USD -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607,039 USD 20,000,000	註 1	ELITE PLUS LIMITED	607,039 USD 20,000,000	- USD -	- USD -	607,039 USD 20,000,000	55,764 USD 1,900,940	100	55,764 USD 1,900,940	766,217 USD 27,681,259	- USD -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及零件加工產銷業務	153,575 USD 5,000,000	註 1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82,595 USD 2,669,595	- USD -	- USD -	82,595 USD 2,669,595	(14,943) (USD 533,508)	96.24	(14,831) (USD 513,448)	55,301 USD 1,977,885	- USD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71,816 USD 48,000,000	\$ 1,471,816 USD 48,000,000	(註 2)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 10920403670 號）。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 208,940	依進貨成本加計一定比例利潤	與一般交易約當	-	(\$ 48,713)	(41)	\$ 150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60,014	"	"	-	(66,168)	(56)	2,828

附件十二

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5號15樓

電話：(02)8227612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4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5		二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48~51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5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53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46		二八
	(十五) 部門資訊	46~47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德 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雷笛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笛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笛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笛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雷笛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車用領域商品收入認列

本年度雷笛克集團之營業收入中，屬於車用領域相關商品約佔合併收入之 26%，由於該項業務為雷笛克集團新開發之業務，且車用照明為公司主要發展策略亦受市場關注，故將本年度對車用領域商品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車用領域商品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笛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笛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笛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笛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笛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笛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雷笛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雷笛克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雷笛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笛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0,327	9	\$ 310,736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0,713	1	11,62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0,054	1	19,95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362,466	16	301,831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257	-	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32,818	20	399,919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五）	16,856	1	1,04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097	2	49,59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0,588	50	1,094,714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0,849	1	18,7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943,744	43	844,138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9,460	3	90,151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5,227	1	20,1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73	-	6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564	2	67,20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3,317	50	1,041,094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23,905	100	\$ 2,135,8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290,000	13	\$ 22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16,856	1	1,049	-
2170	應付帳款	167,642	7	109,25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25,853	6	130,02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3	-	4,5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3,190	1	34,02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884	4	68,66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5,598	32	567,552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330,000	15	35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5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1,613	1	43,75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2,4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2,670	16	396,169	18
2XXX	負債總計	1,068,268	48	963,721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69,559	21	469,559	22
3200	資本公積	539,411	24	539,411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404	5	108,41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252	9	182,955	9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7,929)	-	63,834	3
3400	其他權益	(160,277)	(7)	(196,252)	(9)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51,420	52	1,167,922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4,217	-	4,165	-
3XXX	權益總計	1,155,637	52	1,172,087	5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223,905	100	\$ 2,135,8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201,866	100	\$ 1,170,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八）	<u>817,701</u>	<u>68</u>	<u>746,51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384,165</u>	<u>32</u>	<u>423,514</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3,852	10	117,952	10
6200	管理費用	130,914	11	145,00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775	8	94,41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九）	<u>(304)</u>	<u>-</u>	<u>(3,50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237</u>	<u>29</u>	<u>353,865</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30,928</u>	<u>3</u>	<u>69,64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八）				
7100	利息收入	1,853	-	4,790	1
7010	其他收入	11,802	1	10,6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7,693)</u>	<u>(4)</u>	<u>(7,699)</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10,954)</u>	<u>(1)</u>	<u>(9,93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4,992)</u>	<u>(4)</u>	<u>(2,242)</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u>(14,064)</u>	<u>(1)</u>	<u>67,407</u>	<u>6</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940</u>	<u>-</u>	<u>8,56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5,004)</u>	<u>(1)</u>	<u>58,84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78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6,119</u>	<u>3</u>	<u>(14,08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36,119</u>	<u>3</u>	<u>(13,29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115</u>	<u>2</u>	<u>\$ 45,547</u>	<u>4</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912)	(1)	\$ 59,88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92)</u>	<u>-</u>	<u>(1,042)</u>	<u>-</u>
8600		<u>(\$ 15,004)</u>	<u>(1)</u>	<u>\$ 58,84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063	2	\$ 46,59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52</u>	<u>-</u>	<u>(1,044)</u>	<u>-</u>
8700		<u>\$ 21,115</u>	<u>2</u>	<u>\$ 45,547</u>	<u>4</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0.32</u>)		<u>\$ 1.28</u>	
9810	稀 釋			<u>\$ 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9,559	\$ 548,426	\$ 108,415	\$ 208,371	(\$ 2,688)	(\$ 186,795)	\$ 3,840	\$ 1,149,128	\$ 3,632	\$ 1,152,76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5,416)	25,416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8,782)	-	-	(18,782)	-	(18,782)	-	(18,78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七)	-	(9,391)	-	-	-	-	-	(9,391)	-	(9,391)	-	(9,39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9,888	-	-	59,888	(1,042)	58,84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82)	785	(13,297)	(2)	(13,29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888	(14,082)	785	46,591	(1,044)	45,54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一及二)	-	376	-	-	-	-	-	376	-	37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577	1,57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9,559	539,411	108,415	182,955	63,834	(200,877)	4,625	1,167,922	4,165	1,172,08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989	-	(5,989)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97	(13,297)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7,565)	-	-	(37,565)	-	(37,565)	-	(37,565)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14,912)	-	-	(14,912)	(92)	(15,00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975	-	35,975	144	36,11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12)	35,975	-	21,063	52	21,1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69,559	\$ 539,411	\$ 114,404	\$ 196,252	(\$ 7,929)	(\$ 164,902)	\$ 4,625	\$ 1,151,420	\$ 4,217	\$ 1,155,6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4,064)	\$ 67,4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5,065	229,281
A20200	攤銷費用	6,705	6,6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04)	(3,5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600)
A20900	利息費用	10,954	9,933
A21200	利息收入	(1,853)	(4,790)
A21300	股利收入	(4,601)	(6,6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81)	84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1,002	-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1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104)	14,926
A31150	應收帳款	(60,332)	(43,8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25)	(1,662)
A31200	存 貨	(54,814)	(201,8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79)	(34,63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837)	(125)
A32130	應付票據	15,806	574
A32150	應付帳款	58,386	(2,1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11)	25,2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18	20,0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1,431	75,0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3	4,7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89)	(5,6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39)	(8,3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356	65,8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87)	(\$ 11,62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6,20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6,8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713)	(202,2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05	10,0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96	(14,2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46)	(5,97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5,806)	(5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7,981	(11,5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601</u>	<u>6,61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1,369)</u>	<u>(228,8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30,000	1,3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60,000)	(1,3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30,000	1,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0,000)	(1,1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408)	2,40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129)	(36,7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7,565)</u>	<u>(28,17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102)</u>	<u>(62,4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706</u>	<u>(8,8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0,409)	(234,3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0,736</u>	<u>545,0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327</u>	<u>\$ 310,7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97 年 3 月 27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透鏡、車載光學透鏡、精密塑膠件及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

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帳款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學透鏡、車載光學透鏡、精密塑膠件及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由於透鏡及模組等產品於客戶驗收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60	\$ 3,319
銀行存款	169,020	307,41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19,347	-
	<u>\$ 190,327</u>	<u>\$ 310,736</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425%~3.1%	0.005%~0.35%

(二) 合併公司部分存款因提供作為銀行開立應付承兌匯票之保證，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五，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質押存款	<u>\$ 16,856</u>	<u>\$ 1,049</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Acofusion Lighting Co., Ltd.普通股	<u>\$ 20,849</u>	<u>\$ 18,79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Acofusion Lighting Co., Ltd. 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30,713</u>	<u>\$ 11,626</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2.6%～3.4% 及 0.18%。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30,054</u>	<u>\$ 19,95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81,739	\$ 321,160
減：備抵損失	(<u>19,273</u>)	(<u>19,329</u>)
	<u>\$ 362,466</u>	<u>\$ 301,83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逾期帳齡損失率法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
合併公司評估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6%	0%~8.33%	0%~7.69%	0%~23.85%	0%~25.4%	100%	
總帳面金額	\$ 344,557	\$ 7,450	\$ 2,518	\$ 5,136	\$ 5,300	\$ 16,778	\$ 381,7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28)	(225)	(148)	(694)	(1,200)	(16,778)	(19,273)
攤銷後成本	<u>\$ 344,329</u>	<u>\$ 7,225</u>	<u>\$ 2,370</u>	<u>\$ 4,442</u>	<u>\$ 4,100</u>	<u>\$ -</u>	<u>\$ 362,46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31%	0%~16.49%	0%~21.06%	0%~23.52%	0%~36.09%	100%	
總帳面金額	\$ 281,759	\$ 12,835	\$ 2,822	\$ 4,033	\$ 3,083	\$ 16,628	\$ 321,1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58)	(738)	(276)	(409)	(620)	(16,628)	(19,329)
攤銷後成本	<u>\$ 281,101</u>	<u>\$ 12,097</u>	<u>\$ 2,546</u>	<u>\$ 3,624</u>	<u>\$ 2,463</u>	<u>\$ -</u>	<u>\$ 301,83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9,329	\$ 23,42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04)	(3,50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61)
外幣換算差額	248	(128)
年底餘額	<u>\$ 19,273</u>	<u>\$ 19,329</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5,783	\$ 69,788
在 製 品	124,209	88,791
製 成 品	<u>232,826</u>	<u>241,340</u>
	<u>\$ 432,818</u>	<u>\$ 399,919</u>

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u>\$ 810,711</u>	<u>\$ 743,910</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 6,990</u>	<u>\$ 2,603</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控股及光學透鏡之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Ledlink Optics, Inc. (SH)	光學透鏡之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Elite Plu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投資控股	96.24%	96.24%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Elite Plus Limited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及零件加工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業務	94.29%	94.29%	(1)

1. 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9 年 8 月，主要從事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業務，原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之事業，故自 109 年 8 月起併入合併個體。該公司於 110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94.29%，惟該交易不影響對該公司之控制，故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因而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376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776	\$ 1,549,956	\$ 203,377	\$ 407,707	\$ 55,627	\$ 2,459,443
增 添	-	131,658	11,922	28,905	40,090	212,575
處 分	-	(57,677)	(730)	(9,976)	-	(68,383)
重 分 類	-	41,976	-	(743)	(15,775)	25,458
淨兌換差額	(1,831)	(11,801)	(1,468)	(2,966)	(403)	(18,46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945	\$ 1,654,112	\$ 213,101	\$ 422,927	\$ 79,539	\$ 2,610,6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323	\$ 1,196,238	\$ 160,116	\$ 249,857	\$ -	\$ 1,641,534
處 分	-	(48,569)	(730)	(8,177)	-	(57,476)
折舊費用	4,334	148,520	16,609	28,058	-	197,521
淨兌換差額	(263)	(9,333)	(1,132)	(4,365)	-	(15,09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394	\$ 1,286,856	\$ 174,863	\$ 265,373	\$ -	\$ 1,766,486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1,551	\$ 367,256	\$ 38,238	\$ 157,554	\$ 79,539	\$ 844,138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成 本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款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0,945	\$ 1,654,112	\$ 213,101	\$ 422,927	\$ 79,539	\$ 2,610,624
增 添	-	226,371	7,716	26,646	54,097	314,830
處 分	-	(119,964)	(3,133)	(5,111)	-	(128,208)
重 分 類	-	41,725	-	-	(19,810)	21,915
淨 兌 換 差 額	3,550	24,511	2,967	5,987	1,063	38,07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4,495</u>	<u>\$ 1,826,755</u>	<u>\$ 220,651</u>	<u>\$ 450,449</u>	<u>\$ 114,889</u>	<u>\$ 2,857,239</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394	\$ 1,286,856	\$ 174,863	\$ 265,373	\$ -	\$ 1,766,486
處 分	-	(114,118)	(3,133)	(4,633)	-	(121,884)
認 列 減 損 損 失	-	61,002	-	-	-	61,002
折 舊 費 用	4,415	127,697	15,071	34,814	-	181,997
淨 兌 換 差 額	566	19,273	2,412	3,643	-	25,894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4,375</u>	<u>\$ 1,380,710</u>	<u>\$ 189,213</u>	<u>\$ 299,197</u>	<u>\$ -</u>	<u>\$ 1,913,49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0,120</u>	<u>\$ 446,045</u>	<u>\$ 31,438</u>	<u>\$ 151,252</u>	<u>\$ 114,889</u>	<u>\$ 943,744</u>

經合併公司評估於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1,00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2 至 7 年
其他設備	
機電工程	20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9,778	\$ 20,002
建 築 物	49,682	70,149
	<u>\$ 69,460</u>	<u>\$ 90,151</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025</u>	<u>\$ 14,732</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 -</u>	<u>(\$ 5,967)</u>
使用權資產淨兌換利益（損失）	<u>\$ 1,352</u>	<u>(\$ 84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19	\$ 509
建築物	<u>32,549</u>	<u>31,251</u>
	<u>\$ 33,068</u>	<u>\$ 31,76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3,190</u>	<u>\$ 34,027</u>
非流動	<u>\$ 21,613</u>	<u>\$ 43,75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2%~4.9%	1.02%~4.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u>	<u>\$ 1,06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341</u>	<u>\$ 2,79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u>\$ 7</u>	<u>\$ 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4,483)</u>	<u>(\$ 40,580)</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u>\$ 290,000</u>	<u>\$ 220,000</u>

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55%~1.94%及0.9%~1.0%。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30,000	\$ 35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長期借款	<u>\$ 330,000</u>	<u>\$ 350,000</u>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重	大	條	款	111年 12月31日 有效利率	110年 12月31日 有效利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11年12月29日				1.95%	-	\$ 100,000	\$ -
	至113年10月8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仟元，本金到期償還。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10年12月29日				-	1.40%	-	120,000
	至112年10月8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仟元，已提前償還。							
玉山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11年12月28日				1.88%	-	120,000	-
	至113年1月28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仟元，本金到期償還。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10年12月29日				-	1.33%	-	80,000
	至112年1月29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仟元，已提前償還。							
凱基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11年11月8日至				2.02%	-	110,000	-
	113年11月8日，貸款額度為NTD150,000							
	仟元，本金到期償還。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10年11月9日至				-	1.04%	-	50,000
	112年11月9日，貸款額度為NTD150,000							
	仟元，已提前償還。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10年12月24日				-	1.10%	-	100,000
	至112年12月24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仟元，已提前償還。							
銀行借款總額							<u>\$ 330,000</u>	<u>\$ 350,000</u>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1,732	\$ 51,215
應付購置設備款	24,270	12,15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九)	-	6,039
應付營業稅	4,771	1,328
其 他	<u>45,080</u>	<u>59,291</u>
	<u>\$ 125,853</u>	<u>\$ 130,02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東莞雷笛克公司及揚州雷笛克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辦法提撥，係屬確定提撥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956</u>	<u>46,956</u>
已發行股本	<u>\$ 469,559</u>	<u>\$ 469,559</u>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皆為 469,559 仟元及 46,9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1,933	\$ 421,933
公司債轉換溢價	57,128	57,128
員工認股權執行溢價	26,270	26,270
庫藏股票交易	820	8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339	7,339
員工認股權轉入	8,652	8,652
已失效認股權	16,893	16,89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376</u>	<u>376</u>
	<u>\$ 539,411</u>	<u>\$ 539,41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以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用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後，其餘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2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111年6月8日及110年7月2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8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迴轉)	13,297	(25,416)	-	-
現金股利	37,565	18,782	0.8	0.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10年7月26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9,391仟元，每股配發現金0.2元。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35,975	\$ -
現金股利	23,478	0.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82,955	\$ 208,37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297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25,416)
年底餘額	<u>\$ 196,252</u>	<u>\$ 182,955</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8,972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00,877)	(\$ 186,7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975	(14,082)
年底餘額	<u>(\$ 164,902)</u>	<u>(\$ 200,87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625	\$ 3,840
當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	-	785
權益工具	-	-
年底餘額	<u>\$ 4,625</u>	<u>\$ 4,625</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845	\$ 4,783
其 他	<u>8</u>	<u>7</u>
	<u>\$ 1,853</u>	<u>\$ 4,790</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4,601	\$ 6,611
其 他	<u>7,201</u>	<u>3,989</u>
	<u>\$ 11,802</u>	<u>\$ 10,60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附註十二)	(\$ 61,00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581	(8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6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868	(4,441)
租賃修改利益	-	131
其 他	<u>(1,140)</u>	<u>(3,140)</u>
	<u>(\$ 47,693)</u>	<u>(\$ 7,699)</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	\$ 8,010	\$ 5,6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944</u>	<u>4,234</u>
	<u>\$ 10,954</u>	<u>\$ 9,93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997	\$ 197,521
使用權資產	33,068	31,760
無形資產	<u>6,705</u>	<u>6,694</u>
合 計	<u>\$ 221,770</u>	<u>\$ 235,97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686	\$ 180,685
營業費用	<u>48,379</u>	<u>48,596</u>
	<u>\$ 215,065</u>	<u>\$ 229,2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78	\$ 2,656
營業費用	<u>4,227</u>	<u>4,038</u>
合計	<u>\$ 6,705</u>	<u>\$ 6,69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6,992	\$ 245,382
退職後福利	<u>20,513</u>	<u>17,06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7,505</u>	<u>\$ 262,4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824	\$ 108,862
營業費用	<u>142,681</u>	<u>153,587</u>
	<u>\$ 277,505</u>	<u>\$ 262,44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為虧損，因此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員工酬勞	6%
董事酬勞	2%

金額

	110年度
員工酬勞	<u>\$ 4,529</u>
董事酬勞	<u>\$ 1,51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0 年 8 月 9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0 年度之損益。

	109年度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87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8,1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3)	(40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203	8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940</u>	<u>\$ 8,561</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257</u>	<u>\$ 1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3</u>	<u>\$ 4,528</u>

(三)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39	\$ 81	\$ 42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	-	3
子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72	(22)	50
兌換損失	208	(208)	-
	<u>\$ 622</u>	<u>(\$ 149)</u>	<u>\$ 47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	(\$ 1,054)	\$ 1,054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52	(\$ 813)	\$ 3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	-	3
子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38	(66)	72
兌換損失	194	14	208
	<u>\$ 1,487</u>	<u>(\$ 865)</u>	<u>\$ 62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十、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本期淨（損）利（仟元）</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 14,912)</u>	<u>\$ 59,8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 59,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6,956	46,9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956</u>	<u>47,103</u>
<u>每股(虧損)盈餘(元)</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2)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u>\$ 1.2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10年3月末按持股比例認購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份，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94.2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品輝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2,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624</u>)
權益交易差額	<u>\$ 37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376</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20,849	\$ 20,849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18,792	\$ 18,792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結構式存款	係以金融機構提供之評價報告為依據，其評價方法為以存款本金及衍生工具之連結標的所推導之收益率衡量。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659,621	\$ 679,7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0,849	18,79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30,354	812,7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存出（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等。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之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內部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289)	\$ 549

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860	(\$ 24)

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20,000	\$ 570,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利率上升／下降 1%，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現金流出／入分別為 6,200 及 5,7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1個月</u>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年至3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021	\$ 6,075	\$ 24,094	\$ 21,613
浮動利率工具	<u>70,000</u>	<u>190,000</u>	<u>30,000</u>	<u>330,000</u>
合計	<u>\$ 73,021</u>	<u>\$196,075</u>	<u>\$ 54,094</u>	<u>\$351,61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822	\$ 8,529	\$ 22,676	\$ 43,758
浮動利率工具	-	20,000	200,000	350,000
合 計	<u>\$ 2,822</u>	<u>\$ 28,529</u>	<u>\$222,676</u>	<u>\$393,75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20,000	\$ 570,000
－未動用金額	530,000	280,000
	<u>\$ 1,150,000</u>	<u>\$ 85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528	\$ 13,261
退職後福利	179	238
	<u>\$ 14,707</u>	<u>\$ 13,499</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市場趨勢及個人績效決定。

二五、質押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開立承兌匯票之擔保品，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u>\$ 16,856</u>	<u>\$ 1,049</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00	30.71	(美元：新台幣)	\$	211,899	
美	元		3,158	6.967	(美元：人民幣)		96,9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98	30.71 (美元：新台幣)			125,850	
美 元		4,100	6.967 (美元：人民幣)			125,911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21	27.68 (美元：新台幣)		\$	130,677	
美 元		5,082	6.372 (美元：人民幣)			140,67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809	27.68 (美元：新台幣)			133,113	
美 元		3,100	6.372 (美元：人民幣)			85,808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二八、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光學透鏡、鋁基板及模組等產品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制基礎一致，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 鏡	\$ 801,979	\$ 826,594
其 他	<u>399,887</u>	<u>343,433</u>
	<u>\$ 1,201,866</u>	<u>\$ 1,170,027</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 灣	\$ 517,509	\$ 590,918	\$ 27,899	\$ 21,845
中 國	<u>684,357</u>	<u>579,109</u>	<u>1,029,084</u>	<u>968,327</u>
	<u>\$ 1,201,866</u>	<u>\$ 1,170,027</u>	<u>\$ 1,056,983</u>	<u>\$ 990,17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預付設備款、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 111 及 110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備抵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是	\$ 161,075 USD 5,000,000	\$ 92,130 USD 3,000,000	\$ 61,420 USD 2,000,000	-	1	\$ 210,296	業務往來	\$ -	-	\$ -	\$ 210,296	\$ 460,568	
0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是	25,772 USD 800,000	- -	- -	-	1	32,827	業務往來	-	-	-	32,827	460,568	
1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是	83,097 USD 2,600,000	79,846 USD 2,600,000	64,491 USD 2,10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1,612,191	1,612,19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LEDLINK OPTICS, INC.(SH)	<u>股 票</u> ACOFUSION LIGHTING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917	\$ 20,849 USD 678,909	16.99%	\$ 20,849 USD 678,90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 216,255	55	0~90 天	-	-	(\$ 54,126)	(46)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130,664	33	0~90 天	-	-	(37,481)	(32)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54,126	-	2%
		"	1	進 貨	216,255	-	18%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7,481	-	2%
		"	1	進 貨	130,664	-	11%
		PROCEEDS ALL	1	應付帳款	22,445	-	1%
		INTERNATIONAL INC.	1	進 貨	38,552	-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註)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群島	光學透鏡之銷售業務	\$ 1,116,903	\$ 1,116,903	USD 35,953,000		100	\$ 1,611,940	(\$ 14,367)	(\$ 14,390)	
	LEDLINK OPTICS, INC. (SH)	塞席爾共和國	光學透鏡之銷售業務	USD 35,953,000	USD 35,953,000				USD 52,489,113	(USD 482,020)	(USD 482,814)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一般投資	1	1	USD 32		100	47,755	4,782	4,782	
				USD 32	USD 32				USD 1,555,012	USD 160,441	USD 160,441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	33,000	33,000	33,000	100	9,052	(9,993)	(9,993)		
				864,777	864,777	USD 28,000,000	100	634,661	(90,919)	(90,919)		
	ELITE PLU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	USD 28,000,000	USD 28,000,000				USD 20,666,269	(USD 3,050,468)	(USD 3,050,468)	
				607,039	607,039	USD 20,000,000	100	809,996	32,593	32,593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塞席爾共和國	一般投資	USD 20,000,000	USD 20,000,000				USD 26,375,638	USD 1,093,531	USD 1,093,531	
				82,595	82,595	USD 2,669,595	96.24	94,455	14,564	13,114		
				USD 2,669,595	USD 2,669,595			USD 3,075,707	USD 488,643	USD 439,997		
	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33,000	33,000	35,000	94.29	8,700	(10,590)	(9,985)		

註 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投資公司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 864,777 USD 28,000,000	註1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 864,777 USD 28,000,000	\$ - USD -	\$ - USD -	\$ 864,777 USD 28,000,000	(\$ 90,919) (USD 3,050,468)	100	(\$ 90,919) (USD 3,050,468)	\$ 634,540 USD 20,662,314	\$ - USD -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607,039 USD 20,000,000	註1	ELITE PLUS LIMITED	607,039 USD 20,000,000	- USD -	- USD -	607,039 USD 20,000,000	32,593 USD 1,093,531	100	32,593 USD 1,093,531	809,996 USD 26,375,638	- USD -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及零件加工產銷業務	153,575 USD 5,000,000	註1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82,595 USD 2,669,595	- USD -	- USD -	82,595 USD 2,669,595	5,177 USD 173,712	96.24	4,983 USD 167,181	61,277 USD 1,995,358	- USD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71,816 USD 48,000,000	\$ 1,471,816 USD 48,000,000	(註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 10920403670 號）。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 216,225	依進貨成本加計一定比例利潤	與一般交易約當	-	(\$ 54,126)	(\$ 15)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30,664	"	"	-	(37,481)	39

附件十三

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5號15樓

電話：(02)8227612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3~39		六~十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0~41		二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1		二一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2, 44~47		二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2, 48		二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2, 49		二二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3		二二
	(十五) 部 門 資 訊	43		二三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0~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雷笛克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雷笛克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笛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笛克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雷笛克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車用領域商品收入認列

本年度雷笛克公司之營業收入中，屬於車用領域相關商品約佔收入之 15%，由於該項業務為雷笛克公司新開發之業務，易受汽車產業榮枯之影響，

故將本年度對車用領域商品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車用領域商品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及詢證，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笛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笛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笛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笛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笛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笛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雷笛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雷笛克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笛克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868	5	\$ 126,759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2,395	-	3,94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94,725	5	73,511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41,520	2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8,373	1	14,6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9	-	2,9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7,830	13	221,854	1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652,265	87	1,626,765	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5,158	-	4,52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630	-	6,91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327	-	1,9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22	-	1,4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956	-	2,3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2,958	87	1,643,982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00,788	100	\$ 1,865,8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220,000	12	\$ 220,000	12
2170	應付帳款	1,003	-	1,08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16,591	6	86,435	5
2219	其他應付款	25,842	1	20,3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357	-	5,0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637	-	3,8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33	1	26,78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2,863	20	363,471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350,000	19	350,000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3,2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0,003	19	353,237	19
2XXX	負債總計	732,866	39	716,708	38
	權益（附註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69,559	25	469,559	25
3200	資本公積	539,411	28	548,426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15	6	108,41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955	10	208,371	1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3,834	3	(2,688)	-
3400	其他權益	(196,252)	(11)	(182,955)	(10)
3XXX	權益總計	1,167,922	61	1,149,128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00,788	100	\$ 1,865,8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567,557	100	\$ 490,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u>424,446</u>	<u>75</u>	<u>347,73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43,111</u>	<u>25</u>	<u>142,58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4,105	10	56,562	11
6200	管理費用	29,946	5	33,9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66	2	12,86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七）	(<u>3,448</u>)	(<u>1</u>)	(<u>2,27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469</u>	<u>16</u>	<u>101,076</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49,642</u>	<u>9</u>	<u>41,51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五）				
7100	利息收入	88	-	444	-
7010	其他收入	625	-	1,7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	-	(2,902)	(1)
7050	財務成本	(5,749)	(1)	(6,53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附註九）	<u>25,090</u>	<u>4</u>	(<u>30,264</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803</u>	<u>3</u>	(<u>37,507</u>)	(<u>8</u>)
7900	稅前淨利	69,445	12	4,005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9,557</u>	<u>2</u>	<u>6,92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59,888</u>	<u>10</u>	(<u>2,92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82)	(2)	\$ 21,576	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5	-	3,84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297)	(2)	25,416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591	8	\$ 22,493	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8		(\$ 0.06)	
9810	稀 釋	\$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559	\$ 607,001	\$ 106,411	\$ 146,941	\$ 72,049	(\$ 208,371)	\$ -	(\$ 25,196)	\$ 1,198,39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04	-	(2,00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430	(61,43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996)	-	-	-	(4,99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四）	-	(24,978)	-	-	-	-	-	-	(24,978)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2,923)	-	-	-	(2,923)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76	3,840	-	25,41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3)	21,576	3,840	-	22,493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41,785)	(41,785)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	(33,597)	-	-	(3,384)	-	-	66,981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9,559	548,426	108,415	208,371	(2,688)	(186,795)	3,840	-	1,149,12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四）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5,416)	25,41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8,782)	-	-	-	(18,78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四）	-	(9,391)	-	-	-	-	-	-	(9,39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9,888	-	-	-	59,888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82)	785	-	(13,29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888	(14,082)	785	-	46,59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四）	-	376	-	-	-	-	-	-	37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9,559	\$ 539,411	\$ 108,415	\$ 182,955	\$ 63,834	(\$ 200,877)	\$ 4,625	\$ -	\$ 1,167,9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445	\$ 4,0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56	5,234
A20200	攤銷費用	675	8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48)	(2,277)
A20900	利息費用	5,749	6,538
A21200	利息收入	(88)	(4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25,090)	30,26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減少	(331)	(870)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13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45	(1,545)
A31150	應收帳款	(17,766)	24,4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20)	-
A31200	存 貨	(3,702)	(8,9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13	3,095
A32150	應付帳款	(84)	5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156	(66,4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79	(3,1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352)	9,2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06	5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	4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12)	(6,5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39)	(2,2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	(7,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款	(13,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4,5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6)	(1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	3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4)	(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379	(\$ 6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095)	101,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40,000	2,058,7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40,000)	(2,108,7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7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0)	(68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60)	(3,9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1,7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173)	(29,9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39)	(75,6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6,891)	18,0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759	108,7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868	\$ 126,7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97 年 3 月 27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透鏡、車載光學透鏡、精密塑膠件及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無法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帳款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學透鏡、車載光學透鏡、精密塑膠件及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由於透鏡及模組等產品於客戶驗收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 98
銀行存款	79,808	103,55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	23,104
	<u>\$ 79,868</u>	<u>\$ 126,75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0.05%	0.005%~0.24%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95	\$ 3,940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7,419	\$ 80,114
減：備抵損失	(2,694)	(6,603)
	\$ 94,725	\$ 73,51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逾期帳齡損失率法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本公司評估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 0 天	逾 3 1 ~ 6 0 天	逾 6 1 ~ 1 8 0 天	逾 1 8 1 ~ 3 6 0 天	逾 超 過 3 6 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5.61%	6.28%	11.34%	15.05%	100%	
總帳面金額	\$ 89,913	\$ 2,974	\$ 1,081	\$ 227	\$ 979	\$ 2,245	\$ 97,4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1</u>)	(<u>167</u>)	(<u>68</u>)	(<u>26</u>)	(<u>147</u>)	(<u>2,245</u>)	(<u>2,694</u>)
攤銷後成本	<u>\$ 89,872</u>	<u>\$ 2,807</u>	<u>\$ 1,013</u>	<u>\$ 201</u>	<u>\$ 832</u>	<u>\$ -</u>	<u>\$ 94,72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 0 天	逾 3 1 ~ 6 0 天	逾 6 1 ~ 1 8 0 天	逾 1 8 1 ~ 3 6 0 天	逾 超 過 3 6 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	8.98%	11.65%	15.62%	25.24%	100%	
總帳面金額	\$ 72,280	\$ 528	\$ 435	\$ 144	\$ 720	\$ 6,007	\$ 80,1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93</u>)	(<u>47</u>)	(<u>51</u>)	(<u>23</u>)	(<u>182</u>)	(<u>6,007</u>)	(<u>6,603</u>)
攤銷後成本	<u>\$ 71,987</u>	<u>\$ 481</u>	<u>\$ 384</u>	<u>\$ 121</u>	<u>\$ 538</u>	<u>\$ -</u>	<u>\$ 73,51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6,603	\$ 8,88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448)	(2,27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461</u>)	<u>-</u>
年底餘額	<u>\$ 2,694</u>	<u>\$ 6,603</u>

八、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18,373</u>	<u>\$ 14,671</u>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u>\$ 424,446</u>	<u>\$ 347,736</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652,265</u>	<u>\$ 1,626,765</u>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非上市（櫃）公司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 1,594,619	100%	\$ 1,578,709	100%
LEDLINK OPTICS, INC. (SH)	38,601	100%	32,242	100%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u>19,045</u>	100%	<u>15,814</u>	100%
	<u>\$ 1,652,265</u>		<u>\$ 1,626,765</u>	

(二) 110 及 109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 28,673	(\$ 29,471)
LEDLINK OPTICS, INC. (SH)	6,562	3,693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145</u>)	(<u>4,486</u>)
	<u>\$ 25,090</u>	<u>(\$ 30,264)</u>

(三)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於 97 年 6 月成立於薩摩亞群島，本公司透過其轉投資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及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以生產光學透鏡等產品。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9,453 仟元，109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美金 3,500 仟元（新台幣 104,505 仟元）後，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5,953 仟元。

(四) LEDLINK OPTICS, INC. (SH)係於 98 年 10 月成立於塞席爾共和國。

(五)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成立於新北市，於 109 年 8 月轉投資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拓展業務。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22	\$ 8,467	\$ 7,987	\$ 18,776
增 添	376	-	351	727
重 分 類	144	-	2,847	2,99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842</u>	<u>\$ 8,467</u>	<u>\$ 11,185</u>	<u>\$ 22,49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74	\$ 8,467	\$ 6,569	\$ 16,510
折舊費用	497	-	967	1,464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71</u>	<u>\$ 8,467</u>	<u>\$ 7,536</u>	<u>\$ 17,97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71</u>	<u>\$ -</u>	<u>\$ 3,649</u>	<u>\$ 4,520</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42	\$ 8,467	\$ 11,185	\$ 22,494
增 添	1,068	809	-	1,877
重 分 類	1,008	-	-	1,008
除 列	-	-	(164)	(16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918</u>	<u>\$ 9,276</u>	<u>\$ 11,021</u>	<u>\$ 25,21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71	\$ 8,467	\$ 7,536	\$ 17,974
折舊費用	850	90	1,307	2,247
除 列	-	-	(164)	(16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821</u>	<u>\$ 8,557</u>	<u>\$ 8,679</u>	<u>\$ 20,05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97</u>	<u>\$ 719</u>	<u>\$ 2,342</u>	<u>\$ 5,15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2～5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u>\$ 2,630</u>	<u>\$ 6,910</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99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 5,967)</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3,309</u>	<u>\$ 3,77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637</u>	<u>\$ 3,822</u>
非流動	<u>\$ -</u>	<u>\$ 3,22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2%	1.47%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u>	<u>\$ 26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44</u>	<u>\$ 41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5</u>	<u>\$ 1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09)</u>	<u>(\$ 4,586)</u>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u>\$ 220,000</u>	<u>\$ 220,000</u>

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 ~ 1.00% 及 0.93% ~ 0.94%。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50,000	\$ 35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長期借款	<u>\$ 350,000</u>	<u>\$ 350,000</u>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110年 12月31日 有效利率	109年 12月31日 有效利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重 大 條 款				
元大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10年12月29日至112年10月8日，貸款額度為NTD150,000仟元。	1.40%	-	\$ 12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09年12月29日至111年10月8日，貸款額度為NTD150,000仟元，已提前償還。	-	1.40%	-	\$ 100,000
玉山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10年12月29日至112年1月29日，貸款額度為NTD150,000仟元。	1.33%	-	8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09年12月25日至111年1月25日，貸款額度為NTD150,000仟元，已提前償還。	-	1.33%	-	100,000
凱基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10年11月9日至112年11月9日，貸款額度為NTD150,000仟元。	1.04%	-	5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10年12月24日至112年12月24日，貸款額度為NTD150,000仟元。	1.10%	-	10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09年7月3日至111年7月3日，貸款額度為NTD150,000仟元，已提前償還。	-	0.99%	-	1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09年11月12日至111年11月12日，貸款額度為NTD150,000仟元，已提前償還。	-	0.99%	-	50,000
銀行借款總額				<u>\$ 350,000</u>	<u>\$ 350,000</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四、權益

(一) 股本

普 通 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956</u>	<u>46,956</u>
已發行股本	<u>\$ 469,559</u>	<u>\$ 469,559</u>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6 日及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共 30,000 仟元後，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皆為 469,559 仟元及 46,9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1,933	\$ 431,324
公司債轉換溢價	57,128	57,128
員工認股權執行溢價	26,270	26,270
庫藏股票交易	820	8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339	7,339
員工認股權轉入	8,652	8,652
已失效認股權	16,893	16,89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76	-
	<u>\$ 539,411</u>	<u>\$ 548,42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以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後，其餘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

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2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及 109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提列	(25,416)	61,430	-	-
現金股利	18,782	4,996	0.4	0.1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及 109 年 5 月 25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9,391 仟元及 24,978 仟元，每股獲配現金 0.2 元及 0.5 元。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89	\$ -
特別盈餘公積	13,297	-
現金股利	37,565	0.8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208,371	\$ 146,941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迴轉)數	(25,416)	61,430
年底餘額	<u>\$ 182,955</u>	<u>\$ 208,371</u>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8,972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86,795)	(\$ 208,3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082)	21,576
年底餘額	<u>(\$ 200,877)</u>	<u>(\$ 186,79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840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785	3,840
年底餘額	<u>\$ 4,625</u>	<u>\$ 3,840</u>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82	\$ 434
其他	6	10
	<u>\$ 88</u>	<u>\$ 444</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	<u>\$ 625</u>	<u>\$ 1,75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約修改利益	\$ 131	\$ -
外幣兌換淨損失	(382)	(2,902)
	<u>(\$ 251)</u>	<u>(\$ 2,902)</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	\$ 5,699	\$ 6,40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0	134
	<u>\$ 5,749</u>	<u>\$ 6,53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7	\$ 1,464
使用權資產	3,309	3,770
無形資產	675	870
合 計	<u>\$ 6,231</u>	<u>\$ 6,1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556</u>	<u>\$ 5,2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75</u>	<u>\$ 87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454	\$ 59,372
退職後福利	2,438	2,58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6,892</u>	<u>\$ 61,9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6,892</u>	<u>\$ 61,96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5%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6%	6%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 4,529	\$ 261
董事酬勞	\$ 1,510	\$ 8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0 年 8 月 9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0 年度之損益。

	109年度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87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006	\$ 7,3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6	7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865	(542)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費用合計	\$ 9,557	\$ 6,928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357</u>	<u>\$ 5,014</u>

(三)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52	(\$ 813)	\$ 3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	-	3
子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38	(66)	72
兌換損失	<u>194</u>	<u>14</u>	<u>208</u>
	<u>\$ 1,487</u>	<u>(\$ 865)</u>	<u>\$ 622</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562	(\$ 410)	\$ 1,15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	-	3
子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312	(174)	138
兌換損失	<u>-</u>	<u>194</u>	<u>194</u>
	<u>\$ 1,877</u>	<u>(\$ 390)</u>	<u>\$ 1,48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u>\$ 932</u>	<u>(\$ 932)</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109年度
<u>本期淨利（損）（仟元）</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損）	\$ 59,888	(\$ 2,923)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956	47,4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7	6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7,103	47,474
<u>每股盈餘（虧損）（元）</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28	(\$ 0.06)
稀釋每股盈餘	\$ 1.2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十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219,186	\$ 205,12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13,440	677,8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等。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之負債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內部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

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88) \$ 740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70,000	\$ 570,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利率上升／下降 1%，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現金流出／入皆為 5,7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1個月</u>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年至3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u>\$ -</u>	<u>\$ 20,000</u>	<u>\$ 200,000</u>	<u>\$ 350,00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1個月</u>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年至3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u>\$ 20,000</u>	<u>\$ -</u>	<u>\$ 200,000</u>	<u>\$ 350,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本公司)	\$ 570,000	\$ 570,000
— 未動用金額	<u>280,000</u>	<u>130,000</u>
	<u>\$ 850,000</u>	<u>\$ 700,000</u>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PROCEEDS ALL)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 雷笛克)	PROCEEDS ALL 間接持股 100% 之 子公司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揚州 雷笛克)	PROCEEDS ALL 間接持股 100% 之 子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銷 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u>\$ 1,097</u>	<u>\$ 1,256</u>

2. 進 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東莞雷笛克	\$ 208,940	\$ 205,913
揚州雷笛克	160,014	112,584
PROCEEDS ALL	<u>41,177</u>	<u>35,805</u>
	<u>\$ 410,131</u>	<u>\$ 354,302</u>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東莞雷笛克	\$ 27,680	\$ -
PROCEEDS ALL	<u>13,840</u>	<u>-</u>
	<u>\$ 41,520</u>	<u>\$ -</u>

4.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東莞雷笛克	\$ 48,713	\$ 44,859
揚州雷笛克	66,168	35,998
PROCEEDS ALL	<u>1,710</u>	<u>5,578</u>
	<u>\$ 116,591</u>	<u>\$ 86,435</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21	\$ 9,485
退職後福利	238	-
	<u>\$ 9,659</u>	<u>\$ 9,485</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市場趨勢及個人績效決定之。

二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60	27.68 (美元：新台幣)	\$ 120,685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 元	59,017	27.68 (美元：新台幣)	1,633,57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680	27.68 (美元：新台幣)	129,542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90	28.48 (美元：新台幣)	\$ 187,683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 元	56,588	28.48 (美元：新台幣)	1,611,64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91	28.48 (美元：新台幣)	113,664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是	\$ 55,600 USD 2,000,000	\$ 55,360 USD 2,000,000	\$ 27,680 USD 1,000,000	-	1	\$ 210,511	業務往來	\$ -	-	\$ -	\$ 210,511	\$ 467,169	
0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是	22,240 USD 800,000	22,144 USD 800,000	13,840 USD 500,000	-	1	41,177	業務往來	-	-	-	41,177	467,169	
1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是	59,336 USD 2,100,000	58,128 USD 2,100,000	58,128 USD 2,10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1,594,977	1,594,97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 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LEDLINK OPTICS, INC.	股 票 ACOFUSION LIGHTING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917	\$ 18,792 USD 678,909	16.99%	\$ 18,792 USD 678,90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註 1)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註 2)	關 係 (註 2)	期 股	初 買 入 (註 3)		賣 出 (註 3)				期 末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基金																			
	招商銀行點金公司理財之 日日鑫 80008 號保本理 財計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RMB	- -	- -	\$ RMB	104,256 24,000,000	- -	\$ RMB	104,457 24,046,347	\$ RMB	104,256 24,000,000	\$ RMB	201 46,347	- -	\$ RMB	- -
	結構性存款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 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RMB	- -	- -	251,951 RMB58,000,000	- -	252,350 RMB58,091,805	251,951 RMB58,000,000	399 91,805	- -	RMB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 208,940	51	0~90 天	-	-	(\$ 48,713)	(40)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160,014	39	0~90 天	-	-	(66,168)	(55)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ROCEEDS ALL INTERNA- TIONAL INC.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群島	光學透鏡之銷售業務	\$ 1,116,903 USD 35,953,000	\$ 1,116,903 USD 35,953,000	USD 35,953,000	100	\$ 1,594,619 USD 57,609,058	\$ 31,650 USD 1,130,011	\$ 28,673 USD 1,023,720	
	LEDLINK OPTICS, INC. (SH)	塞席爾共和國	光學透鏡之銷售業務	1 USD 32	1 USD 32	USD 32	100	38,602 USD 1,394,571	6,562 USD 234,288	6,562 USD 234,288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	33,000	20,000	33,000	100	19,045	(10,145)	(10,145)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	864,777 USD 28,000,000	864,777 USD 28,000,000	USD 28,000,000	100	714,751 USD 25,821,942	(47,635) (USD 1,700,687)	(47,635) (USD 1,700,687)	
	ELITE PLU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	607,039 USD 20,000,000	607,039 USD 20,000,000	USD 20,000,000	100	766,217 USD 27,681,259	55,764 USD 1,900,940	55,764 USD 1,900,940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塞席爾共和國	一般投資	82,595 USD 2,669,595	82,595 USD 2,669,595	USD 2,669,959	96.24	77,651 USD 2,805,321	(13,748) (USD 490,825)	(14,079) (USD 502,642)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33,000	20,000	33,000	94.29	17,372	(10,622)	(10,130)	

註 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投資公司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 864,477 USD 28,000,000	註1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 864,777 USD 28,000,000	\$ - USD -	\$ 864,777 USD 28,000,000	(\$ 47,635) (USD 1,700,687)	100	(\$ 47,635) (USD 1,700,687)	\$ 714,642 USD 25,817,987	\$ - USD -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607,039 USD 20,000,000	註1	ELITE PLUS LIMITED	607,039 USD 20,000,000	- USD -	607,039 USD 20,000,000	55,764 USD 1,900,940	100	55,764 USD 1,900,940	766,217 USD 27,681,259	- USD -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4)	精密模具及零件加工產銷業務	153,575 USD 5,000,000	註1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82,595 USD 2,669,595	- USD -	82,595 USD 2,669,595	(14,943) (USD 533,508)	96.24	(14,831) (USD 513,448)	55,301 USD 1,977,885	- USD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71,816 USD 48,000,000	\$ 1,471,816 USD 48,000,000	(註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0920403670號）。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 208,940	依進貨成本加計一定比例利潤	(\$ 48,713) (40)	\$ 150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60,014	"	(66,168) (55)	2,828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明細表		附註七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二三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活期存款	台幣活存	43,099
外幣存款	USD : 1,259,160.10 HKD : 348,694.63 JPY : 13 GBP : 150.25 RMB : 3,113.96 EUR : 19,114.88	<u>36,709</u>
		<u>\$ 79,868</u>

註：1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 : NTD=1 : 27.68

HKD : NTD=1 : 3.55

JPY : NTD=1 : 0.24

GBP : NTD=1 : 37.30

RMB : NTD=1 : 4.34

EUR : NTD=1 : 31.32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客 戶 A	貨 款	\$ 1,321
客 戶 B	"	363
客 戶 C	"	266
客 戶 D	"	222
其他（註）	"	<u>223</u>
		<u>\$ 2,395</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客 戶 E		貨	款	\$	10,196
客 戶 F			"		8,123
客 戶 G			"		5,798
其他（註）			"		<u>73,302</u>
					97,419
減：備抵呆帳				(	<u>2,694</u>)
				\$	<u>94,725</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18,388	\$ 18,37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15</u>)	<u>-</u>
		<u>\$ 18,373</u>	<u>\$ 18,373</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	733
暫付款					159
其他（註）					<u>57</u>
				\$	<u>949</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註 一)	金 額	股 數 (註 一)	金 額 (註 二)	股 數	金 額 (註 三)	股 數 (註 一)	持 股 比 率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PROCESS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USD 35,593,000	\$ 1,578,709	-	\$ 15,910	-	\$ -	USD 35,593,000	100	\$ 1,594,619	-	\$ 1,594,977	權 益 法	無
LEDLINK OPTICS, INC. (SH)	USD 32	32,242	-	6,359	-	-	USD 32	100	38,601	-	38,601	〃	〃
勤 利 合	20,000	15,814	13,000	13,000	-	9,769	33,000	100	19,045	-	19,045	〃	〃
		\$ 1,626,765		\$ 35,269		\$ 9,769			\$ 1,652,265		\$ 1,652,623		

註一：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二：本期增加數係包含增資、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註三：本期減少數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u>\$ 14,450</u>	<u>\$ 4,996</u>	<u>\$ 14,450</u>	<u>\$ 4,996</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u>(\$ 7,540)</u>	<u>(\$ 3,309)</u>	<u>(\$ 8,483)</u>	<u>(\$ 2,366)</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攤 銷 數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成本	<u>\$ 1,908</u>	<u>\$ 94</u>	<u>\$ -</u>	<u>(\$ 675)</u>	<u>\$ 1,327</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654
其	他				<u>302</u>
				\$	<u>956</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債 權 銀 行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借款						
富邦商銀	信用借款	\$ 100,000	110.8.31~111.8.31	0.90%	\$ 150,000	無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10.10.26~111.4.24	0.95%	200,000	無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10.12.29~111.3.1	1.00%	200,000	無
富邦商銀	信用借款	<u>20,000</u>	110.10.29~111.8.31	0.90%	150,000	無
		<u>\$ 220,000</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供應商 A		貨	款	\$	329
供應商 B			"		256
供應商 C			"		213
供應商 D			"		119
供應商 E			"		<u>86</u>
					<u>\$ 1,003</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揚州雷笛克		貨	款	\$ 66,168	
東莞雷笛克			"	48,713	
PROCEEDS ALL			"	<u>1,710</u>	
				<u>\$ 116,591</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11,98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039
應付佣金	2,099
其他（註）	<u>5,719</u>
合 計	<u>\$ 25,84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	10,520
暫收款					1,521
代收款					<u>392</u>
				\$	<u>12,433</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	)	抵	押	或	保	證	情	形
銀行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 120,000				110.12.29~112.10.8			1.40									無	
		元大銀行						80,000				110.12.29~112.1.29			1.33									"	
		玉山銀行						50,000				110.11.9~112.11.9			1.04									"	
		凱基銀行						100,000				110.12.24~112.12.24			1.10									"	
		凱基銀行						<u>\$ 350,000</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標	的	摘	要	契	約	期	間	折	現	率	(	%	)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台北辦公室		110.4.15~111.11.14				1.02						\$	2,637			無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銷貨收入</u>					
	透 鏡	數量：27,557,669 單位		\$ 524,594	
	其他（註）	數量：21,557 單位		44,09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透 鏡	數量：7,349 單位		(<u>1,133</u>)	
				<u>\$ 567,557</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十。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14,686
加：購入商品	413,462
出口運費	14,686
減：期末商品	(<u>18,388</u>)
銷貨成本	<u>\$ 424,446</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31,267
進出口費用	3,744
其他（註）	<u>19,094</u>
	<u>\$ 54,105</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5,854
保	險	費			1,974
折	舊	費用			2,324
其	他	(註)			<u>9,794</u>
				\$	<u>29,946</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9,290
保 險 費	814
其他（註）	<u>2,762</u>
	<u>\$ 12,866</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收入	\$ 88
外幣兌換淨損失	(382)
什項收入	625
租賃修改利益	131
財務成本	(5,74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25,090</u>
	<u>\$ 19,803</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4,562	\$ 54,562	\$ -	\$ 50,621	\$ 50,621
勞健保費用	-	4,959	4,959	-	5,017	5,017
退休金費用	-	2,438	2,438	-	2,589	2,589
董事酬金	-	1,849	1,849	-	510	5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084	3,084	-	3,224	3,224
	<u>\$ -</u>	<u>\$ 66,892</u>	<u>\$ 66,892</u>	<u>\$ -</u>	<u>\$ 61,961</u>	<u>\$ 61,961</u>
折舊費用	<u>\$ -</u>	<u>\$ 5,556</u>	<u>\$ 5,556</u>	<u>\$ -</u>	<u>\$ 5,234</u>	<u>\$ 5,234</u>
攤銷費用	<u>\$ -</u>	<u>\$ 675</u>	<u>\$ 675</u>	<u>\$ -</u>	<u>\$ 870</u>	<u>\$ 870</u>

附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9 人及 8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23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98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91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75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5) 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薪資架構包括薪資、獎金及酬勞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本公司支付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附件十四

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5號15樓

電話：(02)8227612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3~40		六~十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0~41		二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2		二一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2~43, 44~46		二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3, 47		二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3, 48		二二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3		二二
	(十五) 部 門 資 訊	43		二三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0~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雷笛克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雷笛克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笛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笛克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雷笛克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車用領域商品收入認列

本年度雷笛克公司之營業收入中，屬於車用領域相關商品約佔收入之 16%，由於該項業務為雷笛克公司新開發之業務，且車用照明為公司主要發展

策略亦受市場關注，故將本年度對車用領域商品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車用領域商品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笛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笛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笛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笛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笛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笛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雷笛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雷笛克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笛克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738	4	\$ 79,868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2,984	-	2,39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85,067	5	94,725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61,420	3	41,52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24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8,339	1	18,3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51	-	9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3,546	13	237,830	1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668,747	86	1,652,265	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4,156	-	5,15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0,413	1	2,63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700	-	1,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73	-	6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653	-	9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87,142	87	1,662,958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40,688	100	\$ 1,900,78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290,000	15	\$ 220,000	12
2170	應付帳款	2,080	-	1,00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14,724	6	116,591	6
2219	其他應付款	20,334	1	25,84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4,3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611	-	2,6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657	1	12,43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1,406	23	382,863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330,000	17	350,0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05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805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7,862	18	350,003	19
2XXX	負債總計	789,268	41	732,866	39
	權益（附註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69,559	24	469,559	25
3200	資本公積	539,411	28	539,411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404	6	108,41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252	10	182,955	10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7,929)	(1)	63,834	3
3400	其他權益	(160,277)	(8)	(196,252)	(11)
3XXX	權益總計	1,151,420	59	1,167,922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40,688	100	\$ 1,900,7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497,379	100	\$ 567,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u>402,442</u>	<u>81</u>	<u>424,446</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94,937</u>	<u>19</u>	<u>143,111</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2,129	11	54,105	10
6200	管理費用	25,274	5	29,9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36	2	12,86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附註七）	<u>319</u>	<u>-</u>	<u>(3,44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558</u>	<u>18</u>	<u>93,46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6,379</u>	<u>1</u>	<u>49,64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五）				
7100	利息收入	247	-	88	-
7010	其他收入	452	-	6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15	1	(251)	-
7050	財務成本	(8,034)	(1)	(5,7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附註九）	<u>(19,601)</u>	<u>(4)</u>	<u>25,090</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121)</u>	<u>(4)</u>	<u>19,803</u>	<u>3</u>
7900	稅前淨（損）利	(13,742)	(3)	69,44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1,170</u>	<u>-</u>	<u>9,557</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4,912)</u>	<u>(3)</u>	<u>59,88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975	7	(\$ 14,082)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5,975</u>	<u>7</u>	<u>(13,29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063</u>	<u>4</u>	<u>\$ 46,591</u>	<u>8</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0.32</u>)		\$ <u>1.28</u>	
9810	稀 釋			\$ <u>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9,559		\$	548,426		\$	108,415		\$	208,371	(\$ 2,688)	(\$ 186,795)	\$ 3,840		\$	1,149,12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四)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25,416)	25,416	-	-			-
B5	現金股利		-			-						-	(18,782)	-	-		(18,78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四)		-			(9,391)						-	-	-	-		(9,39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59,888	-	-		59,888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82)	785		(13,29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888	(14,082)	785		46,59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四)		-			376						-	-	-	-		37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9,559			539,411						108,415	182,955	63,834	(200,877)	4,625		1,167,92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989	-	(5,98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97	(13,29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7,565)	-	-	(37,565)	
D1	111 年度淨損		-			-						-	(14,912)	-	-		(14,91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975	-		35,97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912)	35,975	-		21,06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9,559		\$	539,411		\$	114,404		\$	196,252	(\$ 7,929)	(\$ 164,902)	\$ 4,625		\$	1,151,4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3,742)	\$ 69,4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30	5,556
A20200	攤銷費用	577	6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9	(3,448)
A20900	利息費用	8,034	5,749
A21200	利息收入	(247)	(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9,601	(25,09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減少	(107)	(331)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1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9)	1,545
A31150	應收帳款	9,339	(17,7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50)	(41,520)
A31200	存 貨	34	(3,7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51)	1,913
A32150	應付帳款	1,077	(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7)	30,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28)	5,9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8,224</u>	<u>(14,35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54	14,5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7	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89)	(5,6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571)</u>	<u>(9,23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59)</u>	<u>(2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款	-	(13,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7)	(2,5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1)	1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50)	(\$ 9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7)	3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5)	(15,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30,000	1,3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60,000)	(1,3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30,000	1,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0,000)	(1,1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71)	(3,3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565)	(28,1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64	(31,5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130)	(46,8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68	126,7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738	\$ 79,8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97 年 3 月 27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透鏡、車載光學透鏡、精密塑膠件及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帳款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學透鏡、車載光學透鏡、精密塑膠件及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由於透鏡及模組等產品於客戶驗收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 60
銀行存款	<u>78,678</u>	<u>79,808</u>
	<u>\$ 78,738</u>	<u>\$ 79,86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425%~0.48%	0.005%~0.05%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984	\$ 2,395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8,080	\$ 97,419
減：備抵損失	(3,013)	(2,694)
	\$ 85,067	\$ 94,725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逾期帳齡損失率法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本公司評估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180 天	逾 181 ~ 360 天	逾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7%	4.35%	6.35%	23.85%	23.53%	100%	
總帳面金額	\$ 80,317	\$ 2,266	\$ 1,451	\$ 841	\$ 842	\$ 2,363	\$ 88,0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60</u>)	(<u>99</u>)	(<u>92</u>)	(<u>201</u>)	(<u>198</u>)	(<u>2,363</u>)	(<u>3,013</u>)
攤銷後成本	<u>\$ 80,257</u>	<u>\$ 2,167</u>	<u>\$ 1,359</u>	<u>\$ 640</u>	<u>\$ 644</u>	<u>\$ -</u>	<u>\$ 85,0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180 天	逾 181 ~ 360 天	逾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5.61%	6.28%	11.34%	15.05%	100%	
總帳面金額	\$ 89,913	\$ 2,974	\$ 1,081	\$ 227	\$ 979	\$ 2,245	\$ 97,4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1</u>)	(<u>167</u>)	(<u>68</u>)	(<u>26</u>)	(<u>147</u>)	(<u>2,245</u>)	(<u>2,694</u>)
攤銷後成本	<u>\$ 89,872</u>	<u>\$ 2,807</u>	<u>\$ 1,013</u>	<u>\$ 201</u>	<u>\$ 832</u>	<u>\$ -</u>	<u>\$ 94,72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694	\$ 6,60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19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3,44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u>461</u>)
年底餘額	<u>\$ 3,013</u>	<u>\$ 2,694</u>

八、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18,339</u>	<u>\$ 18,373</u>

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u>\$ 402,442</u>	<u>\$ 424,446</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668,747</u>	<u>\$ 1,652,265</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非上市（櫃）公司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 1,611,940	100%	\$ 1,594,619	100%
LEDLINK OPTICS, INC. (SH)	47,755	100%	38,601	100%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9,052</u>	100%	<u>19,045</u>	100%
	<u>\$ 1,668,747</u>		<u>\$ 1,652,265</u>	

(二) 111 及 110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 14,390)	\$ 28,673
LEDLINK OPTICS, INC. (SH)	4,782	6,562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9,993</u>)	(<u>10,145</u>)
	<u>(\$ 19,601)</u>	<u>\$ 25,090</u>

(三)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於 97 年 6 月成立於薩摩亞群島，本公司透過其轉投資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及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以生產光學透鏡等產品。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 35,953 仟元。

(四) LEDLINK OPTICS, INC. (SH)係於 98 年 10 月成立於塞席爾共和國。

(五)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成立於新北市，於 109 年 8 月轉投資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拓展業務。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42	\$ 8,467	\$ 11,185	\$ 22,494
增 添	1,068	809	-	1,877
重 分 類	1,008	-	-	1,008
除 列	-	-	(164)	(16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18</u>	<u>\$ 9,276</u>	<u>\$ 11,021</u>	<u>\$ 25,21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71	\$ 8,467	\$ 7,536	\$ 17,974
折舊費用	850	90	1,307	2,247
除 列	-	-	(164)	(16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21</u>	<u>\$ 8,557</u>	<u>\$ 8,679</u>	<u>\$ 20,05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97</u>	<u>\$ 719</u>	<u>\$ 2,342</u>	<u>\$ 5,158</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18	\$ 9,276	\$ 11,021	\$ 25,215
增 添	1,500	-	86	1,586
除 列	-	-	(2)	(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18</u>	<u>\$ 9,276</u>	<u>\$ 11,105</u>	<u>\$ 26,79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1	\$ 8,557	\$ 8,679	\$ 20,057
折舊費用	1,213	270	1,105	2,588
除 列	-	-	(2)	(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34</u>	<u>\$ 8,827</u>	<u>\$ 9,782</u>	<u>\$ 22,64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84</u>	<u>\$ 449</u>	<u>\$ 1,323</u>	<u>\$ 4,15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2～5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u>\$ 10,413</u>	<u>\$ 2,630</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025</u>	<u>\$ 4,996</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 4,996)</u>	<u>(\$ 5,96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3,242</u>	<u>\$ 3,30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611</u>	<u>\$ 2,637</u>
非流動	<u>\$ 6,805</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2%~1.34%	1.0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u>	<u>\$ -</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03</u>	<u>\$ 44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5</u>	<u>\$ 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79)</u>	<u>(\$ 3,809)</u>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u>\$ 290,000</u>	<u>\$ 220,000</u>

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5% ~ 1.94% 及 0.90% ~ 1.00%。

(一)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30,000	\$ 35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長期借款	<u>\$ 330,000</u>	<u>\$ 350,000</u>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111年 12月31日 有效利率	110年 12月31日 有效利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重 大 條 款				
元大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11年12月29日至113年10月8日，貸款額度為NTD150,000仟元，本金到期償還。	1.95%	-	\$ 100,000	\$ -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10年12月29日至112年10月8日，貸款額度為NTD150,000仟元，已提前償還。	-	1.40%	-	120,000
玉山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11年12月28日至113年1月28日，貸款額度為NTD150,000仟元，本金到期償還。	1.88%	-	12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10年12月29日至112年1月29日，貸款額度為NTD150,000仟元，已提前償還。	-	1.33%	-	80,000
凱基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11年11月8日至113年11月8日，貸款額度為NTD150,000仟元，本金到期償還。	2.02%	-	11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10年11月9日至112年11月9日，貸款額度為NTD150,000仟元，已提前償還。	-	1.04%	-	5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110年12月24日至112年12月24日，貸款額度為NTD150,000仟元，已提前償還。	-	1.10%	-	100,000
銀行借款總額				<u>\$ 330,000</u>	<u>\$ 350,000</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956</u>	<u>46,956</u>
已發行股本	<u>\$ 469,559</u>	<u>\$ 469,559</u>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皆為 469,559 仟元及 46,9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1,933	\$ 421,933
公司債轉換溢價	57,128	57,128
員工認股權執行溢價	26,270	26,270
庫藏股票交易	820	8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339	7,339
員工認股權轉入	8,652	8,652
已失效認股權	16,893	16,89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76	376
	<u>\$ 539,411</u>	<u>\$ 539,41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以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用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後，其餘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

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2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8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提列	13,297	(25,416)	-	-
現金股利	37,565	18,782	0.8	0.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9,391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35,975	\$ -
現金股利	23,478	0.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三)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82,955	\$ 208,37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297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25,416)
年底餘額	<u>\$ 196,252</u>	<u>\$ 182,955</u>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8,972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00,877)	(\$ 186,7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975	(14,082)
年底餘額	<u>(\$ 164,902)</u>	<u>(\$ 200,87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625	\$ 3,840
當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785
年底餘額	<u>\$ 4,625</u>	<u>\$ 4,625</u>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241	\$ 82
其他	6	6
	<u>\$ 247</u>	<u>\$ 88</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	<u>\$ 452</u>	<u>\$ 62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約修改利益	\$ -	\$ 131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815	(382)
	<u>\$ 6,815</u>	<u>(\$ 251)</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	\$ 8,010	\$ 5,6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4</u>	<u>50</u>
	<u>\$ 8,034</u>	<u>\$ 5,74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88	\$ 2,247
使用權資產	3,242	3,309
無形資產	<u>577</u>	<u>675</u>
合 計	<u>\$ 6,407</u>	<u>\$ 6,23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830</u>	<u>\$ 5,5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77</u>	<u>\$ 67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663	\$ 64,454
退職後福利	<u>2,310</u>	<u>2,4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4,973</u>	<u>\$ 66,8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4,973</u>	<u>\$ 66,89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為虧損，因此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員工酬勞	6%
董事酬勞	2%

金 額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4,529
董事酬勞	\$ 1,5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0 年 8 月 9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0 年度之損益。

	109年度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87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8,0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	68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203	865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費用合計	\$ 1,170	\$ 9,55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247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4,357

(三)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39	\$ 81	\$ 42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	-	3
子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72	(22)	50
兌換損失	208	(208)	-
	<u>\$ 622</u>	<u>(\$ 149)</u>	<u>\$ 47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	(\$ 1,054)	(\$ 1,054)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52	(\$ 813)	\$ 3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	-	3
子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38	(66)	72
兌換損失	194	14	208
	<u>\$ 1,487</u>	<u>(\$ 865)</u>	<u>\$ 62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110年度
<u>本期淨（損）利（仟元）</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 14,912)	\$ 59,88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 59,888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956	46,9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956	47,103
<u>每股（虧損）盈餘（元）</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2)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 1.2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十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229,149	\$ 219,18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57,141	713,44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等。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之負債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內部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

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900	(\$ 88)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20,000	\$ 570,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利率上升／下降 1%，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現金流出／入分別為 6,200 仟元及 5,7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99	\$ 599	\$ 2,713	\$ 6,805
浮動利率工具	<u>70,000</u>	<u>190,000</u>	<u>30,000</u>	<u>330,000</u>
合計	<u>\$ 70,299</u>	<u>\$ 190,599</u>	<u>\$ 32,713</u>	<u>\$ 336,80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63	\$ 526	\$ 1,848	\$ -
浮動利率工具	<u>-</u>	<u>20,000</u>	<u>200,000</u>	<u>350,000</u>
合計	<u>\$ 263</u>	<u>\$ 20,526</u>	<u>\$ 201,848</u>	<u>\$ 350,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本公司)	\$ 620,000	\$ 570,000
— 未動用金額	<u>530,000</u>	<u>280,000</u>
	<u>\$ 1,150,000</u>	<u>\$ 850,000</u>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PROCEEDS ALL)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UNI)	PROCEEDS ALL 持股 100% 之 子公司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 雷笛克)	PROCEEDS ALL 間接持股 100% 之 子公司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揚州 雷笛克)	PROCEEDS ALL 間接持股 100% 之 子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銷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u>\$ 212</u>	<u>\$ 1,097</u>

2. 進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東莞雷笛克	\$ 216,255	\$ 208,940
揚州雷笛克	130,664	160,014
PROCEEDS ALL	38,552	41,177
其 他	686	-
	<u>\$ 386,157</u>	<u>\$ 410,131</u>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東莞雷笛克	\$ 61,420	\$ 27,680
PROCEEDS ALL	-	13,840
	<u>\$ 61,420</u>	<u>\$ 41,520</u>

4.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東莞雷笛克	\$ 54,126	\$ 48,713
揚州雷笛克	37,481	66,168
PROCEEDS ALL	22,445	1,710
其 他	672	-
	<u>\$ 114,724</u>	<u>\$ 116,591</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68	\$ 9,421
退職後福利	179	238
	<u>\$ 7,547</u>	<u>\$ 9,659</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市場趨勢及個人績效決定之。

二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805	30.71 (美元：新台幣)	\$ 208,982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 元	54,044	30.71 (美元：新台幣)	1,659,94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76	30.71 (美元：新台幣)	119,032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60	27.68 (美元：新台幣)	\$ 120,685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 元	59,017	27.68 (美元：新台幣)	1,633,57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680	27.68 (美元：新台幣)	129,542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是	\$ 161,075 USD 5,000,000	\$ 92,130 USD 3,000,000	\$ 61,420 USD 2,000,000	-	1	\$ 210,296	業務往來	\$ -	-	\$ -	\$ 210,296	\$ 460,568	
0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是	25,772 USD 800,000	- -	- -	-	1	32,827	業務往來	-	-	-	32,827	460,568	
1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是	83,097 USD 2,600,000	79,846 USD 2,600,000	64,491 USD 2,10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1,612,191	1,612,19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 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LEDLINK OPTICS, INC.(SH)	<u>股 票</u> ACOFUSION LIGHTING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917	\$ 20,849 USD 678,909	16.99%	\$ 20,849 USD 678,90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 216,255	55%	0~90 天	-	-	(\$ 54,126)	(46)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130,664	33%	0~90 天	-	-	(37,481)	(32)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群島	光學透鏡之銷售業務	\$ 1,116,903 USD 35,953,000	\$ 1,116,903 USD 35,953,000	USD 35,953,000	100	\$ 1,611,940 USD 52,489,113	(\$ 14,367) (USD 482,020)	(\$ 14,390) (USD 482,814)	
	LEDLINK OPTICS, INC. (SH)	塞席爾共和國	光學透鏡之銷售業務	1 USD 32	1 USD 32	USD 32	100	47,755 USD 1,555,012	4,782 USD 160,441	4,782 USD 160,441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	33,000	33,000	33,000	100	9,052	(9,993)	(9,993)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	864,777 USD 28,000,000	864,777 USD 28,000,000	USD 28,000,000	100	634,661 USD 20,666,269	(90,919) (USD 3,050,468)	(90,919) (USD 3,050,468)	
	ELITE PLU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	607,039 USD 20,000,000	607,039 USD 20,000,000	USD 20,000,000	100	809,996 USD 26,375,638	32,593 USD 1,093,531	32,593 USD 1,093,531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塞席爾共和國	一般投資	82,595 USD 2,669,595	82,595 USD 2,669,595	USD 2,669,595	96.24	94,455 USD 3,075,707	14,564 USD 488,643	13,114 USD 439,997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33,000	33,000	35,000	94.29	8,700	(10,590)	(9,985)	

註 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投資公司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 864,777 USD 28,000,000	註1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 864,777 USD 28,000,000	\$ - USD -	\$ 864,777 USD 28,000,000	(\$ 90,919) (USD 3,050,468)	100	(\$ 90,919) (USD 3,050,468)	\$ 634,540 USD 20,662,314	\$ - USD -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607,039 USD 20,000,000	註1	ELITE PLUS LIMITED	607,039 USD 20,000,000	- USD -	607,039 USD 20,000,000	32,593 USD 1,093,531	100	32,593 USD 1,093,531	809,996 USD 26,375,638	- USD -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及零件加工產銷業務	153,575 USD 5,000,000	註1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82,595 USD 2,669,595	- USD -	82,595 USD 2,669,595	5,177 USD 173,712	96.24	4,983 USD 167,181	61,277 USD 1,995,358	- USD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71,816 USD 48,000,000	\$ 1,471,816 USD 48,000,000	(註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0920403670號）。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價格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 216,225	依進貨成本加計一定比例利潤	與一般交易約當	(\$ 54,126) (46)	(\$ 15)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30,664	"	"	(37,481) (32)	39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明細表		附註七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二三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活期存款	台幣活存	5,123
外幣存款	USD : 2,299,469.65 JPY : 1 GBP : 150.5 Euro : 66,170.99 HKD : 166,555.19 CNY : 25,427.73	<u>73,555</u>
		<u>\$ 78,738</u>

註：1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 : NTD=1 : 30.71

HKD : NTD=1 : 3.938

JPY : NTD=1 : 0.2324

GBP : NTD=1 : 37.09

RMB : NTD=1 : 4.408

EUR : NTD=1 : 32.72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客 戶 A	貨 款	\$ 1,664
客 戶 B	"	411
客 戶 C	"	338
客 戶 D	"	266
其他（註）	"	<u>305</u>
		<u>\$ 2,984</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客 戶 E		貨	款	\$	8,023
客 戶 F			"		6,457
客 戶 G			"		5,645
客 戶 H			"		5,466
客 戶 I			"		5,309
客 戶 J			"		4,539
其他（註）			"		<u>52,641</u>
					88,080
減：備抵呆帳					(<u>3,013</u>)
					<u>\$ 85,067</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18,354	\$	18,339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	-	
				\$	18,339	\$	18,339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	1,787
暫 付 款					415
代 付 款					375
其他應收款					<u>174</u>
				\$	<u>2,751</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股 數（註一）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股 數（註一）	增 加 金 額（註二）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註三）	期 末 股 數（註一）	持 股 比 率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股 權 淨 值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PROCESS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USD 35,593,000	\$ 1,594,619	-	\$ 17,321	-	\$ -	USD 35,593,000	100	\$ 1,611,940	-	\$ 1,611,940	權 益 法	無
LEDLINK OPTICS, INC. (SH)	USD 32	38,601	-	9,154	-	-	USD 32	100	47,755	-	47,755	〃	〃
勤 利 合	33,000	<u>19,045</u>	-	<u>-</u>	-	<u>9,993</u>	33,000	100	<u>9,052</u>	-	<u>9,052</u>	〃	〃
		<u>\$ 1,652,265</u>		<u>\$ 26,475</u>		<u>\$ 9,993</u>			<u>\$ 1,668,747</u>		<u>\$ 1,668,747</u>		

註一：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二：本期增加數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註三：本期減少數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u>\$ 4,996</u>	<u>\$ 11,025</u>	<u>\$ 4,996</u>	<u>\$ 11,025</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u>(\$ 2,366)</u>	<u>(\$ 3,242)</u>	<u>(\$ 4,996)</u>	<u>(\$ 612)</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攤 銷 數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成本	<u>\$ 1,327</u>	<u>\$ 950</u>	<u>\$ -</u>	<u>(\$ 577)</u>	<u>\$ 1,700</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765
其	他				<u>888</u>
				\$	<u>1,653</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債 權 銀 行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借款						
富邦商銀	信用借款	\$ 170,000	111/08/31 ~ 112/02/27	1.93	\$ 200,000	無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11/12/28~112/03/27	1.55	50,000	無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70,000	111/12/07~112/01/06	1.88	100,000	無
富邦商銀	信用借款	<u>30,000</u>	111/10/07~112/04/05	1.94	<u>100,000</u>	無
		<u>\$ 290,000</u>			<u>\$ 450,000</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供應商 A		貨	款	\$	<u>2,080</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東莞雷笛克		貨	款	\$	54,126
揚州雷笛克			"		37,481
PROCEEDS ALL			"		22,445
UNI			"		<u>672</u>
					<u>\$ 114,724</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9,013
應付佣金	3,142
其他（註）	<u>8,179</u>
合 計	<u>\$ 20,33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	17,968
暫收款					2,134
代收款					<u>555</u>
				\$	<u>20,657</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	)	抵	押	或	保	證	情	形
銀行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 100,000				111/12/29~113/10/08			1.95									無	
				"				120,000				111/12/28~113/01/28			1.88								UNI 設質		
				"				<u>110,000</u>				111/11/08~113/11/08			2.02								無		
								<u>\$ 330,000</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標	的	摘	要	契	約	期	間	折	現	率	(	%	)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台北辦公室		111.11.15-	114.11.14			1.34						\$	10,416			無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銷貨收入</u>					
	透 鏡	數量：24,464,553 單位		\$ 441,489	
	其他（註）	數量：8,517 單位		56,81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透 鏡	數量：18,623 單位		(<u>926</u>)	
				<u>\$ 497,379</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十。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18,388
加：購入商品	392,349
出口運費	10,059
減：期末商品	(<u>18,354</u>)
銷貨成本	<u>\$ 402,442</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26,331
佣金支出	3,869
折舊費用	2,969
其他（註）	<u>18,960</u>
	<u>\$ 52,129</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1,251
折舊	費用				2,267
保	險	費			1,847
其他	(註)				<u>9,909</u>
				\$	<u>25,274</u>

註：各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7,557
保 險 費	755
折舊費用	594
其他（註）	<u>1,930</u>
	<u>\$ 10,836</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收入	\$ 247
外幣兌換淨利益	6,815
什項收入	452
財務成本	(8,03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19,601</u>)
	(<u>\$ 20,121</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4,854	\$ 44,854	\$ -	\$ 54,562	\$ 54,562
勞健保費用	-	4,739	4,739	-	4,959	4,959
退休金費用	-	2,310	2,310	-	2,438	2,438
董事酬金	-	285	285	-	1,849	1,8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86	2,786	-	3,084	3,084
	<u>\$ -</u>	<u>\$ 54,974</u>	<u>\$ 54,974</u>	<u>\$ -</u>	<u>\$ 66,892</u>	<u>\$ 66,892</u>
折舊費用	<u>\$ -</u>	<u>\$ 5,830</u>	<u>\$ 5,830</u>	<u>\$ -</u>	<u>\$ 5,556</u>	<u>\$ 5,556</u>
攤銷費用	<u>\$ -</u>	<u>\$ 577</u>	<u>\$ 577</u>	<u>\$ -</u>	<u>\$ 675</u>	<u>\$ 675</u>

附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4 人及 7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29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23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80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91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5) 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薪資架構包括薪資、獎金及酬勞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本公司支付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附件十五

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5號15樓

電話：(02)8227612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提 報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3~32		六~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2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2		二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一) 其 他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33		二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二 七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4, 36~38		-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4, 39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4~35, 40		-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35		-
	(十四) 部 門 資 訊	35		二 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3月31日（經核閱）	111年12月31日（經查核）	111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5,255 10	\$ 190,327 9	\$ 274,11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431 -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49,994 3	30,713 1	12,02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4,977 1	30,054 1	20,64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305,616 14	362,466 16	297,704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257 -	4,257 -	1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30,211 20	432,818 20	454,670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五）	1,231 -	16,856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608 2	53,097 2	58,15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9,580 50	1,120,588 50	1,117,325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673 1	20,849 1	19,4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934,224 43	943,744 43	894,905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61,373 3	69,460 3	84,959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4,252 1	15,227 1	19,4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80 -	473 -	1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874 2	53,564 2	88,642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76,076 50	1,103,317 50	1,107,511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45,656 100	\$ 2,223,905 100	\$ 2,224,83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20,000 15	\$ 290,000 13	\$ 23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4,760 -	16,856 1	7 -
2170	應付帳款	127,389 6	167,642 7	109,34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5,873 5	125,853 6	116,1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94 -	173 -	5,2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7,540 1	33,190 1	34,76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698 3	81,884 4	93,96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2,254 30	715,598 32	589,445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30,000 15	330,000 15	35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27 -	1,054 -	1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8,352 1	21,613 1	36,97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8,982 16	352,670 16	389,638 18
2XXX	負債總計	991,236 46	1,068,268 48	979,083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69,559 22	469,559 21	469,559 21
3200	資本公積	539,411 25	539,411 24	539,41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404 6	114,404 5	108,41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252 9	196,252 9	182,95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38) (1)	(7,929) -	76,278 4
3400	其他權益	(153,783) (7)	(160,277) (7)	(135,067) (6)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50,205 54	1,151,420 52	1,241,551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4,215 -	4,217 -	4,202 -
3XXX	權益總計	1,154,420 54	1,155,637 52	1,245,753 5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145,656 100	\$ 2,223,905 100	\$ 2,224,8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74,472	100	\$ 272,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194,753</u>	<u>71</u>	<u>180,321</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79,719</u>	<u>29</u>	<u>92,245</u>	<u>3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421	10	27,329	10
6200	管理費用	32,384	12	31,98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14	8	22,30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u>2,277</u>	<u>1</u>	<u>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396</u>	<u>31</u>	<u>81,704</u>	<u>30</u>
6900	營業淨（損）利	(<u>5,677</u>)	(<u>2</u>)	<u>10,54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552	-	400	-
7190	其他收入	1,760	-	3,9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0)	-	1,144	-
7050	財務成本	(<u>3,612</u>)	(<u>1</u>)	(<u>2,36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50</u>)	(<u>1</u>)	<u>3,152</u>	<u>1</u>
7900	稅前淨（損）利	(7,527)	(3)	13,69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85</u>	<u>-</u>	<u>1,325</u>	<u>-</u>
8200	本期淨（損）利	(<u>7,712</u>)	(<u>3</u>)	<u>12,36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95	3	\$	61,298	2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95	3		61,298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7)	-	\$	73,666	27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709)	(3)	\$	12,44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3)	-	(	76)	-
8600		(\$	7,712)	(3)	\$	12,368	5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15)	-	\$	73,629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	2)	-		37	-
8700		(\$	1,217)	-	\$	73,666	27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6)		\$	0.27	
9810	稀 釋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9,559	\$ 539,411	\$ 108,415	\$ 182,955	\$ 63,834	(\$ 200,877)	\$ 4,625	\$ 1,167,922	\$ 4,165	\$ 1,172,087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損)	-	-	-	-	12,444	-	-	12,444	(76)	12,368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185	-	61,185	113	61,298
D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44	61,185	-	73,629	37	73,666
Z1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69,559</u>	<u>\$ 539,411</u>	<u>\$ 108,415</u>	<u>\$ 182,955</u>	<u>\$ 76,278</u>	(<u>\$ 139,692</u>)	<u>\$ 4,625</u>	<u>\$ 1,241,551</u>	<u>\$ 4,202</u>	<u>\$ 1,245,753</u>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9,559	\$ 539,411	\$ 114,404	\$ 196,252	(\$ 7,929)	(\$ 164,902)	\$ 4,625	\$ 1,151,420	\$ 4,217	\$ 1,155,637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	-	(7,709)	-	-	(7,709)	(3)	(7,712)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94	-	6,494	1	6,495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9)	6,494	-	(1,215)	(2)	(1,217)
Z1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69,559</u>	<u>\$ 539,411</u>	<u>\$ 114,404</u>	<u>\$ 196,252</u>	(<u>\$ 15,638</u>)	(<u>\$ 158,408</u>)	<u>\$ 4,625</u>	<u>\$ 1,150,205</u>	<u>\$ 4,215</u>	<u>\$ 1,154,4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7,527)	\$ 13,6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778	54,679
A20200	攤銷費用	1,448	1,7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77	82
A20900	利息費用	3,612	2,366
A21200	利息收入	(552)	(400)
A21300	股利收入	-	(3,0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	3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77	(699)
A31150	應收帳款	54,573	4,110
A31200	存 貨	199	(58,1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89	(8,57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13	130
A32130	應付票據	(12,096)	(1,043)
A32150	應付帳款	(40,253)	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795)	(19,9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86)	25,2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319	10,7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2	4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43)	(1,5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28	9,5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81)	(39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633)	(\$ 57,7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	1,0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611	(2,6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9)	(9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625	1,0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5)	(18,8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0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17)	(75,5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0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683)	(9,4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17	6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0	28,7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928	(36,6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327	310,7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255	\$ 274,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97 年 3 月 27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透鏡、車載光學透鏡、精密塑膠件及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65	\$ 1,960	\$ 3,031
銀行存款	183,108	169,020	271,08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u>18,682</u>	<u>19,347</u>	<u>-</u>
	<u>\$ 205,255</u>	<u>\$ 190,327</u>	<u>\$ 274,112</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外）：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4.3%	0.00425%~3.1%	0.01%~0.35%

(二) 合併公司部分存款因提供作為銀行開立應付承兌匯票之保證，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五，金額如下：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			
質押存款	<u>\$ 1,231</u>	<u>\$ 16,856</u>	<u>\$ -</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u>\$ 4,431</u>	<u>\$ -</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非流動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Acofusion Lighting Co., Ltd. 普通股	<u>\$ 20,673</u>	<u>\$ 20,849</u>	<u>\$ 19,43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Acofusion Lighting Co., Ltd. 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49,994</u>	<u>\$ 30,713</u>	<u>\$ 12,023</u>

112 年 3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1.45%～4.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24,977</u>	<u>\$ 30,054</u>	<u>\$ 20,64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7,248	\$ 381,739	\$ 317,749
減：備抵損失	(<u>21,632</u>)	(<u>19,273</u>)	(<u>20,045</u>)
	<u>\$ 305,616</u>	<u>\$ 362,466</u>	<u>\$ 297,70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逾期帳齡損失率法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提供作為銀行開立承兌匯票之保證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依逾期帳齡損失率法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0%~8.33%	0%~7.69%	0%~23.12%	0%~31.75%	100%	
總帳面金額	\$ 287,308	\$ 6,943	\$ 2,640	\$ 7,859	\$ 4,186	\$ 18,312	\$ 327,2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57)	(254)	(189)	(1,678)	(942)	(18,312)	(21,632)
攤銷後成本	<u>\$ 287,051</u>	<u>\$ 6,689</u>	<u>\$ 2,451</u>	<u>\$ 6,181</u>	<u>\$ 3,244</u>	<u>\$ -</u>	<u>\$ 305,61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6%	0%~8.33%	0%~7.69%	0%~23.85%	0%~25.4%	100%	
總帳面金額	\$ 344,557	\$ 7,450	\$ 2,518	\$ 5,136	\$ 5,300	\$ 16,778	\$ 381,7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28)	(225)	(148)	(694)	(1,200)	(16,778)	(19,273)
攤銷後成本	<u>\$ 344,329</u>	<u>\$ 7,225</u>	<u>\$ 2,370</u>	<u>\$ 4,442</u>	<u>\$ 4,100</u>	<u>\$ -</u>	<u>\$ 362,466</u>

111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2%	0%~15.52%	0%~19.66%	0%~31.40%	0%~48.1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5,714	\$ 9,750	\$ 5,285	\$ 7,652	\$ 2,179	\$ 17,169	\$ 317,7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28)	(716)	(645)	(711)	(276)	(17,169)	(20,045)
攤銷後成本	<u>\$ 275,186</u>	<u>\$ 9,034</u>	<u>\$ 4,640</u>	<u>\$ 6,941</u>	<u>\$ 1,903</u>	<u>\$ -</u>	<u>\$ 297,70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9,273	\$ 19,32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277	82
外幣換算差額	82	634
期末餘額	<u>\$ 21,632</u>	<u>\$ 20,045</u>

十一、存 貨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原 物 料	\$ 86,114	\$ 75,783	\$ 78,586
在 製 品	143,624	124,209	94,474
製 成 品	<u>200,473</u>	<u>232,826</u>	<u>281,610</u>
	<u>\$ 430,211</u>	<u>\$ 432,818</u>	<u>\$ 454,670</u>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成本	<u>\$ 193,463</u>	<u>\$ 179,837</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 1,290</u>	<u>\$ 484</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3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控股及光學透鏡之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Ledlink Optics, Inc. (SH)	光學透鏡之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Elite Plu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投資控股	96.24%	96.24%	96.24%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Elite Plus Limited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及零件加工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業務	94.29%	94.29%	94.29%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945	\$ 1,654,112	\$ 213,101	\$ 422,927	\$ 79,539	\$ 2,610,624
增 添	-	20,528	424	6,182	36,705	63,839
處 分	-	(27,890)	-	(1,191)	-	(29,081)
重 分 類	-	28,183	-	-	(24,775)	3,408
淨兌換差額	8,986	62,230	7,550	15,476	3,237	97,479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49,931</u>	<u>\$ 1,737,163</u>	<u>\$ 221,075</u>	<u>\$ 443,394</u>	<u>\$ 94,706</u>	<u>\$ 2,746,2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394	\$ 1,286,856	\$ 174,863	\$ 265,373	\$ -	\$ 1,766,486
處 分	-	(26,594)	-	(1,044)	-	(27,638)
折舊費用	1,100	33,704	3,739	7,917	-	46,460
淨兌換差額	1,493	48,545	6,276	9,742	-	66,056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1,987</u>	<u>\$ 1,342,511</u>	<u>\$ 184,878</u>	<u>\$ 281,988</u>	<u>\$ -</u>	<u>\$ 1,851,364</u>
111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07,944</u>	<u>\$ 394,652</u>	<u>\$ 36,197</u>	<u>\$ 161,406</u>	<u>\$ 94,706</u>	<u>\$ 894,90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成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4,495	\$ 1,826,755	\$ 220,651	\$ 450,449	\$ 114,889	\$ 2,857,239
增添	-	19,151	134	2,916	2,407	24,608
處分	-	(69,547)	-	(2,150)	-	(71,697)
重分類	-	32,724	-	-	(30,315)	2,409
淨兌換差額	1,276	9,489	1,095	2,291	663	14,814
112年3月31日餘額	<u>\$ 245,771</u>	<u>\$ 1,818,572</u>	<u>\$ 221,880</u>	<u>\$ 453,506</u>	<u>\$ 87,644</u>	<u>\$ 2,827,3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44,375	\$ 1,380,710	\$ 189,213	\$ 299,197	\$ -	\$ 1,913,495
折舊費用	1,109	27,540	3,807	8,916	-	41,372
處分	-	(69,547)	-	(2,022)	-	(71,569)
淨兌換差額	229	7,195	930	1,497	-	9,851
112年3月31日餘額	<u>\$ 45,713</u>	<u>\$ 1,345,898</u>	<u>\$ 193,950</u>	<u>\$ 307,588</u>	<u>\$ -</u>	<u>\$ 1,893,149</u>
112年1月1日淨額	<u>\$ 200,120</u>	<u>\$ 446,045</u>	<u>\$ 31,438</u>	<u>\$ 151,252</u>	<u>\$ 114,889</u>	<u>\$ 943,744</u>
112年3月31日淨額	<u>\$ 200,058</u>	<u>\$ 472,674</u>	<u>\$ 27,930</u>	<u>\$ 145,918</u>	<u>\$ 87,644</u>	<u>\$ 934,22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2 至 7 年
其他設備	
機電工程	20 年
其他	3 至 1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9,752	\$ 19,778	\$ 20,615
建築物	<u>41,621</u>	<u>49,682</u>	<u>64,344</u>
	<u>\$ 61,373</u>	<u>\$ 69,460</u>	<u>\$ 84,959</u>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30	\$ 129	
建築物	<u>8,276</u>	<u>8,090</u>	
	<u>\$ 8,406</u>	<u>\$ 8,219</u>	

除以上所列攤提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7,540</u>	<u>\$ 33,190</u>	<u>\$ 34,762</u>
非 流 動	<u>\$ 18,352</u>	<u>\$ 21,613</u>	<u>\$ 36,97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建 築 物	1.02%~4.9%	1.02%~4.9%	1.02%~4.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1</u>	<u>\$ 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833</u>	<u>\$ 1,20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3</u>	<u>\$ 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530)</u>	<u>(\$ 10,694)</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320,000</u>	<u>\$ 290,000</u>	<u>\$ 230,000</u>

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75%~2.08%、1.55%~1.94%及 0.9%~0.95%。

(二) 長期借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30,000	\$ 330,000	\$ 35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
長期借款	<u>\$ 330,000</u>	<u>\$ 330,000</u>	<u>\$ 350,000</u>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重 大 條 款	112年 3月31日 有效利率	111年 12月31日 有效利率	111年 3月31日 有效利率	112年 3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3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113 年 10 月 8 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 仟元，本金到期償還。	2.07%	-	-	\$ 100,000	\$ -	\$ -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至 113 年 10 月 8 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 仟元，已提前償還。	-	1.95%	-	-	10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1 年 3 月 30 日至 112 年 10 月 8 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 仟元，已提前償還。	-	-	1.40%	-	-	100,000
玉山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貸款額度為 NTD200,000 仟元，本金到期償還。	2%	-	-	130,000	-	-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7 日至 113 年 4 月 27 日，貸款額度為 NTD200,000 仟元，本金到期償還。	2%	-	-	20,000	-	-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8 日至 113 年 1 月 28 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 仟元，已提前償還。	-	1.88%	-	-	12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1 年 3 月 24 日至 112 年 4 月 24 日，貸款額度為 NTD250,000 仟元，已提前償還。	-	-	1.33%	-	-	2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1 年 3 月 30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貸款額度為 NTD250,000 仟元，已提前償還。	-	-	1.33%	-	-	80,000
凱基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2 年 3 月 8 日至 114 年 3 月 8 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 仟元，本金到期償還。	2.22%	-	-	60,000	-	-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114 年 3 月 30 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 仟元，本金到期償還。	2.36%	-	-	20,000	-	-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3 年 11 月 8 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 仟元，已提前償還。	-	2.02%	-	-	11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1 年 3 月 9 日至 113 年 3 月 9 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 仟元，本金到期償還。	-	-	1.10%	-	-	5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24 日至 112 年 12 月 24 日，貸款額度為 NTD150,000 仟元，已提前償還。	-	-	1.1%	-	-	100,000
銀行借款總額					<u>\$ 330,000</u>	<u>\$ 330,000</u>	<u>\$ 350,000</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4,999	\$ 51,732	\$ 35,927
應付購置設備款	13,245	24,270	18,240
應付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附註十九)	-	-	7,236
應付營業稅	3,788	4,771	3,305
其 他	43,841	45,080	51,415
	<u>\$ 95,873</u>	<u>\$ 125,853</u>	<u>\$ 116,12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東莞雷笛克公司及揚州雷笛克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辦法提撥，係屬確定提撥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46,956</u>	<u>46,956</u>	<u>46,956</u>
已發行股本	<u>\$ 469,559</u>	<u>\$ 469,559</u>	<u>\$ 469,559</u>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皆為 469,559 仟元及 46,9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1,933	\$ 421,933	\$ 421,933
公司債轉換溢價	57,128	57,128	57,128
員工認股權執行溢價	26,270	26,270	26,270
庫藏股票交易	820	820	8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339	7,339	7,339
員工認股權轉入	8,652	8,652	8,652
已失效認股權	16,893	16,893	16,89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376</u>	<u>376</u>	<u>376</u>
	<u>\$ 539,411</u>	<u>\$ 539,411</u>	<u>\$ 539,41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以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用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後，其餘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2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舉行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89	\$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迴轉)	(35,975)	13,297	-	-
現金股利	23,478	37,565	0.5	0.8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196,252</u>	<u>\$ 182,955</u>
期末餘額	<u>\$ 196,252</u>	<u>\$ 182,955</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8,972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164,902)</u>	<u>(\$ 200,877)</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494</u>	<u>61,185</u>
期末餘額	<u>(\$ 158,408)</u>	<u>(\$ 139,69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4,625</u>	<u>\$ 4,625</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u>	<u>-</u>
期末餘額	<u>\$ 4,625</u>	<u>\$ 4,625</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 550	\$ 399
其 他	<u>2</u>	<u>1</u>
	<u>\$ 552</u>	<u>\$ 400</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股利收入	\$ -	\$ 3,001
其 他	<u>1,760</u>	<u>973</u>
	<u>\$ 1,760</u>	<u>\$ 3,97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62)	(\$ 369)
外幣兌換淨利益	34	2,081
其 他	<u>(522)</u>	<u>(568)</u>
	<u>(\$ 550)</u>	<u>\$ 1,144</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	\$ 3,084	\$ 1,4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28</u>	<u>873</u>
	<u>\$ 3,612</u>	<u>\$ 2,36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372	\$ 46,460
使用權資產	8,406	8,219
無形資產	<u>1,448</u>	<u>1,784</u>
合 計	<u>\$ 51,226</u>	<u>\$ 56,4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054	\$ 42,700
營業費用	<u>12,724</u>	<u>11,979</u>
	<u>\$ 49,778</u>	<u>\$ 54,6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6	\$ 685
營業費用	<u>982</u>	<u>1,099</u>
合 計	<u>\$ 1,448</u>	<u>\$ 1,78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8,195	\$ 61,287
退職後福利	<u>6,984</u>	<u>5,6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5,179</u>	<u>\$ 66,9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160	\$ 32,477
營業費用	<u>35,019</u>	<u>34,483</u>
	<u>\$ 65,179</u>	<u>\$ 66,96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5%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虧損，因此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6%
董事酬勞	2%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898
董事酬勞	\$ 29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 4,529
董事現金酬勞	\$ 1,510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19	\$ 71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634)	6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5</u>	<u>\$ 1,325</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一、每股（虧損）盈餘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本期淨（損）利（仟元）</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損）淨利	(\$ 7,709)	\$ 12,44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444</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956	46,9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956</u>	<u>47,151</u>
<u>每股（虧損）盈餘（元）</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6)	\$ 0.27
稀釋每股盈餘		<u>\$ 0.2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431	\$ -	\$ -	\$ 4,43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0,673	\$ 20,673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0,849	\$ 20,849

111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9,434	\$ 19,434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結構式存款	係以金融機構提供之交易憑證為依據，其評價方法為以存款本金及衍生工具之連結標的所推導之收益率衡量。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00,391	659,621	640,7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0,673	20,849	19,43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78,025	930,354	807,97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等。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之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內部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354)	\$ 331

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864	\$ 527

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50,000	\$ 620,000	\$ 580,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利率上升／下降 1 個百分點，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現金流出／入分別為 6,500 仟元及 5,8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3 月 31 日

	<u>短於1個月</u>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年至3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805	\$ 5,641	\$ 19,094	\$ 18,352
浮動利率工具	-	70,000	250,000	330,000
合計	<u>\$ 2,805</u>	<u>\$ 75,641</u>	<u>\$ 269,094</u>	<u>\$ 348,35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1個月</u>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年至3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021	\$ 6,075	\$ 24,094	\$ 21,613
浮動利率工具	70,000	190,000	30,000	330,000
合計	<u>\$ 73,021</u>	<u>\$ 196,075</u>	<u>\$ 54,094</u>	<u>\$ 351,613</u>

111 年 3 月 31 日

	<u>短於1個月</u>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年至3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947	\$ 5,928	\$ 25,887	\$ 36,975
浮動利率工具	80,000	-	150,000	350,000
合計	<u>\$ 82,947</u>	<u>\$ 5,928</u>	<u>\$ 175,887</u>	<u>\$ 386,97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50,000	\$ 620,000	\$ 580,000
－未動用金額	<u>450,000</u>	<u>530,000</u>	<u>420,000</u>
	<u>\$ 1,100,000</u>	<u>\$ 1,150,000</u>	<u>\$ 1,00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540	\$ 6,779
退職後福利	<u>41</u>	<u>59</u>
	<u>\$ 4,581</u>	<u>\$ 6,838</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市場趨勢及個人績效決定。

二五、質押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開立承兌匯票之擔保品，金額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1,231	\$ 16,856	\$ -
應收票據	<u>4,431</u>	<u>-</u>	<u>-</u>
	<u>\$ 5,662</u>	<u>\$ 16,856</u>	<u>\$ -</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593	30.45	(美元：新台幣)	\$	200,757	
美 金		3,242	6.872	(美元：人民幣)		98,71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56	30.45	(美元：新台幣)		114,370	
美 金		4,405	6.872	(美元：人民幣)		134,132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900	30.71	(美元：新台幣)	\$	211,899	
美 金		3,158	6.967	(美元：人民幣)		96,9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98	30.71	(美元：新台幣)		125,850	
美 金		4,100	6.967	(美元：人民幣)		125,911	
111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728	28.625	(美元：新台幣)	\$	221,214	
美 金		5,162	6.3526	(美元：人民幣)		147,76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889	28.625	(美元：新台幣)		168,573	
美 金		4,100	6.3526	(美元：人民幣)		117,363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二八、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光學透鏡、鋁基板及模組等產品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制基礎一致，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透 鏡	\$ 171,070	\$ 190,096
其 他	<u>103,402</u>	<u>82,470</u>
	<u>\$ 274,472</u>	<u>\$ 272,566</u>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雷笛克光學(股) 公司	東莞雷笛克光學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關係人	是	\$ 91,440	\$ 91,350	\$ 60,900	-	1	\$ 213,053	業務往來	\$ -	-	\$ -	\$ 213,053	\$ 460,082	
1	PROCEEDS ALL INTERNA- TIONAL INC.	東莞群宏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關係人	是	79,248 USD 2,600,000	79,170 USD 2,600,000	73,080 USD 2,40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1,619,369	1,619,36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LEDLINK OPTICS, INC.	<u>股 票</u> ACOFUSION LIGHTING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917	\$ 20,673 USD 678,909	16.99%	\$ 20,673 USD 678,909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u>基 金</u> 天天鑫核心優選同業存單及存 款固收類開放法人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988,337.66	4,431 CNY 1,000,296		4,431 CNY 1,000,29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46,432	—	2%
		"	1	進貨	45,204	—	16%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1,289	—	1%
		"	1	進貨	21,213	—	8%
		PROCEEDS ALL	1	應付帳款	15,265	—	1%
		INTERNATIONAL INC.	1	進貨	7,144	—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本期	期末	股數(註)	比率(%)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LEDLINK OPTICS, INC. (SH)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ELITE PLUS LIMITED.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薩摩亞群島	光學透鏡之銷售業務	\$ 1,116,903	\$ 1,116,903	USD 35,953,000	100	\$ 1,619,135	(\$ 1,604)	\$ 279	
				USD 35,953,000	USD 35,953,000			USD 53,173,573	(USD 52,779)	USD 9,188	
		塞席爾共和國	光學透鏡之銷售業務	1	1	USD 32	100	47,478	127	127	
				USD 32	USD 32			USD 1,559,196	USD 4,184	USD 4,184	
		新 北 市	一般投資	33,000	33,000	33,000	100	7,181	(1,871)	(1,871)	
				864,777	864,777	USD 28,000,000	100	635,393	(2,584)	(2,584)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	USD 28,000,000	USD 28,000,000			USD 20,866,781	(USD 85,002)	(USD 85,002)	
				607,039	607,039	USD 20,000,000	100	807,744	(6,493)	(6,493)	
		塞席爾共和國	一般投資	USD 20,000,000	USD 20,000,000			USD 26,526,892	(USD 213,634)	(USD 213,634)	
				82,595	82,595	USD 2,669,595	96.24	97,313	3,180	2,831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USD 2,669,595	USD 2,669,595			USD 3,195,816	USD 104,629	USD 93,126	
				33,000	33,000	33,000	94.29	6,830	(1,984)	(1,871)	

註 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投資公司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 864,777 USD28,000,000	註1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 864,777 USD28,000,000	\$ - USD -	\$ 864,777 USD28,000,000	(\$ 2,584) (USD 85,002)	100	(\$ 2,584) (USD 85,002)	\$ 635,273 USD20,862,826	\$ - USD -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光學透鏡之產銷業務	607,039 USD20,000,000	註1	ELITE PLUS LIMITED	607,039 USD20,000,000	- USD -	607,039 USD20,000,000	(6,493) (USD 213,634)	100	(6,493) (USD 213,634)	807,744 USD26,526,892	- USD -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及零件加工產銷業務	153,575 USD 5,000,000	註1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82,595 USD 2,669,595	- USD -	82,595 USD 2,669,595	(3,765) (USD 123,858)	96.24	(3,623) (USD 119,201)	55,666 USD 1,828,114	- USD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71,816 USD 48,000,000	\$ 1,471,816 USD 48,000,000	(註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0920403670號）。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 45,204	依進貨成本加計一定比例利潤	(\$ 46,432) (50)	\$ 157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21,213	"	(31,289) (34)	(2,041)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德龍

